

專案研究報告

---

# 從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 自由貿易區探討兩岸金融競合

研究主持人：周添城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專案研究報告

---

# 從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 自由貿易區探討兩岸金融競合

研究主持人：周添城  
協同主持人：朱浩民  
童振源  
研究員：林志誠  
王國臣  
研究助理：李信達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 摘要

2013 年 8 月臺灣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區），加速推動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不約而同地，2013 年 8 月 22 日，中國國務院（2013）也批准成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政策範圍同樣涵蓋金融自由化——加快探索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以及貨幣兌換自由。據此，本研究採用文獻整理及資料分析方法、專家座談會，以及問卷調查方式，廣泛納入產、官及學界意見，以期深入瞭解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兩岸金融業競爭與合作的影響，及我國政府的應對措施。

首先，本研究檢視當前兩岸金融業的發展狀況。依據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來看，臺灣金融業的優勢在於具有較先進之發展經驗、服務態度、金融商品之研發能力，以及管理經營也都較中國大陸為佳。相對而言，臺灣金融業的劣勢在於金融市場規模較小，以致衝擊到國內銀行業資產報酬率、授信品質也更趨惡化。如果兩岸金融能進一步合作的話，則臺灣金融業可以利用豐富的經營經驗、廣大的臺商客戶群，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商機；不過，若相關政策不進一步開放，金融業者施展空間相當有限。此外，隨著兩岸金融交流更加密切，臺灣金融業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也會快速拉大。

其次，本研究再比較臺灣示範區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的政策異同。本研究發現就開放範圍而言，臺灣示範區為虛擬區域，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則為實體特定區域。就成立要件而言，臺灣示範區為全國一體適用，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則為區內外有差別。就經營幣種而言，臺灣示範區以外幣為主——即以不涉及新臺幣為原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則服膺於人民幣國際化的大戰略，強調以人民幣為主。就開放商品種類而言，臺灣示範區擴大各項外幣金融商品，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以實體經濟相關的金融服務為重點。就政策時程而言，臺灣示範區關於金融業的開放政策，已於 2013 年 12 月陸續完成相關法規條例的規畫；中國大陸上

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態勢則尚未明朗，基本上依據「成熟一項、推動一項」原則，朝向漸進開放的方向發展。

第三，本研究廣泛調查臺灣金融業對兩岸示範區影響兩岸金融競合的看法。期間，本研究團隊並舉行三次專家座談會，深入諮詢臺灣金融專家學者的意見。結果顯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有助於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提升，但其對兩岸金融更加緊密的互動可能沒有顯著的影響；反之，上海自貿區對其金融業的開放則能夠促使兩岸金融業更為密切的往來，亦即上海自貿區對未來兩岸金融互動具有正向作用。

展望未來，臺灣金融專家與學者認為兩岸示範區金融合作方向主要有四：第一，兩岸共同營造人民幣境外金融中心，特別是放寬臺灣人民幣資金池的回流渠道；第二，發展兩岸保險市場；第三，建立財富管理市場；第四，拓展兩岸金融業電子商務業務。臺灣金融業者相當期待兩岸示範區的對接能擴大人民幣相關業務、電子商務之合作、滬臺通、港臺通、兩岸金融與實體投資；不過，鑑於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未明，這很可能會影響到人民幣在臺的回流機制建立。

綜合上述，本研究主要結論有四：第一，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更加密切往來，臺灣金融業務也相應成長；第二，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能促進臺灣金融業的持續發展；第三，上海自貿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第四，上海自貿區政策尚在發展階段，但主軸為人民幣國際化。

據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第一，宜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第二，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應為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第三，加速擴及示範區金融業者參與對象至一般本國專業機構及人士的政策；第四，具體化臺灣金融業者所需，以利政策制訂與後續的兩岸金融談判；第五，臺灣示範區提出「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建議可考慮調整為「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加值」更為適切。第六，爭取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X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安排.....	11
<b>第二章 兩岸金融競合關係的探討 .....</b>	<b>15</b>
第一節 臺灣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15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24
第三節 兩岸金融競合趨勢與現況分析.....	38
<b>第三章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探討 .....</b>	<b>54</b>
第一節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分析.....	54
第二節 上海自由貿易區分析.....	63
第三節 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競合分析.....	78
<b>第四章 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 .....</b>	<b>90</b>
第一節 兩岸金融競合的總體評估.....	94
第二節 兩岸示範區對臺灣競爭力的影響.....	108
第三節 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	112
第四節 兩岸金融競合前景與挑戰.....	116

<b>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b>	<b>125</b>
第一節 結論.....	12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30
<b>參考文獻.....</b>	<b>136</b>
中文資料.....	136
西文資料.....	137
網路資料.....	138
<b>附錄一 期中審查意見暨回應 .....</b>	<b>147</b>
第一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147
第二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150
第三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152
<b>附錄二 期末審查意見暨回應 .....</b>	<b>154</b>
第一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154
第二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159
第三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162
<b>附錄三 調查問卷 .....</b>	<b>165</b>
<b>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b>	<b>169</b>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169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184
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193

# 表次

表 1-1	臺灣金融業海外直接投資（2000—2013 年） .....	2
表 1-2	中國大陸金融業海外直接投資（2006—2012 年） .....	3
表 1-3	海基與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主要成果（2008—2014 年 11 月） .....	4
表 1-4	2008 年以來政府兩岸經貿政策重要措施 .....	6
表 1-5	臺灣金融業中國大陸直接投資（2000—2013 年） .....	7
表 2-1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家數（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	16
表 2-2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17
表 2-3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總營收（截至 2013 年底） .....	18
表 2-4	臺灣證券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11 月） .....	19
表 2-5	臺灣證券商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20
表 2-6	臺灣證券公司總營收（截至 2013 年底） .....	21
表 2-7	臺灣保險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11 月） .....	22
表 2-8	臺灣保險公司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23
表 2-9	臺灣保險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	24
表 2-10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家數（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	26
表 2-11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28
表 2-12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稅後利潤（截至 2013 年底） .....	29
表 2-13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	30
表 2-14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34
表 2-15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	35
表 2-16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	36
表 2-17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	37
表 2-18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	38

表 2-19	兩岸銀行業競爭力比較 .....	39
表 2-20	兩岸證券暨期貨業競爭力比較 .....	41
表 2-21	兩岸保險業競爭力比較 .....	42
表 2-22	臺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情形 .....	43
表 2-23	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現況 .....	45
表 2-24	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合資現況 .....	47
表 2-25	臺灣保險業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現況 .....	48
表 2-2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金融業的開放 .....	49
表 2-27	兩岸金融業 SWOT 分析 .....	52
表 3-1	臺灣自經區的基本概況（2012 年） .....	56
表 3-2	臺灣金融業發展目標的建議 .....	58
表 3-3	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	60
表 3-4	臺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	61
表 3-5	臺灣資本帳開放狀態 .....	63
表 3-6	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主要預期指標 .....	68
表 3-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服務業擴大開放領域 .....	69
表 3-8	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的法規沿革（2013/9/26—2014/6/16） .....	70
表 3-9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金融類） .....	71
表 3-10	上海自貿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金融類） .....	72
表 3-11	人民幣資本帳的開放順序 .....	77
表 3-12	未來上海自貿區的金融開放措施 .....	78
表 3-13	兩岸經濟自由度的比較（2014 年） .....	81
表 3-14	兩岸自經區金融業開放範圍的比較 .....	84
表 3-15	兩岸自經區金融業開放 SWOT 分析 .....	88
表 4-1	問卷發放清單 .....	91
表 4-2	問卷回收率 .....	92



表 4-3	專家座談會與會名單 .....	93
表 4-4	臺灣自經區的瞭解程度 .....	94
表 4-5	臺灣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	95
表 4-6	臺灣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	96
表 4-7	臺灣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	96
表 4-8	臺灣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97
表 4-9	臺灣自經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 .....	98
表 4-10	上海自貿區的瞭解程度 .....	98
表 4-11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	99
表 4-12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	100
表 4-13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	101
表 4-14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	101
表 4-15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	102
表 4-16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	103
表 4-17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103
表 4-18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104
表 4-19	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 .....	105
表 4-20	兩岸自經區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	106
表 4-21	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 .....	107
表 4-22	兩岸金融業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 .....	107
表 4-23	臺灣自經區政策瞭解程度及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 .....	108
表 4-24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108
表 4-25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109
表 4-26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	109
表 4-27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	

	影響.....	110
表 4-28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110
表 4-29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111
表 4-30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111
表 4-31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2
表 4-32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2
表 4-33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3
表 4-34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3
表 4-35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4
表 4-36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4
表 4-37	臺灣自經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5
表 4-38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5
表 4-39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116
表 4-40	金融健全指數.....	123

表 5-1	臺灣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的影響 .....	127
表 5-2	上海自貿區對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影響 .....	128
表 5-3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的影響 .....	128

# 圖次

圖 1-1	臺灣金融業總產值（1981—2013 年） .....	1
圖 1-2	中國大陸金融業總產值（1979—2013 年） .....	3
圖 3-1	臺灣自經區地理位置 .....	55
圖 3-2	臺灣自經區金融業開放的「虛擬區域」概念 .....	57
圖 3-3	上海自貿區地理位置 .....	65
圖 3-4	中國大陸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正式規則運作 .....	74
圖 4-1	對中國大陸曝險前 10 大金融機構（2014 年 9 月） .....	12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981年臺灣金融業產值——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732億新臺幣，1982年縮減到711億新臺幣，1983年再減至701億新臺幣。不過，自1984年起，臺灣金融業GDP開始呈現上升態勢，從1984年的812億新臺幣竄升到2000年的8,460億新臺幣，連續17年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4.6%，占GDP的比例也由1981年的4.0%，攀升到1999年的8.7%。

然而，過去十多年以來，臺灣金融業則面臨成長動能不足的隱憂。例如：臺灣金融業占GDP的比例不斷下滑，從2000年的8.3%，持續跌落到2013年的6.5%，14年間共減少1.8個百分點。同一期間，香港金融業產值占GDP的比例上升5.3個百分點，新加坡上升1.5個百分點，韓國也略微增加0.3個百分點。（見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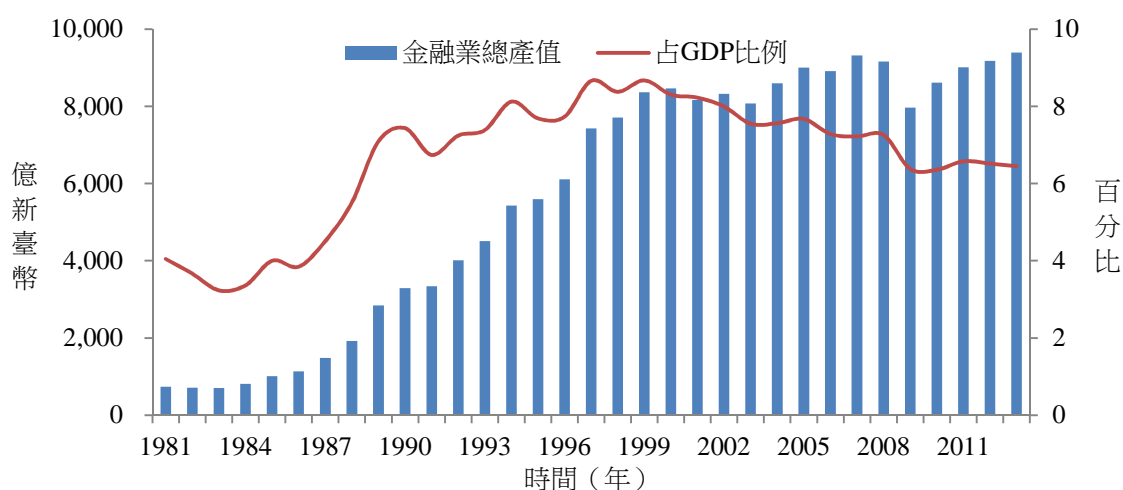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金融業總產值（1981—2013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

但另一方面，臺灣金融業對外投資則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2000年臺灣金融業對外直接投資（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為77億美元，占全

部 OFDI 的比例為 38.5%，居臺灣各產業 OFDI 之冠，這領先地位一直持續到 2012 年。2013 年臺灣金融業 OFDI 為 144 億美元，占全部 OFDI 的比例下降到 18.7%，次於基本金屬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但仍保持在第三位。換言之，過去十多年來，臺灣金融業相當積極地擴展國際市場。（見表 1-1）

**表 1-1 臺灣金融業海外直接投資（2000—2013 年）**

時間（年）	金額（億美元）	占 OFDI 比例（%）
2000	77	38.5
2001	72	23.0
2002	101	17.9
2003	117	23.2
2004	103	13.4
2005	85	17.0
2006	120	18.5
2007	164	29.0
2008	152	13.6
2009	101	14.2
2010	174	10.0
2011	181	15.5
2012	209	31.0
2013	144	1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4）。

說明：金融業對外投資包括一般投資公司之海外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以一般投資公司投資較多，其次才是金融業——銀行、證券與保險業的直接投資。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也相當重視金融業的發展。1979 年中國大陸金融業總產值為 67 億人民幣，占 GDP 的比例為 1.6%；此後逐年成長，至 1989 年飆高到 5.7%。雖 1990—2005 年都呈現下降的趨勢，至 2005 年已跌回 3.3%。但 2006 年起中國大陸金融業又開始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至 2013 年中國大陸金融業總產值已突破 3 兆人民幣大關，達 33,535 億人民幣，占 GDP 的比例則竄升到 5.9%，創歷史新高。（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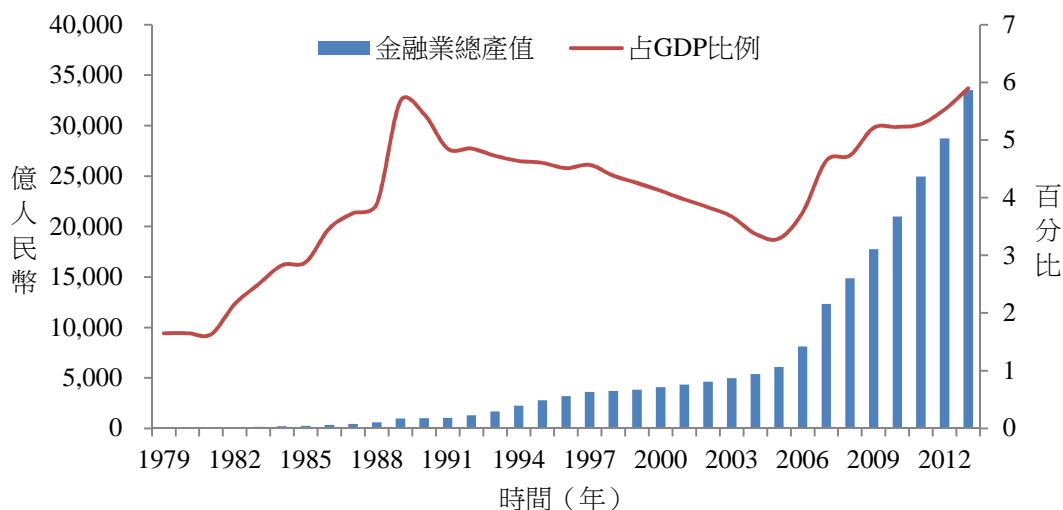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國大陸金融業總產值（1979—2013 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3）。

不僅如此，中國大陸金融業對外投資的步伐也大幅邁進。2006 年中國大陸金融業開始進行海外直接投資，該年投資總額為 35 億美元；2007 年萎縮至 17 億美元，但 2008 年則大幅暴增到 140 億美元。此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大陸金融業對外投資相對謹慎，因此 2009 年中國大陸金融業 OFDI 減少到 87 億美元，2010 年維持在相近的規模（86 億美元），2011 年更掉到 61 億美元。不過，2012 年則有大幅回升的跡象，該年 OFDI 為 101 億美元，較上年多增加 40 億美元。（見表 1-2）

表 1-2 中國大陸金融業海外直接投資（2006—2012 年）

時間（年）	金額（億美元）	年成長率（%）
2006	35	n.a.
2007	17	-52.8
2008	140	742.3
2009	87	-37.8
2010	86	-1.2
2011	61	-29.6
2012	101	65.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

說明：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就兩岸經貿關係而言，2008 年 5 月以來，政府致力於改善兩岸關係，並積極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截至 2014 年 11 月，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已經舉行 10 次高層會議，並簽署 21 項協議，達成三項共識，涉及的議題主要包括大陸居民入臺旅遊、兩岸海空運直航、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兩岸經濟合作、陸資入臺投資、投資保障等。(見表 1-3)

**表 1-3 海基與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主要成果（2008—2014 年 11 月）**

項目類別	時 間	地點	簽署協議主題
第 1 次	2008 年 6 月	北京	1.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即週末包機） 2.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第 2 次	2008 年 11 月	臺北	1.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2.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3.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4.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第 3 次	2009 年 4 月	南京	1.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4. 發表「陸資赴臺投資」共同聲明
第 4 次	2009 年 12 月	臺中	1.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3.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 5 次	2010 年 6 月	重慶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 6 次	2010 年 12 月	臺北	1.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 7 次	2011 年 10 月	天津	1.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第 8 次	2012 年 8 月	臺北	1.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2.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第 9 次	2013 年 6 月	上海	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2. 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
第 10 次	2014 年 2 月	臺北	1.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2.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相關資料整理。



此外，為活絡兩岸經貿交流，政府同時積極採取一連串的興革、鬆綁與開放的措施，如表 1-4 所示。近五年多來，在這些政策的加持下，兩岸經貿發展逐漸趨向正常化發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兩岸金融合作在 2012 年有突破性的進展，中國交通銀行與中國銀行先後在臺灣設立分行，並參與臺灣多項銀行聯貸案；而在中國大陸設辦事處的臺資銀行，已有 10 家升格分行開始營業，其中六家並獲中國大陸核准開辦或籌辦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臺資金融機構與中國大陸同業策略聯盟或參股的案例愈來愈多。

其次，兩岸協商多時的貨幣清算合作議事，於 2012 年 8 月達成共識並簽署備忘錄，同年 12 月中旬正式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自此以後，兩岸貨幣可用於商品、服務和投資等經貿活動的結算與支付，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兩岸貨幣直接結算所帶來的利多，對於兩岸雙邊貿易進一步擴張，以及兩岸經濟合作之深化具有重大意義。

**表 1-4 2008 年以來政府兩岸經貿政策重要措施**

政策措施之內容	開始實施時間
1. 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2008 / 06
2.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1) 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短期計劃	2008 / 06
(2) 重新檢討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	2008 / 07
3. 放寬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及審查便捷化	2008 / 08
4. 開放陸資來臺直接投資	2009 / 06
5.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擴大開放投資項目	2011 / 03 ; 2012 / 03
6.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由禁止類改為一般類共 11 項，並調整部分項目之禁止範圍或審查原則	2010 / 02
7. 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1) 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	2008 / 07
(2) 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 (QDII) 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	2008 / 12
8. 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放寬投資限制	2010 / 03 ; 2011 / 09
9. 擴大放寬「小三通」	2008 / 06
10. 「小三通」正常化，包括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等	2008 / 09
11.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	2008 / 07
12. 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及簡化行政流程，另放寬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措施	2009 / 06
13. 放寬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2009 / 04
14. 放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相關措施	2010 / 04
15. 開放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	2011 / 06
16. 兩岸互設經貿辦事處	2012 / 12

資料來源：高長（2013）。

相較而言，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比我國更大；況且，我國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龐大，所衍生的金融需求也不容小覷。因此，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的誘因應該不小。例如：2000—2001 年臺灣金融業還沒有投資中國大陸，但至 2013 年臺灣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已經達到 19 億美元，占全部投資中國大陸

總額的比例為 20.7%，躍居各產業投資中國大陸之冠。由這些數據我們不難發現，對我國金融業而言，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是極具吸引力。（見表 1-5）

**表 1-5 臺灣金融業中國大陸直接投資（2000—2013 年）**

時間（年）	金額（億美元）	占 OFDI 比例（%）
2000	0	0.0
2001	0	0.0
2002	0	0.4
2003	3	3.5
2004	1	1.0
2005	0	0.7
2006	1	0.8
2007	1	1.2
2008	3	2.4
2009	0	0.7
2010	5	3.4
2011	13	8.7
2012	17	13.5
2013	19	2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4）。

說明：金融業對外投資包括一般投資公司之海外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以一般投資公司投資較多，其次才是金融業——銀行、證券與保險業的直接投資。

但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 8 月臺灣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區），加速推動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管中閔更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納入金融業，並預期在示範區施行後，可望創造大量需求，同時推動迎合大量需求的多元商品推出，希望藉此提升金融機構產品開發的能力，引導財富與資產管理產業發展出完整產業鏈、擴大服務客層，進一步吸引資金和人才回流。<sup>1</sup>雖然臺灣金融市場已對外開放多年，但無可諱言的是，現今兩岸銀行規模已不對稱，大陸銀行一旦進入我國設立營業性據點，很可能對本土金融業的生存空間產生威脅。

此外，2013 年 8 月 22 日，中國國務院也批准成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

<sup>1</sup> 轉引自王以慧（2013）。

貿區)，政策範圍同樣涵蓋金融自由化——加快探索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以及貨幣兌換自由。（新華社，2013）綜言之，兩岸先後推動自由經濟區（free economic zone, FEZ），這對兩岸金融合作與競爭的前景埋下不確定的政策變數。

進一步而言，FEZ 是指一國通過特殊的經濟政策——在國內開闢一個與其它地區相隔離的特別經濟區域，以期達到一定的經濟目的。因此，FEZ 又稱為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上海保稅區管委會研究室，1996）FTZ 與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不同之處在於，FTA 是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最惠國待遇基礎上，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通過簽署協定，相互進一步開放市場，分階段取消絕大部分貨物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改善服務和投資的市場准入條件，最終實現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特定區域。

依據業務類型劃分，FTZ 可以區分七種類型：一是自由港（free port），即全部或絕大多數的外國商品，都可以免稅進出的港口。但是，完全自由港——外國商品一律免徵關稅，已為數不多；取而代之的是，有限自由港——少數指定出口商品徵收關稅，或實施不同程度的貿易限制，其它商品可享受免稅待遇，例如：直布羅陀（Gibraltar）、香港與新加坡等。特別是，在自由港中，外國商品除免交關稅外，還可在港內自由改裝、加工、長期儲存或銷售。因此，自由港是所有 FTZ 類型中，自由度較高的類型。

二是轉口集散型 FTZ。這類 FTZ 利用優越的自然地理環境，從事貨物轉口及分撥、貨物儲存、貨物商業性加工、貨物裝運等，歐洲的大多數 FTZ 都屬於這種類型，如 Bremen、Barcelona 與 Genoa 等。

三是貿易加工型 FTZ，即利用優越的交通位置，從事出口加工、轉口貿易、國際貿易、倉儲運輸等服務業，並兼營簡單的加工和裝配製造。目前世界上的 FTZ 多屬此類，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更為普遍。例如：臺灣、中國大陸與菲律賓。

四是保稅倉儲 FTZ，即以保稅為主——免除外國貨物進出口手續，較長時間處於保稅狀態。例如：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商品進入該區可免交進口稅，儲存在

倉庫的商品可以進行簡單包裝、樣品展示，也可做零件裝配，具備減免關稅和提供轉口的各種優惠條件。因此，阿姆斯特丹成為出口對歐洲、亞洲與非洲各國的分銷中心。

五是商業零售型 FTZ，即在 FTZ 內專門開闢商業區，從事展覽和零售業務，最為典型的是智利 Iquique 自由貿易區。不過，世界上大多數 FTZ 都不允許商品零售。因此，商業零售型 FTZ 僅為少數的個案而已。

六是自由邊境區，即一國在與鄰國接壤的邊遠省或邊境城市中，劃出專門提供對鄰國自由進出貨物的地區。這種邊境區劃在國境之內、關境之外，從鄰國輸入的貨物只要不逾越關境進入內地，一般不徵收關稅。但有時針對少數幾類貨物徵收少量關稅。自由邊境區的產品大多留在區內使用，發展邊區經濟，隨著邊區經濟的逐步發展，便依序取消優惠待遇。這種類型的 FTZ 主要存在於墨西哥，中國大陸也計畫在廣西憑祥，設立對越南的邊境自由貿易合作試驗區。

七是金融自由區，即對金融機構的高度開放與優惠，同時也對貨物進出口實行免稅。例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立的阿布達比金融自由區，其不僅向各類商品和礦產品的融資、貿易和生產機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此外，所有與市場業務有關的所得稅，並且對資產、利潤或工資不論以何種貨幣形式轉移至市場以外任何地方，也均實行免稅政策。尤其是該市場內所有企業和機構的所有進出口商品，也都予以免稅。最後，阿布達比金融自由區還允許，100%的外商獨資，且這些公司、分公司、代表處均可被授權在該市場內開展金融服務。(Zimmert, 1997)<sup>2</sup>

在實證研究上，既有文獻的探討重點主要圍繞，FEZ 對於市場全球化、經濟區域化、貿易自由化，以及貿易收益等影響。例如：Myrdal (1957) 提出「回浪效應」(back wash effect) 理論，從區域經濟角度反對建立自由貿易區，主張由政府執行平均主義政策，加強擴散效應，減弱回浪效應，縮小地區差別。Hamilton and Svensson (1982) 則從貿易收益角度提出，自由貿易區降低最終產品價格，而對國民福利產生扭曲效用。

---

<sup>2</sup> 轉引自夏善晨 (2013)。

相對而言，Hirschman（1958）提出不平衡成長論，即在世界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情況下，創辦自由貿易區或具有自由貿易區功能的其它自由區，實行完全的自由貿易政策，取消貿易限制和貿易壁壘，實現與國際經濟體制和慣例的接軌，具有示範作用，這是支持各國興建自由貿易區的重要理論。Rhee and Bélot（1990）也抱持相同看法，他們認為，自由貿易區是投資母國經濟的催化劑，有利於推動本土企業參與跨國公司價值鏈，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Bolle and Williams（2012）則證實上述觀點，他們引用美國對外貿易區發展的經驗資料，從實證的角度肯定自由貿易區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推翻自由貿易區扭曲資源分配效率的觀點。

此外，Cornwell（1988）與 Robles and Hozier（1986）認為，自由貿易區能有效降低國際貿易成本，有利於企業進行全球外包和供應鏈合作；Porter（1998）認為產業競爭力是企業競爭力的體現；Seyoum and Ramirez（2012）驗證美國自由貿易區集聚尋求低成本的企業，形成出口競爭力較強的中低技術密集型的產業。

綜上所述，目前關於 FEZ 中的金融自由區的研究還很少，並且論及 FEZ 對於金融業對外競爭與合作的影響更少。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兩岸金融業競爭與合作的影響，及我國政府的應對措施。具體而言，本研究的工作重點有四：分析兩岸金融競合關係、梳理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政策、評估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下依序說明之。

第一，分析兩岸金融競合關係。本研究將彙整相關的文獻資料及統計數據，闡述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自由化發展的趨勢與現況，並對兩岸金融競合趨勢與現況進行分析。

第二，梳理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政策。儘管兩岸自由經濟區（FEZ）的政策還在逐步規劃推動當中，但根據既有已發布的政策、相關的官方文件，以及相關研究與媒體報導，仍可勾勒出可能的政策走向。因此，本研究團隊將廣泛蒐集文獻，從金融角度觀察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

易區的政策目標、預期經濟效益，以及政策內涵。在此基礎上，本研究將進一步檢視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競合關係。

第三，評估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可能影響。本研究將採取三個方法——分析相關發展經驗文獻、徵詢產官學的專家意見，以及彙整問卷調查的結果，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可能帶來的兩岸金融合作契機與競爭挑戰。

第四，彙整上述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團隊將針對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可能促成的金融合作機會與引發的競爭挑戰，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下將進一步說明，本研究採行的研究方法，及具體的內容安排。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安排**

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獻整理及資料分析方法，研究期間並輔以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方式，納入產、官及學界意見，以期讓研究報告更具廣度與深度，同時更為貼近實務界的看法。以下逐一說明之。

### **壹、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案將彙整，臺灣與中國大陸政府發布的政策法規，並對這些初級資料（primary sources）進行比較與評估；其次，本研究將廣泛蒐集，兩岸金融業業務發展的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趨勢分析與兩岸比較；第三，本研究將檢閱與梳理國內外學者專家關於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區，以及兩岸金融競合的觀點。

#### **二、專家座談會**

本研究案將安排進行三場的專家座談，並將座談會發言內容完整紀錄與摘要整理。

### 三、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案將研擬具體的問卷題目，徵詢金融領域學者專家對「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可能影響」之具體見解，並統整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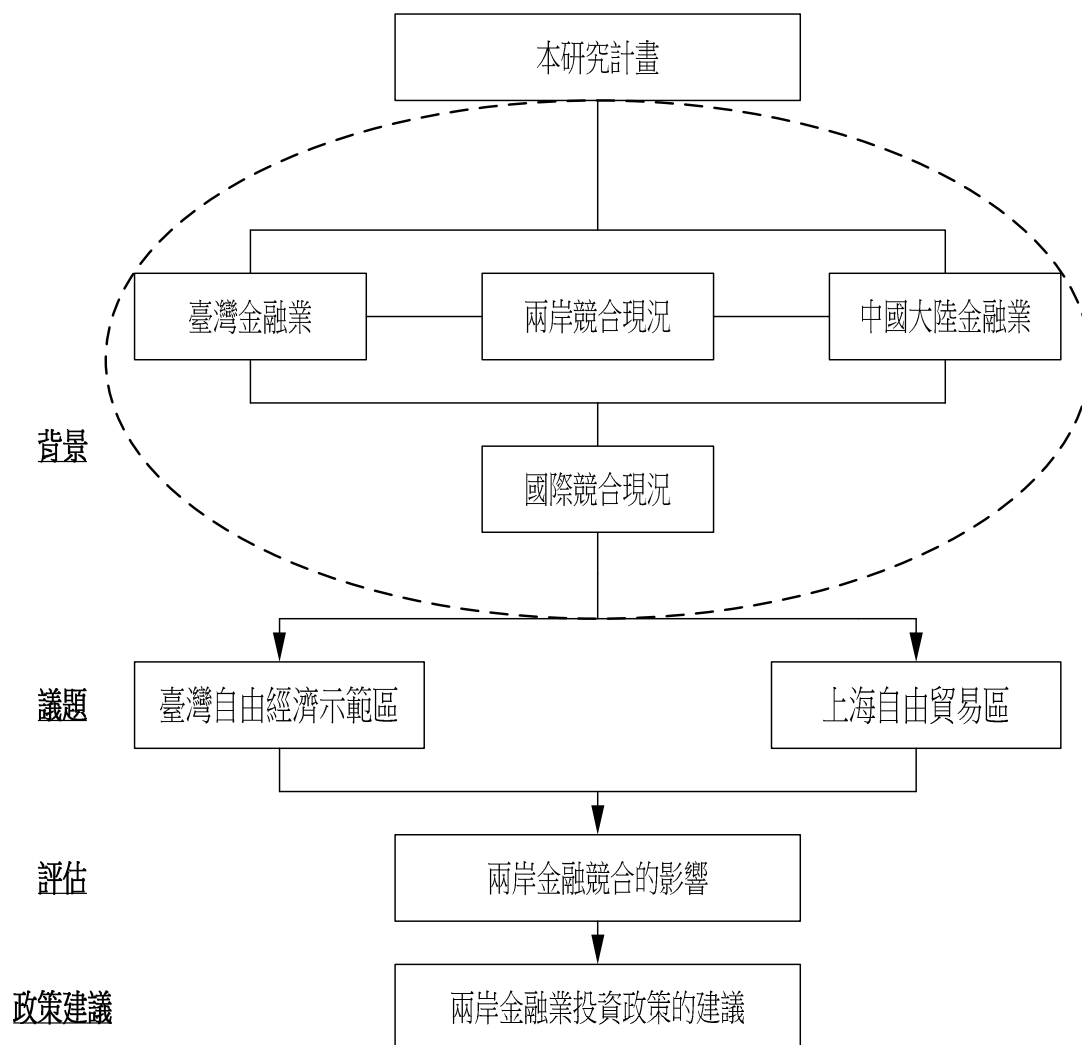
在研究步驟上，我們將分為三個階段：一是資料蒐集與初步分析階段，議定計畫之細部規劃、蒐集與彙整兩岸金融發展的相關數據、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區的官方文件，以及關於金融競合分析的學術文獻。在此階段，我們將舉行數次討論會議，透過研究人員反覆的討論與研究得出初步的研究結果。

二是深入分析階段，我們將邀請國內產官學界素負盛名的學者專家舉行三次座談會議，另針對金融業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兩地實際投資環境與業界想法，並將這些業界或專家的看法納入報告中，讓報告成果更為豐富且具廣度與深度，同時能貼近於實務界真正想法。第三階段則透過密集地研究人員討論會議，不斷修正研究成果，最終得出完整的研究報告。



## 貳、研究架構、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一、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 二、本研究計畫章節安排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內容

#### 第二章 兩岸金融競合關係的探討

第一節 臺灣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第三節 兩岸金融競合趨勢與現況分析

### 第三章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探討

#### 第一節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分析

#### 第二節 上海自由貿易區分析

#### 第三節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競合分析

### 第四章 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

#### 第一節 兩岸金融競合的總體評估

#### 第二節 兩岸示範區對臺灣競爭力的影響

#### 第三節 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

#### 第四節 兩岸金融競合前景與挑戰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三、預期之研究發現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兩岸金融業競爭與合作的影響，及我國政府的應對措施。具體而言，本研究預期之發現有八：

- (一) 分析臺灣金融業對外開放的現況。
- (二) 分析中國大陸金融業對外開放的現況。
- (三) 分析兩岸金融競合的現況與趨勢。
- (四) 彙整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政策。
- (五) 彙整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政策。
- (六) 比較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政策的異同。
- (七) 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可能影響。
- (八) 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 第二章 兩岸金融競合關係的探討

本章首先分析臺灣與中國大陸金融業——銀行業、證券暨期貨業以及保險業最新的發展趨勢，其次比較兩岸金融業各自的優勢與劣勢，並梳理兩岸金融業交往與互動的現況。以下依序說明之。

### 第一節 臺灣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臺灣金融體系長期受政府的高度保護，舉凡金融機構的申請設立，乃至於經營業務，都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的嚴密控管。但自 1980 年代開始，國際社會掀起金融自由化的風潮，再加上臺灣對外貿易持續鉅額順差，以致外匯存底不斷增加，世界各國要求開放本國金融市場的壓力持續加大，因此，政府逐步開放臺灣的金融市場。<sup>3</sup>特別是，2001 年，《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實施，更朝向金融整合跨業經營的方向邁進。以下依序說明：臺灣銀行業、證券暨期貨業，以及保險業的發展現況。

#### 壹、銀行業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臺灣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40 家本國銀行、30 家外國及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分行、24 家信用合作社、279 家農會信用部、25 家漁會信用部、8 家票券金融公司，以及一家郵政儲蓄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合計 407 家金融機構。其中，共有 62 家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申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業務，另有八家未申請 OBU 業務的銀行，分別為：全國農業金庫、瑞興商業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商道富銀行、西班牙對外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見表 2-1)

---

<sup>3</sup> 臺灣金融改革的相關分析，可參閱許振明(2005)。

**表 2-1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家數（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項目類別	家數	名錄
本國銀行	40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澳盛（臺灣）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臺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星展（臺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外國及大陸銀行 在臺分行	30	日商瑞穗銀行、美商花旗銀行、美商美國銀行、泰國盤谷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大華銀行、美商道富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香港東亞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星展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瑞士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澳商澳盛銀行、美商富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西班牙對外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
信用合作社	24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臺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金門信用合作社。
農會信用部	279	
漁會信用部	25	
票券金融公司	8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臺灣票券金融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儲 匯處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與管理委員會（2014a）。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臺灣 407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為 514,094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同期相比成長（年成長率）9.2%；其中，本國銀行的總資產為 390,584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7.6%，占全部銀行業總資產的比例為 76.0%，居各類型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之冠。其次是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總資產為 54,058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4.5%，比例為 10.5%。

第三是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總資產為 35,787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47.7%，比例為 7.0%。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的總資產大幅成長，主要是受到兩岸金融關係更加緊密的影響，例如：2011 年中國大陸銀行在臺灣還沒有任何的資產，但到了 2012 年則增加到 8,721 億新臺幣。第四是農漁會信用部，總資產為 18,943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3.8%，比例為 3.7%。第五是票券金融公司，總資產為 8,291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7.9%，比例為 1.6%。第六是信用合作社，總資產為 6,432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5.4%，比例為 1.3%。（見表 2-2）

**表 2-2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本國銀行	390,584	7.6	76.0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54,058	4.5	10.5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	35,787	47.7	7.0
農漁會信用部	18,943	3.8	3.7
票券金融公司	8,291	7.9	1.6
信用合作社	6,432	5.4	1.3
合計	514,094	9.2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4a）。

從營收來看，截至 2013 年底，臺灣 407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收入為 18,107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8.5%；其中本國銀行的總收入為 15,34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5.4%，占全部銀行業總資產的比例為 84.7%，居各類型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之冠。其次是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總收入為 1,513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68.9%，比例為 8.4%。第三是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總收入為 924 億新臺

幣，年成長率為 0.6%，比例為 5.1%。第四是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總收入為 167 億新臺幣，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 5.5%，比例為 0.9%。第五是信用合作社，總收入為 159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1.5%，比例為 0.9%。(見表 2-3)

**表 2-3 臺灣銀行業金融分支機構總營收（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收益	年成長率	比例
本國銀行	15,345	5.4	84.7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	1,513	68.9	8.4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924	0.6	5.1
票券金融公司	167	-5.5	0.9
信用合作社	159	11.5	0.9
農漁會信用部	0	0.0	0.0
合計	18,107	8.5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a）。

## 貳、證券暨期貨業

截至 2014 年 11 月，臺灣共有 147 家證券期貨商，其中，40 家為綜合證券商，即同時具備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以及證券承銷商執照。分資金來源看，本國證券公司共計 129 家，占全部證券公司的比例為 87.8%；外國證券公司共計 18 家，比例為 12.2%。(見表 2-4)

**表 2-4 臺灣證券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11 月）**

資金來源	公司名稱
<p>本國 (129 家)</p>	<p>富達證券、東亞證券、遠智證券、富蘭德林證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摩根證券、大眾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匯豐（臺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京城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金庫證券、臺灣土地銀行、臺銀綜合證券、臺灣工銀證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日盛證券、彰化商業銀行、宏遠證券、臺灣東方匯理證券、美林證券、臺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花旗環球證券、亞東證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票券金融、中華票券金融、國際票券金融、萬通票券金融、大中票券金融、臺灣票券金融、大慶票券金融、華南票券金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元大證券金融、中華郵政、大展證券、富隆證券、大慶證券、高橋證券、第一金證券、寶盛證券、永興證券、日進證券、統一綜合證券、盈溢證券、光隆證券、元富證券、日茂證券、犇亞證券、臺中商銀綜合證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新百王證券、光和證券、永全證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大眾綜合證券、全泰證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德信綜合證券、福勝證券、兆豐證券、信富證券、致和證券、豐農證券、石橋證券、台安證券、金港證券、金興證券、北城證券、富星證券、國票綜合證券、金豐證券、台新綜合證券、安泰證券、摩根大通證券、康和綜合證券、萬泰證券、中農證券、新光證券、聯邦商業銀行、萬通證券、花旗證券、陽信證券、高雄銀行、大鼎證券、玉山綜合證券、鑫豐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大和國泰證券、法銀巴黎證券、臺灣巴克萊資本證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元大寶來證券、永豐金證券、凱基期貨、統一期貨、大華期貨、群益期貨、元大寶來期貨、康和期貨、兆豐期貨、大昌期貨。</p>
<p>外國 (18 家)</p>	<p>英商渣打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美商花旗銀行、澳商澳盛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美商美國銀行、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證券、美商高盛亞洲證券、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香港商德意志證券、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香港商聯昌證券。</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與管理委員會（2014a）。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臺灣證券商的總資產為 11,06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高達兩位數（21.6%）；其中，元大證券總資產為 1,782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高達 17.7%，占全部證券商總資產的比例為 19.0%，居臺灣全部證券商之冠。

其次是凱基證券，總資產為 1,627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67.4%，比例為 14.7%；第三是元富證券，總資產為 729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5.6%，比例為 6.6%；第四是永豐金控，總資產為 684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7.7%，比例為 6.2%；第五是群益金鼎，總資產為 678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23.9%，比例為 6.1%；上述五家證券商，合計占臺灣全部證券商總資產的比例為 52.6%，顯示臺灣證券商規模呈現高度集中化的趨勢。(見表 2-5)

**表 2-5 臺灣證券商總資產 (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元大證券	2,097	17.7	19.0
凱基證券	1,627	67.4	14.7
元富證券	728	15.6	6.6
永豐金控	684	17.7	6.2
群益金鼎	678	23.9	6.1
合計	11,065	21.6	5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3)。

從營收來看，截至 2013 年底，臺灣證券商的總收入為 789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76.5%；其中，元大證券總收入為 140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34.5%，占全部證券商總資產的比例為 17.7%，居臺灣全部證券商之冠。其次是凱基證券，總收入為 102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73.3%，比例為 12.9%；第三分別是富邦證券與永豐金控，總收入都 50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86.6%與 84.1%；第五是群益金鼎，總收入為 49 萬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86.7%，比例為 6.2%；上述五家證券商的總收入，共衰退為 76.5%。(見表 2-6)



**表 2-6 臺灣證券公司總營收（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元大證券	140	-34.5	17.7
凱基證券	102	-73.3	12.9
富邦證券	50	-86.6	6.4
永豐金控	50	-84.1	6.3
群益金鼎	49	-86.7	6.2
合計	789	-76.5	49.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2013）。

說明：n. 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 參、保險業

截至 2014 年 11 月，臺灣共有 56 家保險公司。分類型來看，人身壽險保險公司最多，為 30 家；其次為財產保險公司，為 23 家；最後是再保險公司，只有三家。分資金來源看，本國保險企業為 39 家，占全部保險公司家數的比例為 69.6%；外國保險公司為 17 家，比例為 30.4%。（見表 2-7）

**表 2-7 臺灣保險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11 月）**

項目類別	家數	公司名稱
再保險業	3	英屬百慕達美國再保險*、德商科隆再保險*、中央再保險股份。
財產保險	23	臺灣產險、兆豐產險、華山產險、富邦產險、蘇黎世產險*、泰安產險、明台產險、友邦產險、第一產險、旺旺友聯產險、華南產險、新光產險、國泰世紀產險、臺壽保產險、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美商安達北美洲產險*、美商聯邦產險*、香港亞洲保險*、法商安盛產險公司*、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險*、法商法國巴黎產險*、美商聯合保證保險*、法商科法斯產險*
人身保險	30	臺銀人壽、臺灣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國華人壽、新光人壽、國寶人壽、三商美邦人壽、朝陽人壽、幸福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安聯人壽、保德信國際人壽、全球人壽、國際紐約人壽、大都會國際人壽、中華郵政、富邦人壽、第一金人壽、合作金庫人壽、紐西蘭康健人壽*、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英屬百慕達宏利人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英屬百慕達中泰人壽*、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英屬曼島蘇黎世國際人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與管理委員會（2014a）。

說明：\*表示外資保險公司。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臺灣 30 家壽險公司的總資產為 164,969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高達兩位數（13.5%）；其中，國泰人壽總資產為 40,621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9.3%，占全部壽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24.6%，居臺灣 30 家壽險公司之冠。其次是南山人壽，總資產為 24,43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1.3%，比例為 14.8%；第三是富邦人壽，總資產為 24,121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1.7%，比例為 14.6%；第四是新光人壽，總資產為 18,046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4.4%，比例為 5.9%；第五是中國人壽，總資產為 9,678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4.4%，比例為 5.9%；上述五家壽險公司，合計占臺灣全部壽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70.9%，臺灣壽險公司規模呈現高度集中化的趨勢。

此外，截至 2013 年底，臺灣 23 家產險公司的總資產為 2,880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2.0%；其中，富邦產險總資產為 72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 1.1%，占全部產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25.2%，居臺灣 23 家產險公司之冠。其次是新光產險，總資產為 252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2.7%，比例為 8.8%；第三是明台產險，

總資產為 241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0.2%，比例為 8.4 %；第四是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總資產為 172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6.2%，比例為 6.0%；第五是臺灣產險，總資產為 166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3.5%，比例為 5.8%；上述五家產險公司，合計占臺灣全部產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54.0%，臺灣產險公司規模也呈現高度集中化的趨勢。(見表 2-8)

**表 2-8 臺灣保險公司總資產 (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b>壽險</b>			
國泰人壽	40,621	9.3	24.6
南山人壽	24,435	11.3	14.8
富邦人壽	24,121	11.7	14.6
新光人壽	18,046	7.6	10.9
中國人壽	9,678	14.4	5.9
合計	164,969	13.5	70.9
<b>產險</b>			
富邦產險	725	1.1	25.2
新光產險	252	2.7	8.8
明台產險	241	-0.2	8.4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172	6.2	6.0
臺灣產險	166	3.5	5.8
合計	2,880	2.0	5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保險公司發布的財務報告。

從營收來看，2013 年，臺灣 30 家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為 25,835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4.2%；其中，國泰人壽保費收入為 4,429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6.6%，占全部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比例為 17.1%，居臺灣 30 家壽險公司之冠。其次是富邦人壽，保費收入為 3,967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1.2%，比例為 15.4%；第三是南山人壽，保費收入為 3,678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4.3%，比例為 14.2%；第四是中國人壽，保費收入為 1,676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45.0%，比例為 6.5%；第五是新光人壽，保費收入為 1,591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2.5%，比例為 6.2%；上述五家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年成長率，僅略微成長 4.2

個百分點。

此外，2013 年底，臺灣 23 家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為 1,249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3.7%；其中，富邦產險保費收入為 307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 6.9%，占全部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的比例為 24.6%，居臺灣 23 家產險公司之冠。其次是國泰世紀產險，保費收入為 197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15.8%，比例為 15.8%；第三是新光產險，保費收入為 132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3.9%，比例為 10.6%；第四是明台產險，保費收入為 105 億新臺幣，與 2012 年相比衰退 5.6%，比例為 8.4%；第五是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費收入為 96 億新臺幣，年成長率為 7.0%，比例為 7.7%；上述五家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年成長率，僅略微成長 3.7 個百分點。（見表 2-9）

**表 2-9 臺灣保險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新臺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b>壽險</b>			
國泰人壽	4,429	-6.6	17.1
富邦人壽	3,967	-1.2	15.4
南山人壽	3,678	4.3	14.2
中國人壽	1,676	45.0	6.5
新光人壽	1,591	-2.5	6.2
合計	25,835	4.2	59.4
<b>產險</b>			
富邦產險	307	6.9	24.6
國泰世紀產險	197	15.8	15.8
新光產險	132	3.9	10.6
明台產險	105	-5.6	8.4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96	7.0	7.7
合計	1,249	3.7	6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保險公司發布的財務報告。

##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發展現況分析

1978 年改革開放之際，由中國人民銀行集中全國金融業務與信貸管理，並

逐步轉型為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等各類銀行並存的多元體系，朝市場化發展。1990 年上海證交所成立以後，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更從地區性市場，漸進邁向全國性市場。2001 年，中國大陸加 WTO，對金融市場開放做出具體承諾——依時程漸次允許外國金融機構開辦各項業務。本研究以下將依序說明：銀行業、證券暨期貨業，以及保險業三大行業的發展現況。

## 壹、銀行業

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3 家政策性銀行、5 家大型商業銀行、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45 家城市商業銀行、3,429 家農村金融機構、一家郵政儲蓄銀行、4 家資產管理公司、42 家外資金融機構，以及 307 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合計 3,948 家金融機構。需進一步說明包含以下四點：

第一，政策性銀行是以貫徹國家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為目的，不以營利為目標的金融機構，其資金多由政府財政撥付。（沈中華等，2010）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中國大陸共有 3 家政策性銀行，分別是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為國家重點建設融通資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執行國家產業政策和外貿政策，以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提供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

第二，城市商業銀行與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最大區別在於，城市商業銀行業務經營範圍限定在單一城市，且必須為地級以上城市；反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範圍擴及全國。第三，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個人為服務對象，可以吸收本外幣儲蓄、辦理個人匯兌、承銷兌付政府債券；目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貸款業務，主要為小額貸款。

第四，農村金融機構可再進一步區分為四種類型：一是村鎮銀行，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境內自然人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二是農村商業銀行，是由轄內農民、農村工商戶、企業法人和其他經濟組織共同入股組成的

股份制地方金融機構。三是農村合作銀行，由轄內農民、農村工商戶、企業法人和其他經濟組織，共同入股組成的股份合作制的社區性地方金融機構。四是農村信用社，由農民自願入股，實施合作制，主要為入股社員服務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合作金融機構。(見表 2-10)

**表 2-10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家數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項目類別	家數 (個)	備註
政策性銀行	3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5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以及交通銀行。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江銀行、渤海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145	
農村金融機構	3,429	468 家農村商業銀行、122 家農村合作銀行、1,803 家農村信用社、1,701 家村鎮銀行。
郵政儲蓄銀行	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資產管理公司	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非銀行金融機構	307	68 家信託公司、176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23 家金融租賃公司、5 家貨幣經紀公司、17 家汽車金融公司、4 家消費金融公司，以及 14 家貸款公司。
外資銀行	42	荷蘭銀行、企業銀行、寧波國際銀行、東方匯理銀行、中信嘉華銀行、外換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友利銀行、韓亞銀行、德意志銀行、新韓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蒙特利爾銀行、瑞士銀行、國民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東亞銀行、瑞穗銀行、恒生銀行、星展銀行、三菱銀行、華僑銀行、南商銀行、大華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三井住友銀行、盤谷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澳新銀行、華一銀行、華美銀行、正信銀行、通用財務、浦發矽谷銀行、首都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協和銀行、新聯商業銀行、華商銀行、永亨銀行、大新銀行、中信銀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a)、新華社 (2014)。

就外資銀行而言，根據中國加入 WTO 的協定，2006 年以後中國大陸必須取消所有對外資銀的所有權、經營權的設立形式等限制，且允許外資銀行向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給予外資行國民待遇。為此，2006 年 11 月 15 日，

中國國務院頒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同年 11 月 28 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發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上兩項條例都訂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實施。

進一步而言，外資銀行擬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外商獨資銀行，須符合兩項資格：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處兩年以上，且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如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還須再符合以下兩項資格：在中國大陸境內開業三年以上，且申請前兩年連續盈利。一旦經中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外資銀行可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以下 13 項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二)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中國國務院，2006)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為 1,513,54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3.3%；其中，大型商業銀行總資產為 656,005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9.3%，占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例為 43.3%，居各類金融機構總資產之冠。其次是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資產為 269,361 億人民幣，年成長

率為 14.5%，比例為 17.8%。第三是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總資產合計為 245,601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7.7%，比例為 16.2%。第四是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為 151,77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2.9%，比例為 10.0%。第五是政策性銀行，總資產為 125,27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1.7%，比例為 8.3%。第六是非銀行金融機構，總資產為 39,681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2.9%，比例為 2.6%。最後是外資銀行，總資產為 25,62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7.7%，比例為 1.7%。

(見表 2-11)

**表 2-11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總資產 (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大型商業銀行	656,005	9.3	43.3
股份制商業銀行	269,361	14.5	17.8
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	245,601	17.7	16.2
城市商業銀行	151,778	22.9	10.0
政策性銀行	125,278	11.7	8.3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681	22.9	2.6
外資銀行	25,628	7.7	1.7
合計	1,513,547	13.3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b)。

從營收來看，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利潤為 17,445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5.4%；其中，大型商業銀行稅後利潤為 8,38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1.1%，占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利潤的比例為 48.1%，居各類金融機構稅後利潤之冠。其次是股份制商業銀行，稅後利潤為 2,945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6.6%，比例為 16.9%。第三是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稅後利潤合計為 2,35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0.6%，比例為 13.5%。第四是城市商業銀行，稅後利潤為 1,641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0.0%，比例為 9.4%。第五是非銀行金融機構，稅後利潤為 1,060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8.4%，比例為 6.1%。第六是政策性銀行，稅後利潤為 92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5.2%，比例為 5.3%。最後是外資銀行，稅後利潤為 140 億人民幣，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 14.1%，比例



為 0.8%。(見表 2-12)

**表 2-12 中國大陸金融分支機構稅後利潤 (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稅後利潤	年成長率	比例
大型商業銀行	8,382	11.1	48.1
股份制商業銀行	2,945	16.6	16.9
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	2,352	20.6	13.5
城市商業銀行	1,641	20.0	9.4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0	28.4	6.1
政策性銀行	922	25.2	5.3
外資銀行	140	-14.1	0.8
合計	17,445	15.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b)。

## 貳、證券暨期貨業

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 115 家證券公司，與 2012 年相比，新增加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公司。在這 115 家證券公司當中，共有 19 家證券公司在深圳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還有三家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與 2012 年相比，新增加銀河證券公司。

不過，由於中國大陸尚未開放證券及外匯市場，現階段外資只能透過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額度，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中國大陸民眾則只能購買，獲批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 額度的機構所發行的海外投資商品，間接投資境外金融市場。此外，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國國務院再設立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FII, RQFII)，即給予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預設的人民幣額度投資，中國大陸境內的股市與債市。(見表 2-13)

表 2-13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家數	額度	證券公司名單
證券商	115	n. a.	<p>中信證券、海通證券、國泰君安、廣發證券、華泰證券、招商證券、國信證券、銀河證券、中信建投、申銀萬國、東方證券、光大證券、平安證券、安信證券、齊魯證券、宏源證券、方正證券、興業證券、西南證券、中投證券、長江證券、國元證券、中金公司、東北證券、華西證券、東吳證券、國開證券、中銀國際、長城證券、中信證券（浙江）、廣州證券、東興證券、信達證券、江海證券、渤海證券、民族證券、上海證券、山西證券、財通證券、東海證券、國金證券、國海證券、民生證券、中原證券、湘財證券、浙商證券、財達證券、東莞證券、華融證券、第一創業、西部證券、華龍證券、紅塔證券、南京證券、國聯證券、國都證券、財富證券、金元證券、華安證券、恒泰證券、新時代證券、中信萬通、首創證券、華福證券、萬聯證券、華創證券、中山證券、中航證券、大通證券、中天證券、華鑫證券、華泰聯合、英大證券、國盛證券、德邦證券、太平洋證券、世紀證券、宏信證券、北京高華、天風證券、西藏同信、華林證券、銀泰證券、華寶證券、五礦證券、高盛高華、開源證券、聯訊證券、大同證券、愛建證券、瑞銀證券、川財證券、日信證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廈門證券、中郵證券、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恒泰長財、中德證券、華英證券、天源證券、瑞信方正、航太證券、萬和證券、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眾成證券、東方花旗、誠浩證券、財富里昂、浙江浙商證券資產、上海東方證券資產、海際大和、上海光大證券資產、長江保薦。</p>
RQFII	71	2,503	<p>南方東英資產、嘉實國際資產、華夏基金（香港）、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博時基金（國際）、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富國資產管理（香港）、諾安基金（香港）、工銀亞洲投資管理、申銀萬國（香港）、安信國際金控、中國國際金融（香港）、國信證券（香港）金控、光大證券金控、華泰金控（香港）、國泰君安金控、海通國際控股、廣發控股（香港）、招商證券、中信證券、國元證券（香港）、中投證券（香港）金控、長江證券控股、粵海證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泰康資產管理（香港）、中國人壽佛蘭克林資產管理、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恒生投資管理、信達國際資產管理、興證（香港）金控、太平資產管理（香港）、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豐收投資管理（香港）、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南華資產管理（香港）。中國東</p>

項目類別	家數	額度	證券公司名單
			<p>方國際資產管理、東亞銀行、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柏瑞投資(香港)、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中信建投(國際)、中國光大資產管理、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JF 資產管理、創興銀行、安石投資管理、中國銀河國際金控、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景林資產管理(香港)、華寶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潤暉投資管理(香港)、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富敦資金管理、日興資產管理(亞洲)、招商資產管理(香港)、越秀資產管理、赤子之心資本(亞洲)。</p>
QFII	252	566	<p>瑞士銀行、野村證券株式會社、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德意志銀行、荷蘭安智銀行、摩根大通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日興資產管理、渣打銀行(香港)、恒生銀行、大和證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美林國際、雷曼兄弟(歐洲)、比爾及梅林達·蓋茨信託基金會、蘇格蘭皇家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國商業銀行、富通銀行、加拿大鮑爾集團、東方匯理銀行、景順資產管理、新加坡政府、高盛國際資產管理、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淡馬錫富敦、柏瑞投資、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星展銀行、JF 資產管理、比聯金融產品(英國)、加拿大豐業銀行、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耶魯大學、安保資本投資、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瀚亞投資(香港)、斯坦福大學、大華銀行、施羅德投資管理、通用電氣資產管理、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新光證券株式會社、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三井住友資產管理株式會社、挪威中央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哥倫比亞大學、保德信資產運用株式會社、荷寶基金管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未來資產基金管理、鉑金投資管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魁北克儲蓄投資集團、三星資產運用株式會社、華僑銀行、聯博、安達國際控股、哈佛大學、普信投資、大和證券投資信託委託株式會社、阿布達比投資局、德盛安聯資產管理(盧森堡)、三菱日聯摩根士丹利證券、資本國際、瑞士信貸銀行、安石股票投資管理(美國)、首域投資管理(英國)、韓華資產運用株式會社、大華資產管理、馬來西亞國家銀行、DWS 投資管理、羅祖儒投資管理(香港)、韓國產業銀行、鄧普頓投資顧問、殼牌資產管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韓國友利銀行、韓國投資信託運用株式會社、日本住友信託銀行、霸菱資產管理、安石投資管理、野村資產管理株式會社、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東洋資產運用、加拿大皇家銀行、達以安資產管理、常青藤資產管理、法國歐菲資產管理、安本亞洲資產管理、紐約梅隆資產管理、富達基金(香港)、美盛投資(歐洲)、KB 資產運用、香港金融管理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英傑華投資集團、瑞士寶盛銀行、科提比資產運用株</p>

項目類別	家數	額度	證券公司名單
			<p>式會社、領先資產管理、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忠利保險、西班牙對外銀行、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蒙特利爾銀行、亢簡資產管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GMO、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光人壽保險、新光投信株式會社、中國人壽保險（臺灣）、普林斯頓大學、加拿大年金計畫投資委員會、泰國銀行、科威特政府投資局、臺灣人壽保險、韓國銀行、安大略省教師養老金計畫委員會、韓國投資公司、新韓法國巴黎資產運用株式會社、家庭醫生退休基金、國民年金公團（韓國）、華宜資產運用株式會社、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畫、國泰人壽保險、紐伯格伯曼（歐洲）、馬來西亞國庫、羅素投資（愛爾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全球人壽保險、三井住友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貝萊德機構信託、北美信託環球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美國友邦保險、資本研究與管理、倫敦市投資管理、岡三資產管理、泛達、威廉-博萊、信安環球投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安智投資管理亞太（香港）、安耐德合夥人、預知投資管理、瑞穗投信投資顧問、德克薩斯大學體系董事會、南山人壽保險、邁世勒資產管理、富敦資金管理、駿利資產管理、SUVA 瑞士國家工傷保險、安大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麥格理銀行、海通資產管理（香港）、卡達、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教會養老基金、杜克大學、瑞士盈豐銀行、興元資產管理、鼎暉投資諮詢（新加坡）、摩根證券投資信託、畢盛資產管理、大眾信託基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瀚博環球投資、韓亞大投證券株式會社、奧博醫療顧問、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華夏基金（香港）、利安資金、忠利基金管理、IDG 資本管理（香港）、海拓投資管理、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新思路投資、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泰康資產管理（香港）、EJS 投資管理、東部資產運用株式會社、歐利盛資產管理、AZ 基金管理、瀚森全球投資、全球保險集團（美國）、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瑞典第二國家養老基金、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工銀亞洲投資管理、中國光大資產管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博時基金（國際）、霍爾資本合夥、聖母大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中國信託人壽保險、盛樹投資管理、紐堡亞洲、歐特諮詢、宜思投資管理、太平洋投資策略、富邦產物保險、梅奧診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政府養老基金（泰國）、CSAM 資產管理、瑞典北歐斯安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達資產管理、獅誠控股、佛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亞洲）、新加坡科技資產管理、中國人壽佛蘭克林資產管理、瑞銀韓亞資產運用株式會社、立陶宛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p>

項目類別	家數	額度	證券公司名單
			際證券投資信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澳門金融管理局、蘇黎世歐洲再保險、華盛頓大學、灰石投資管理、喀斯喀特、現代證券株式會社、職總英康保險合作社、銘基國際投資、Nordea 投資管理、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奧本海默基金、高觀投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QDII	121	805	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東亞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滙豐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恆生銀行、花旗銀行、興業銀行、渣打銀行、民生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北京銀行、中國銀行香港、瑞士信貸銀行上海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銀行、星展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華僑銀行、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銀行、大華銀行、瑞士銀行、華安基金管理、南方基金管理、華夏基金管理、嘉實基金管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華寶興業基金管理、中國國際金融、海富通基金管理、銀華基金管理、招商證券、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招商基金管理、博時基金管理、匯添富基金管理、廣發基金管理、鵬華基金管理、長盛基金管理、國泰基金管理、國投瑞銀基金管理、建信基金管理、信誠基金管理、諾安基金管理、光大保德信基金、富國基金管理、大成基金管理、中銀基金管理、泰達宏利基金管理、華泰證券、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長信基金管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國海佛蘭克林基金管理、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國信證券、融通基金管理、廣發證券、中信證券、安信證券、申銀萬國證券、中銀國際證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泰康資產管理、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太平洋證券股份、平安保險、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泰康人壽保險、中意人壽保險、中國人民保險、生命人壽保險、中國再保險、中國太平洋保險、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中國人民健康保險、中國人民人壽保險、安邦保險、太平人壽保險、華安財產保險、華泰財產保險、華泰資產管理、友邦保險、渤海財產保險、金盛人壽保險、都邦財產保險、太平財產保險、民安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中國出口信用保險、新華人壽保險、永誠財產保險、天安財產保險、陽光人壽保險、中國人壽再保險、複星保德信人壽保險、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華夏人壽保險、合眾人壽保險、安邦財產保險、中誠信託、上海國際信託、中海信託、平安信託、大連華信信託、華寶信託、中信信託、新華信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a、2014b、2014c）。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 115 家證券公司的總資產為 2 兆

人民幣，年成長率高達兩位數（20.9%）；其中，中信證券總資產為 1,929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高達 48.2%，占全部證券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9.3%，居中國大陸 115 家證券公司之冠。其次是海通證券，總資產為 1,290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8.8%，比例為 6.2%；第三是國泰君安，總資產為 1,17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31.1%，比例為 5.7%；第四是廣發證券，總資產為 1,08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31.9%，比例為 5.2%；第五是華泰證券，總資產為 883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7.3%，比例為 4.2%；上述五家證券公司，合計占中國大陸全部證券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30.6%。這表示：中國大陸證券公司規模呈現高度集中化的趨勢。（見表 2-14）

**表 2-14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總資產（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中信證券	1,929	48.2	9.3
海通證券	1,290	18.8	6.2
國泰君安	1,178	31.1	5.7
廣發證券	1,088	31.9	5.2
華泰證券	883	27.3	4.2
合計	2,0804	20.9	30.6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2014）。

從營業收入來看，2013 年，中國大陸 115 家證券公司實現營業收入 1,59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高達兩位數（23.0%）；其中，中信證券營業收入為 8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3.8%，占全部證券公司營業收入的比例為 5.1%，居中國大陸 115 家證券公司之冠。其次是海通證券，營業收入為 7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3.1%，比例為 4.9%；第三是國泰君安，營業收入為 73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4.0%，比例為 4.5%；第四是廣發證券，營業收入為 7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2.9%，比例為 4.5%；第五是銀河證券，營業收入為 6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35.5%，比例為 4.3%；上述五家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達 23.0 個百分點。（見表 2-15）

**表 2-15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營業收入	年成長率	比例
中信證券	82	3.8	5.1
海通證券	78	13.1	4.9
國泰君安	73	14.0	4.5
廣發證券	72	12.9	4.5
銀河證券	68	35.5	4.3
合計	1,594	23.0	23.4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2014）。

### 參、保險業

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 138 家保險公司；其中，中資企業為 86 家，年成長率為 8.9%，占全部保險業家數的比例為 62.3%；外資企業為 52 家，僅較 2012 年多增加一家，比例為 37.7%。分類型看，產險公司共 63 家，較 2012 年多增加 3 家，比例為 45.6%；壽險公司 70 家，較 2012 年多增加八家，比例為 50.7%，再保險公司五家，較 2012 年減少三家，比例為 3.6%。<sup>4</sup>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金融機構經營外匯業務必須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而在這 138 家保險公司當中，只有 85 家企業獲得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的批准。換言之，僅六成左右的中國大陸保險公司，可以進行保險業的相關外匯業務。詳細資料列舉於表 2-16。

<sup>4</sup> 中國大陸保險業總家數的資料來源為：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產險公司、壽險公司，以及再保險公司家數的資料來源為：中國保險業協會（2014a）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a，2014b，2014c），兩者數據有所出入。

**表 2-16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機構名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項目類別	詳細清單
產險	<p>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太平財產保險*、民安財產保險*、中國大地財產保險*、中國平安財產保險*、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陽光財產保險*、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華泰財產保險*、天安保險*、大眾保險*、永安財產保險*、華安財產保險*、永誠財產保險*、安信農業保險*、安邦財產保險、安華農業保險*、天平汽車保險*、陽光農業相互保險*、中銀保險*、渤海財產保險、都邦財產保險*、農銀財產保險、安誠財產保險*、鼎和財產保險、中煤財產保險*、英大泰和財產保險*、國元農業保險*、長安責任保險、紫金財產保險*、浙商財產保險*、信達財產保險*、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美亞財產保險*、安盛天平財產保險*、太陽聯合保險*、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三星財產保險*、安聯財產保險*、日本財產保險*、蘇黎世保險公司*、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日本興亞財產保險*、樂愛金財產保險*、中意財產保險*、勞合社保險*、愛和誼日生同和財產保險、利寶保險*、現代財產保險*、國泰財產保險*、泰山財產保險*、富邦財產保險*、錦泰財產保險*、信利保險*、眾誠汽車保險、長江財產保險、鑫安汽車保險、誠泰財產保險、富德財產保險、眾安線上財產保險、北部灣財產保險。</p>
壽險	<p>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民健康保險、中國人民人壽保險*、中國人壽養老保險、太平人壽保險*、太平養老保險、民生人壽保險、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平贍養老保險、平安健康保險*、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陽光人壽保險*、泰康人壽保險*、泰康養老保險、新華人壽保險股份*、華泰人壽保險*、安邦人壽保險、英大泰和人壽保險、生命人壽保險*、合眾人壽保險*、長城人壽保險、農銀人壽保險、和諧健康保險、正德人壽、昆侖健康保險、華夏人壽保險、長江養老保險、信泰人壽保險、幸福人壽保險、國華人壽保險、百年人壽保險、中郵人壽保險、中融人壽保險、美國友邦保險*、中宏人壽保險*、建信人壽保險*、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工銀安盛人壽保險、交銀康聯人壽*、信誠人壽保險*、天安人壽保險、中意人壽保險*、光大永明人壽、北大方正人壽、中荷人壽保險*、中英人壽保險*、海康人壽保險*、招商信諾保險*、長生人壽保險、恒安標準保險、瑞泰人壽保險、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中法人壽保險、國泰人壽保險*、中航三星人壽保險、中新大東方保險、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君龍人壽保險、滙豐人壽保險、利安人壽保險、吉祥人壽保險、珠江人壽保險、東吳人壽保險、前海人壽保險、華匯人壽保險、弘康人壽保險、複星保德信人壽保險、中韓人壽保險、德華安顧人壽保險。</p>
再保險	<p>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中國財產再保險*、德國科隆再保險股份*、德國慕尼黑再保險*、瑞士再保險股份*。</p>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a）。

說明：\*表示：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保險公司。



從總資產來看，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 138 家保險公司的總資產為 82,88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 12.7%；其中，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 13,440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 13.1%，占全部保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16.2%，居中國大陸 138 家保險公司之冠。其次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為 5,899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5.5%，比例為 7.1%；第三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為 3,961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8.6%，比例為 4.8%；第四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資產為 2,40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4.4%，比例為 2.9%；第五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總資產為 2,075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22.9%，比例為 2.5%；第六是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為 779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31.6%，比例為 0.9%。上述六大保險集團，合計占中國大陸全部保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 34.5%，中國大陸保險公司規模亦呈現高度集中化的趨勢。(見表 2-17)

**表 2-17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總資產 (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440	13.1	1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99	5.5	7.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61	8.6	4.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407	4.4	2.9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	2,075	22.9	2.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79	31.6	0.9
合計	82,887	12.7	34.5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a、2013b)。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2014b)。

從營業收入來看，2013 年，中國大陸 138 家保險公司共實現營業收入 17,22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 11.2%；其中，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為 2,68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 15.0%，占全部保險公司營業收入的比例為 15.6%，居中國大陸 138 家保險公司之冠。其次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 933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9%，比例為 5.4%；第三是中國人民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 802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6.1%，比例為 4.7%；第四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營業收入為 516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42.0%，比例為 3.0%；第五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營業收入為 49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7.0%，比例為 2.9%；第六是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 15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0.1%，比例為 0.9%。上述六大保險集團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達兩位數（11.2 個百分點）。（見表 2-18）

**表 2-18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營業收入（截至 2013 年底）**

單位：億人民幣、%

項目類別	總資產	年成長率	比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88	15.0	15.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33	1.9	5.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2	16.1	4.7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	516	42.0	3.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497	7.0	2.9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7	0.1	0.9
合計	17,222	11.2	32.5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a、2013b）。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b）。

### 第三節 兩岸金融競合趨勢與現況分析

2013 年全年，臺灣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稅前盈餘為 2,576 億新臺幣；2012 年與 2013 年末資產，平均為 376,764 億新臺幣，稅前盈餘占平均資產的比例為 0.68%，即資產報酬率為 0.68%。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報酬率為 1.27%。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報酬率，較臺灣高出 0.59 個百分點。

此外，2013 年全年，臺灣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稅前盈餘為 2,576 億新臺幣，平均淨值為 25,115 億新臺幣，稅前盈餘占平均淨值的比例為 10.26%，即淨值報酬率為 10.26%。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淨值報酬率為 19.17%。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報酬率，較臺灣高出 8.91 個百分點。換言之，中國大陸銀行業的投資報酬率，明顯優於臺灣。

截至 2013 年底，臺灣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金額為 9 億新臺幣，占全部放款的比例為 0.38%。同期，中國大陸全部銀行業不良貸款為 5,921 億人民幣，占全部貸款總額的比例為 1.00%。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逾期放款比例，較臺灣高出 0.62 個百分點。但另一方面，臺灣的銀行體系資本適足率為 11.87%，則略低於中國大陸 0.32 個百分點。顯示兩岸政府對於銀行業體系的風險監管，各有不同的關注之處。

截至 2013 年底，臺灣全部銀行業金融機構放款餘額為 223,878 億新臺幣，存款餘額為 344,814 億新臺幣，放款占存款的比例為 64.93%。同期，中國大陸銀行業存放款比例為 66.08%。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存放款比例，高於臺灣 1.15 個百分點。這表示：中國大陸銀行業的流動性資金，較臺灣相對充裕；但這也隱含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金閒置問題也相對嚴重。理由有二：一是為控制金融風險——房地產與影子銀行，中國大陸政府對於銀行業放款，進行更為嚴密的監控。二是中國大陸銀行業存放款的利息差距過大。例如：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一年期貸款利率為 5.73%，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3.00%，兩者差距高達 2.73%。換言之，銀行業從業人員對於去化資金的企圖心，大為消減。(表 2-19)

**表 2-19 兩岸銀行業競爭力比較**

單位：%

項目類別	臺灣 (A)	中國大陸 (B)	差距 (A) - (B)
資產利潤率	0.68	1.27	-0.59
資本利潤率	10.26	19.17	-8.91
逾期放款比例	0.38	1.00	-0.62
資本充足率	11.87	12.19	-0.32
存放款比例	64.93	66.08	-1.15
存放款利息差	0.86	2.73	-1.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a)。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2014a)。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a)。

從證券暨期貨業來看，2013 年全年，在臺灣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共計 838 家，與 2012 年相比新增 29 家。同期，共有 953 家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

股票，與 2012 年相比減少 1 家；另外，則有 1,536 家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與 2012 年相比減少 4 家；兩者合計為 2,489 家上市公司，與 2012 年相比，共減少 5 家。換言之，從存量來看，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規模遠大於臺灣、但從成長潛力——初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來看，臺灣則優於中國大陸。

2013 年全年，臺灣證券商共創造 204 億新臺幣的收益，同期證券商資產為 11,518 億新臺幣，實現收益占總資產的比例為 1.99%，即臺灣證券商的資產報酬率為 1.99%，與 2012 年相比增加 0.09 個百分點。同時，中國大陸證券業的資產報酬率則為 2.32%，中國大陸證券商資產報酬率，高於臺灣 0.33 個百分點。這表示：中國大陸證券業的利潤空間，較臺灣更寬廣。

2013 年全年，臺灣證券市場綜合股價指數為 8,612 點，年成長率為 11.9%。同期，上海綜合股價指數為 2,116 點，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 6.8%；深圳綜合股價指數為 1,058 點，年成長率為 20.1%。此外，2013 年全年，臺灣證券市場平均每股本益比為 18.04 倍。同期，上海證券市場平均每股本益比為 10.99 倍，深圳證券市場平均每股本益比為 27.76 倍。換言之，2013 年台股綜合股價指數表現，優於上海證券市場，但略遜於深圳證券市場。

截至 2013 年底，臺灣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 8,190 億美元，占 2013 年臺灣 GDP 的比例為 151.68%。同期，上海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 240,591 億人民幣、深圳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 156,907 億人民幣，兩者合計為 397,498 億人民幣，占 2013 年中國大陸 GDP 的比例為 69.88%。臺灣證券市場市值總額占 GDP 比例高於中國大陸 81.8 個百分點。換言之，臺灣的證券市場深化程度，明顯優於中國大陸。

最後，2013 年全年，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合計匯入 1,765 億美元，用於投資臺灣股票市場，占同期市價總值的比例為 33.14%。同期，中國大陸政府批准 407 億美元的 QFII、1,575 億人民幣的 RQFII，兩者合計 665 億美元(約折合 4,054 億人民幣)，占滬深證券市場市價總值的比例為 1.01%

而已。也就是說：臺灣證券市場的國際化程度明顯高於中國大陸。(見表 2-20)

**表 2-20 兩岸證券暨期貨業競爭力比較**

項目類別	臺灣 (A)	中國大陸 (B)	差距 (A)-(B)
證券市場上市公司 (家)	838 [29]	2,489 [-5]	-1,651 [34]
證券市場綜合股價指數年成長率 (%)	11.9	-6.8 (20.1)	18.7 (-8.2)
平均每股本益比 (倍)	18.04	10.99 (27.76)	7.05 (-9.72)
資產報酬率 (%)	1.99	2.32	-0.33
證券市場市值總額占 GDP 的比例 (%)	151.68	69.88	81.8
外資投入占證券市場市值總額的比例 (%)	33.14	1.01	32.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a)、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3)、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3)。

說 明：

1. [ ]內數字表示，與上年相比的變動量。
2. ( )內數字為深圳。

從保險業來看，2013 年，臺灣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險密度為 115,874 新臺幣 (約折合 3,892 美元)；同期，中國大陸保險密度為 1,265 人民幣 (約折合 204 美元)，臺灣的保險密度是中國大陸的 19 倍。進一步來看，臺灣產險的保險密度為 5,344 新臺幣 (約折合 179 美元)，中國大陸產險的保險密度則為 457 人民幣 (約折合 74 美元)，臺灣的保險密度是中國大陸的 1.8 倍。臺灣壽險的保險密度為 110,530 新臺幣 (約折合 3,713 美元)，中國大陸壽險的保險密度則為 809 人民幣 (約折合 131 美元)，臺灣的保險密度是中國大陸的 28.3 倍。易言之，臺灣保險業的發展程度遠高於中國大陸。

此外，臺灣保費收入占 GDP 的比例——保險滲透度為 18.60%，中國大陸的保險滲透度則為 3.02%，臺灣的保險滲透度是中國大陸的 6.2 倍。進一步來看，臺灣的產險滲透度為 0.86%，中國大陸的產險滲透度為 1.09%。臺灣的產險滲透度，略低於中國大陸 0.23 個百分點。臺灣的壽險滲透度為 17.74%，中國大陸的壽險滲透度為 1.94%，臺灣的壽險滲透度是中國大陸的 9.1 倍。很顯然，兩岸保險業務各自有擅長之處。

最後，2013 年全年，臺灣全部保險業的稅前盈餘為 789 億新臺幣，2012 年

與 2013 年末的資產，平均為 158,925 億新臺幣，稅前盈餘占平均資產的比例為 0.50%，即資產利潤率 0.50%。2012 年，中國大陸全部保險業的利潤總額為 392 億人民幣，<sup>5</sup>2011 年與 2012 年資產平均為 66,842 億人民幣，中國大陸保險業資產利潤率為 0.59%，中國大陸保險業的資產利潤率略高於臺灣 0.09 個百分點。這表示：在中國大陸從事保險業，預期可獲得的收益略高於臺灣。（見表 2-21）

**表 2-21 兩岸保險業競爭力比較**

單位：%

項目類別	臺灣 (A)	中國大陸 (B)	差距 (A) - (B)
保險密度 (美元)			
合計	3,892	204	3,688
產險	179	74	105
壽險	3,713	131	3,582
保險滲透度 (%)			
合計	18.60	3.02	15.58
產險 (%)	0.86	1.09	-0.23
壽險 (%)	17.74	1.94	15.80
資產利潤率 (%)	0.50	0.58	-0.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a）、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2）、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

在兩岸金融業合作與交往方面，2013 年 8 月 31 日，臺灣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規定由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分別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雙方並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同年 2 月 6 日，臺灣正式開辦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人民幣業務。

此外，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開始營運，初期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再逐步上線。截至 2014 年 3 月底，臺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情形，匯整於表 2-22。

<sup>5</sup> 中國大陸政府尚未公布，2013 年全部保險業的利潤總額。因此，本研究僅能就 2012 年數據，進行分析。

表 2-22 臺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情形

已開放人民幣業務措施	辦理家數	業務種類	業務量
外匯指定銀行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67 家	存款餘額	2,331 億人民幣
		貼現及放款餘額	11 億人民幣
		匯款總額	366 億人民幣
		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7 億人民幣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57 家	存款餘額	569 億人民幣
		貼現及放款餘額	158 億人民幣
		匯款總額	369 億人民幣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30 家	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1,576 億新臺幣
		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49 億新臺幣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18 檔	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141 億人民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人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	15 檔	申請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基金	183 億新臺幣
證券商自行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	5 家	以自營方式購買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	53 億新臺幣
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	3 家	投資型保單	4.1 億新臺幣

資料來源：邱金蘭 (2014)、彭禎伶 (2014)、黃惠聆 (2014)。

說明：\*表示：最新數據為 2013 年 3 月。

此外，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作為後續兩岸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依據。同年 11 月 16 日，再簽署三項《海峽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進一步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關係。2010 年 3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修正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幅開放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及參股投資。同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並協議早收清單；其中，金融服務業部分，陸方承諾 10 項開放措施、我方承諾 1 項開放措施。

2011 年 9 月 7 日，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重點有三：一是取消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二擇一，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

銀行或參股投資之規定；二是取消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辦理之規定；三是取消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另一方面，2012年1月2日陸銀來臺參股投資規定生效，即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銀行、金控公司之5%，合計不得超過10%。

2013年4月1日舉行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就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達成多項共識。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方面，鬆綁五項：一是加快同城支行受理審核作業、支持增設分行；二是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三是開放設立村鎮銀行；四是開放於特定區域申設省區異地支行；五是在大陸中西部設立分支機構審批便利及優惠。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方面，鬆綁三項：一是取消OECD條件：取消陸銀須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兩年以上，才能申設辦事處、五年以上才能申設分行及參股投資之限制；二是支持增設分行；三是單一陸銀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0%；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從實際數據來看，截至2014年6月12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26家分行、10家支行、4家辦事處、12家村鎮銀行（河南省），以及4家子行。從地區分布來看，目前已開業及申請已獲核准之據點分布，以上海、蘇州、南京及昆山等華東地區占多數。（見表2-23）



表 2-23 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現況

銀行	分行	支行	子行	辦事處
第一銀行	上海、成都*、廈門*	上海貿易區*	—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青島*、上海貿易區*	上海閔行	上海*	—
彰化銀行	昆山、東莞*、福州*	昆山花橋	—	—
土地銀行	上海、天津*、武漢*	—	—	—
合作金庫	蘇州、天津*、福州*	蘇州高新	—	北京
華南銀行	深圳、上海*、福州*	深圳寶安	—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廣州*	上海自貿區*	—	北京
兆豐銀行	蘇州	蘇州吳江*	—	—
臺灣銀行	上海、廣州*	上海嘉定*、上海自貿區*	—	—
玉山銀行	東莞、上海*、	東莞長安*、	前海*	—
臺灣企銀	上海	—	—	—
永豐銀行	—	—	南京	—
台北富邦銀行	—	—	華一	蘇州
臺灣工業銀行	—	—	—	天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b）。

說明：

1. \*表示申請案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第一銀行另聲請並獲准設立，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另一方面，2013 年 4 月 2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召開後的隔日，永豐金控即宣布，中國工商銀行擬入股永豐銀行 20% 股權，交易金額約 200 億新臺幣。<sup>6</sup>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3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分行，分別是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至於中國招商銀行，也在臺北設置辦事處。值得注意的是，解除 OECD 條件限制後，現階段能再參股臺灣銀行業或金控者尚有 12 家：農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大陸中信銀行、北京民生銀行、福建興業銀行、北京光大銀行、北京華夏銀行、江蘇銀行，以及中國上海銀行。

此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19 家融資租賃公司與 1 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

<sup>6</sup> 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為止，仍尚未定案。

已核准之投資總金額為 4.75 億美元；其中，10 家屬銀行子公司轉投資、9 家屬金控子公司轉投資；分布區域以蘇州最多，其他據點分別在南京、天津、上海、成都、深圳等地。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再宣布，開放資本額達美金 3,000 萬元以上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得投資設立保理公司，但融資租賃公司對保理公司持股比例須達 100%。(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d)

在證券暨期貨業方面，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國證券商計有 15 家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共設立 28 家辦事處。(姜洋，2014) 從時間來看，群益金鼎進駐中國大陸的時間最早，為 1997 年。分地區來看，在上海設定辦事處者最多，其次是北京與深圳。從投資積極性來看，元大寶來、元富、兆豐與富邦，顯現出旺盛的企圖心，都分別在三處不同據點設立辦事處。(陳木在，2013)

另一方面，2013 年 1 月 29 日，兩岸召開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並就大陸地區業者進入臺灣市場議題，初步達成三項共識：一是設立代表處，中國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國際證券期貨經驗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二是放寬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的投資額度限制，初期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三是研議中國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 (QDII 2) 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在臺灣地區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方面，兩岸也達成三項共識：一是可設立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可在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並且，臺資證券公司可在金融試驗區內，各新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中國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二是可設立證券相關機構。臺資證券公司可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且在上海自由貿易區內，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同時，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可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三是放寬投資限制。臺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可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b)

在保險業方面，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市場，主要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只要最近 3 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及最近 1 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00% 以上的臺灣保險業，皆可以參股投資登陸。

相對而言，中國保險監管部門則規定，外資保險業——不論產險或壽險，都要同時符合 3 個條件，才能申請在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母公司資產規模至少 50 億美元；要在原地區經營保險公司超過 30 年；要在大陸設立辦事處超過 2 年，此即 532 條款。受此影響，臺灣保險公司大多只能以合資模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例如：國泰人壽在 2005 年 2 月與中國東方航空以參股合資方式登陸開業，設立國泰人壽（上海），至今已在九省市 28 個城市，設立 37 個營銷據點，保戶已達 287 萬人。國泰世紀產險則是，如同現在兩岸 ECFA 架構下的早收清單模式，即在 2008 年 7 月，中國大陸政府給予國泰世紀產險與國泰人壽特例，以合資方式登陸設立產險子公司國泰產險（上海），現有江蘇、福建、廣東和浙江等 4 家分公司，並已獲准設立山東分公司。新光海航人壽是新光人壽與海南航空合資成立；君龍人壽則是，臺灣人壽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 50% 的持股組成。而富邦產險則是，繼國泰世紀產險後，又一家純臺灣合資保險業登陸。（見表 2-24）

**表 2-24 臺灣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合資現況**

項目類別	成立時間	合資對象	註冊資本額
國泰人壽	2005/2	東方航空（陸家嘴金融）	8 億人民幣
國泰世紀產險	2008/8	國泰人壽	4 億人民幣
君龍人壽	2008/12	廈門建發	2.4 億人民幣
新光海航人壽	2009/3	海南航空	5 億人民幣
富邦人壽與產險	2010/10	紫金控股	8 億人民幣
中國人壽	2010/12	太平洋安泰	8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韋伯韜、周信佑（2011）。賴清祺（2013）。

說明：東方航空股權已於 2014 年 4 月，經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給陸家嘴金融公司。

其餘已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臺灣保險業，還包括新光產險、旺旺友聯產險、明台產險、臺灣產物保險、兆豐產險、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友邦產險等，多屬產險業者。但值得注意的是，兩岸保險業合作呈現明顯的單向不對稱性，即中國大陸保險公司，尚無一家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表示，中國大陸保險業來臺設置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研擬刪除評等條件<sup>7</sup>，排除中國大陸保險業來臺的障礙。(見表 2-25)

**表 2-25 臺灣保險業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現況**

業務類別	公司名稱	設立地區	設立時間
壽險	國泰人壽	北京、成都	2001/1、2002/12
	新光人壽	北京、上海	2001/1、2004/12
	富邦人壽	北京	2002/4
	臺灣人壽	北京	2003/9
	中國人壽	北京	2005/8
	富邦產物	北京、上海	2001/01、2002/12
產險	中央產險	廣州、上海	2002/12、2004/12
	明台產險	上海	2001/12
	旺旺友聯產險	北京	2002/8
	新光產險	蘇州	2004/12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上海	2006/5
	華南產險	深圳	2007/6
	兆豐產險	上海	2007/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公司網站、中國新聞網（2013）。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兩岸經過兩年多的談判折衝，終於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上海，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這是自 2010 年 6 月簽訂 ECFA 後的重大進展，也為兩岸金融業往後更為緊密的互動，奠下法制化的基礎。就中國大陸而言，開放臺灣金融業經營項目為 15 項；其中，銀行業計 6 項、證券暨期貨業 5 項、保險業 1 項。臺灣則對中國大陸金融業開放 9 項；其中，銀行業計 4 項、證券暨期貨業 4 項、保險業 1 項。具體的開放內容，匯整於表 2-26。中華經濟研究院（2013）的研究顯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有助於擴大

<sup>7</sup>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管理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保險業來臺設置辦事處或者是參股，必須要有成立 20 年以上的經驗、以及評等 A-以上的等級，以及沒有重大缺失等。

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金融業的發展與就業機會。

**表 2-2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金融業的開放**

項目類別	臺灣	中國大陸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1. 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li> <li>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li> <li>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例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li> <li>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li> <li>符合條件的臺灣的銀行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li> <li>臺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li> <li>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li> <li>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li> <li>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li> </ol>
證券暨期貨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li> <li>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li> <li>為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li> </ol>

項目類別	臺灣	中國大陸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資產規模計算。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3.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4.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5.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2013）。

綜合上述，臺灣金融業的優勢在於，金融發展較為成熟且國際化程度較高，但礙於市場規模有限的緣故，大幅壓縮金融業的獲利空間。例如：2013 年全年，銀行業、證券商，以及保險業的資產報酬率，分別僅 0.68%、1.99% 與 0.50%，都小於中國大陸。另一個最佳例證來自，排名全球前五大的瑞士再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裁撤臺灣分公司，將臺灣業務轉到香港。理由便是，臺灣再保險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殺價嚴重，但再保險業務量卻不是很大。因此，對外商保險公司來說，在亞洲撤資，會等於先撤離臺灣。（孫中英，2009）對此，臺灣金融主管機關，希望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建立，為金融業爭取更為寬廣的發展空間。

相對而言，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優勢在於，資產規模龐大。例如：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總資產，合計為 161 兆人民幣，是臺灣金融業的 11.2 倍。但是，中國大陸的金融業體質也存在相當嚴重的問題。例如：2014 年 5 月 19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2014）發布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影子銀行體系所涉及的非傳統信貸融資規模，大約為 27 兆人民幣，占銀行業資產比例高達 19%。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逾放比例（不良貸款比例）也出現警訊。例如：中國建設銀行的期中報告顯示，浙江分行的逾放比例從 2011 年底的 1.33%，竄升到 2012 年的 1.78%。逾放比例飆升的原因，很大程度上與房地產泡沫有關。更嚴重的是，過去 10 多年來，中國大陸銀行業貸款又多流向房地產開發。（易憲容，2012）換言之，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存在極大的風險。（見表 2-27）

表 2-27 兩岸金融業 SWOT 分析

項目類別	臺灣	中國大陸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較先進之發展經驗、跨國投資以及跨業行銷經驗豐富；</li> <li>2. 客戶服務佳；</li> <li>3. 承銷手續費、輔導作業費為兩岸三地中最为便宜；</li> <li>4. 金融商品之研發能力較佳，且管理業務技術與經驗皆領先中國大陸；</li> <li>5. 管理經營、策畫能力較佳。對於薪資、行銷、訓練等有較完整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市場規模較大，成長空間充裕；</li> <li>2. 國際金融人才較為充裕；</li> <li>3. 中國大陸人口數量極多；</li> <li>4. 金融臺幹被高薪挖角，至中資或外資銀行；</li> <li>5. 金融商品多樣化，選擇多；</li> <li>6. 遍布全球五大洲的服務網路和銀行、保險、投資銀行等多元化的金融產業平臺。</li> </ol>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影響獲利；</li> <li>2. 消費者對往來銀行的忠誠度大幅下降；</li> <li>3. 國內銀行業資產報酬率下跌，授信品質惡化；</li> <li>4. 傳統商業銀行服務效率不敵全球性金融業，無力爭取大型企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之研發能力較差；</li> <li>2. 金融人才、商品、電腦網路連結，相對於臺灣落後；</li> <li>3. 金融市場開放、法規制度建立，相對於臺灣落後；</li> <li>4. 金融知識與服務技巧，遜於臺灣；</li> <li>5. 服務較差且忽視顧客關係管理。</li> </ol>
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岸存在許多合作空間，即中國大陸方專長為：客戶與商品關係之維護，而臺灣專長則在營銷、產品、中間流程及管理之控管；</li> <li>2. 與外國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商機；</li> <li>3. 協助中資銀行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並利用其綿密通路，開發中國大陸人民客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體質、健全制度、經營現代化與網路化，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 加速汰弱存強並改善體質；</li> <li>3. 健全金融制度與法規；</li> <li>4. 中國大陸與鄰國相繼簽署 FTAs，對亞洲各國的布局較為全面；</li> <li>5. 信譽良好的臺商，中資銀行已插旗。臺資銀行分行所能提供之服務，相對有限。</li> </ol>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相關政策不進一步開放，金融業者施展空間相當有限；</li> <li>2. 中國大陸相關資訊之掌握及情勢之判斷風險，將隨兩岸資金自由流動而增加；</li> <li>3. 外資銀行運用臺灣資源，拓展業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呆帳率偏高；</li> <li>2. 外商擁有的技術條件、品質條件、經營金融業的經驗，都比中國大陸來的較優；</li> <li>3. 經營環境仍然是人治環境，所以常會面臨一些潛規則的威脅。</li> </ol>

資料來源：王儷容、沈中華（2010）。李樑堅、陳雅琳（2014）。邱良弼（2013）。

很顯然，兩岸金融業擁有各自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 與威脅 (threats)。特別是，兩岸金融主管部門都希望，藉由自由經濟區的方式，加速各自金融產業的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這對於往來日趨頻繁的兩岸金融業者，會產生如何的影響？更加緊密地合作？還是加劇兩岸金融業的競爭？為此，下一章將進一步梳理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政策。

# 第三章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探討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於未來的兩岸金融競合之影響。因此，本章將聚焦於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中，涉及金融層面的相關改革措施。同時，本研究也將匯整專家學者關於兩岸示範區金融改革的分析。

## 第一節 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分析

2012 年行政院提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臺灣示範區）<sup>8</sup>，且為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策的重要一環。臺灣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已於 2013 年 8 月啟動，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第二階段則待《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正式啟動。（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以下將依序闡述，臺灣示範區的基本概況、金融業發展目標，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 壹、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基本概況

臺灣示範區範圍涵蓋，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八處先行推動；其中，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分別為：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此外，於松山、桃園、清泉崗，以及小港等四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見圖 3-1）

---

<sup>8</sup> 2014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名稱改成《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設置管理特別條例》。但為研究計畫名稱與內容之一致性，本研究仍沿用「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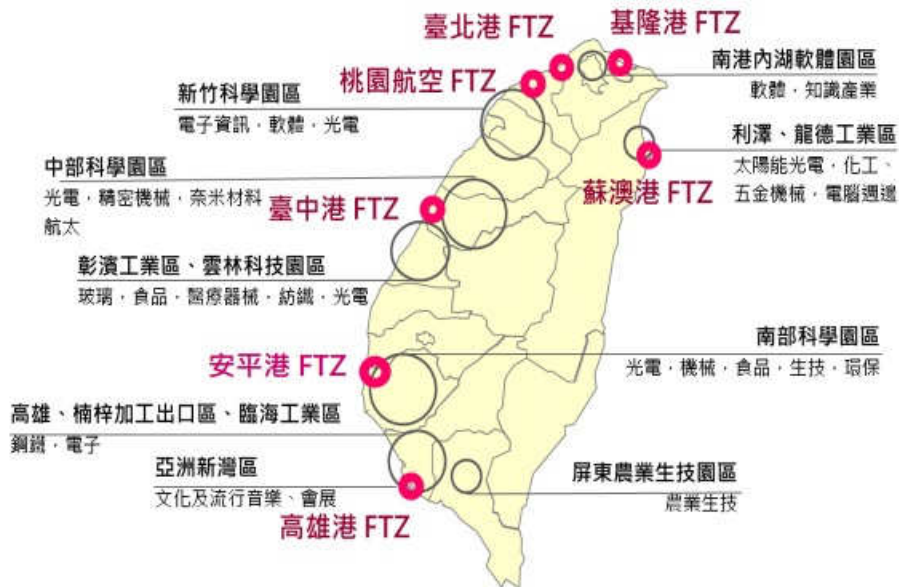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示範區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分區域看，高雄港面積最大，港區總面積為 17,678 公頃，而且是臺灣首要的海運樞紐——其約占臺灣整體港口貨物吞吐量的二分之一。其次是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且是全臺唯一的空港。截至 2013 年底，桃園航空港共吸引 33 家廠商進駐，居臺灣各自由貿易港區之冠。第三是臺中港，港區總面積為 3,793 公頃。2013 年，臺中港的貿易量與貿易值，分別為 12,637,515 公噸與 1,376 億新臺幣，都居各自由貿易港區之冠。第四是臺北港，港區總面積為 3,102 公頃；第五是基隆港，港區總面積為 572 公頃；第六是安平港，港區總面積為 477 公頃。最後則是蘇澳港，港區總面積僅為 0.04 公頃，但卻是東部唯一的自由貿易港區。（見表 3-1）

**表 3-1 臺灣示範區的基本概況 (2012 年)**

項目類別	面積 (公頃)	進駐廠商 (家數)	貿易量 (公噸)	貿易值 (億新臺幣)
海港				
高雄港	17,678	26	523,240	286
臺中港	3,793	29	12,637,515	1,376
臺北港	3,102	3	868,430	749
基隆港	572	12	63,598	141
安平港	477	n.a.	n.a.	n.a.
蘇澳港	0.04	2	38	0.1
合計	25,622	72	14,092,822	5,017
桃園航空港	6,150	33	20,600	1,02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說明：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但考量金融業之特性——金融業務之鬆綁或開放係全國一體適用，因此行政院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核定，在臺灣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的概念，即不以上述七海一空示範區為限，而是以臺灣全境為範圍，進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有關業務及金融商品的擴大開放，以期符合示範區「境內關外」的特性。其相關擴大開放事項，僅需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即可辦理，並無須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規範。(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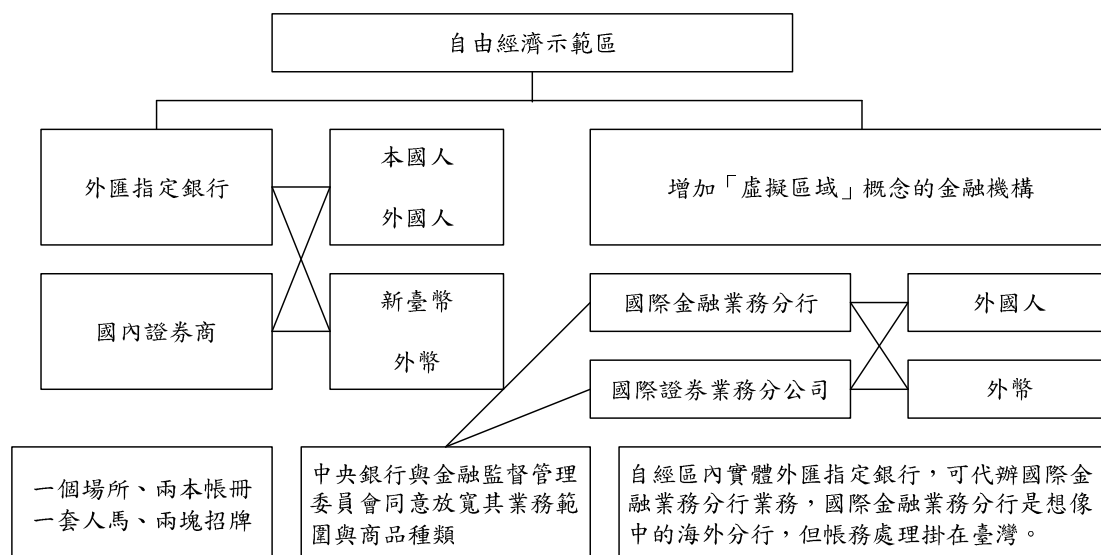


圖 3-2 臺灣示範區金融業開放的「虛擬區域」概念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4b）。

換言之，臺灣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財富與資產管理），即等於大幅放寬既有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範圍。這些相關業務無須經立法院同意，也無需經由示範區的金融開放來鬆綁，亦即行政主管機關擁有絕對的行政裁量權，且大部分的開放項目，都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以下將進一步闡述，臺灣示範區的金融發展目標。

## 貳、臺灣示範區的金融發展目標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sup>9</sup>從金融政策、經營環境，以及業務發展等三個角度切入，提出七項具體的金融發展目標，包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金融機構合併與收購（merger and acquisition, M&A）、自由經濟示範區、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固定收益證券化，以及高齡化金融商品，希望藉此勾勒出一個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的願景。表 3-2 匯整這七大金融發展目標，及相關具體建議。

<sup>9</sup>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涵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表 3-2 臺灣金融業發展目標的建議**

項目類別	具體建議
1.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從興利為主、除弊為輔的角度，制定具備統一性及前瞻性的短中長期發展政策。
2. 金融機構整併	建議財政部明確公股銀行管理的目標為政策推行宣示。政府可逐步調整全資及控股公股銀行家數，而管理當局亦應允許非合意的併購活動。與此同時，監管機關亦可順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亦減低對金融機構家族化財團化的疑慮。
3. 自由經濟示範區	建議初期示範區內金融機構之執照，可採取總量管制，優先開放體質健全、公司治理完善之不同類型合格金融機構，同時可評估於示範區內設置國際商學院，以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厚植我國金融人才素質及實力。
4. 海外市場佈局策略	建議主管機關在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開放之際，同時協助及鼓勵金融業者關注其他新興市場之發展，以適時掌握海外金融商機。相關國家包括東南亞、中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市場，如越南、菲律賓、土耳其、墨西哥、南非等國家。
5. 資產管理業務	建議政府以開放性政策鼓勵金融業發展，簡化金融商品審核程序，並設計不亞於香港與新加坡之稅制，進而吸引境外資金投資或引進海外專業人士，逐步成為在我國即可管理境內外資金之管理中心。
6. 固定收益證券化	建議可規劃將保險業資金透過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化商品，由政府取得資金再投入公共建設，以改善國內資源使用效率，並使保險業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7. 高齡化金融商品	建議政府協助金融業者檢視並釐清目前法令，鼓勵金融業者投入長期照護事業；而金融業者於開發符合社會需要、高齡人士需求之金融商品的同時，亦須及早培養高齡化金融專才。

資料來源：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3）。

兩個月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完全接納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建議。《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指出，臺灣示範區下的金融業發展目標有二：一是透過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二是培養及吸引金融專業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估，開放 OBU 及外匯指定銀行（DBU）等多項業務及商品，估計五年可引進 3,000 億新臺幣的外資，銀行營業收入可增加 300 億新

臺幣；此外，開放 OSU 及國內證券商（domestic securities unit, DSU）等多項業務及商品，則可營業收入 400 億新臺幣，且隨業務範圍與規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還會持續成長。同時，就業人數也可望增加 1,200—1,250 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 27 億新臺幣。（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c）

綜上所述，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央銀行的規劃，臺灣示範區金融開放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金融政策法規的鬆綁、擴大金融商品的交易種類，以及吸引與培育專業的金融人才，以期提升金融相關產業的產值，進而擴大就業與稅收。以下將進一步詳盡分析，臺灣示範區關於金融業的具體開放措施。

### **參、臺灣示範區金融業的開放政策措施**

本研究以下分別依序說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指定銀行（D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國內證券商（DSU），擬推動或放寬之業務或商品內容。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的交易對象限定在「非居民」，同時交易貨幣以外幣為主，即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其次，簡化新種外匯業務的申請程序——符合資格條件之 OBU 自行開辦，開辦後報金管會備查。第三，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或訂定相關法令。表 3-3 詳細列舉 OBU 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表 3-3 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項目類別	備註
1. 外幣存款	不受資產排名或信評的限制。
2. 外國股票	
3. 認股權證	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4. 存託憑證	
5. 指數股票型基金	
6. 境外基金	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
7. 外幣短期票券	
8. 外國政府債券	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9. 外國債券	
10. 外國證券化商品	
11. 境外結構型商品	A. 不限連結標的，取消審查機制及信評限制。 B. 黃金類之結構型商品，不限保本比率為 70%。 C. 匯率類之結構型商品，不限保本比率為 70%。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對非居民不限制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資產金額門檻。 B. 未以新臺幣計價、收付、或未連結新臺幣利率與匯率指標、同時非主要投資國內者，OBU 均得辦理。
13. 固定收益證券	OBU 原無此項業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c）。

## 二、外匯指定銀行

開放 DBU 固定收益證券商品的經紀業務，與 OBU 相同，DBU 原未辦理此項業務，但限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次，同樣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或訂定相關法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DBU 鬆綁幅度最大的部分在於，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的業務辦理。重點有三，茲說明如下：

- （一）增加連結標的：如人民幣利率選擇權得連結寶島債、股價選擇權得連結大陸地區成分股價指數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 （二）增加計價或交割幣別，包括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商品、以外幣計價或交割，並連結到中國大陸股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新臺幣計價或交割並連結到中國大陸股權的結構型商品，或人民幣利率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 簡化銀行申辦程序，並鬆綁現行人民幣結構型商品僅得連結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得辦理跨交易或跨資產類型之組合商品，以增加業務操作彈性。

此外，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包含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但值得注意的是，銀行客戶如屬自然人應依銀行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保障投資人到期時可拿回的最低金額與期初投資本金的比率（保本率），至少維持在 70% 以上。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的交易對象限定在「非居民」，同時交易貨幣以外幣為主，即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其次，簡化 OSU 相關業務之申辦程序，未來 DSU 取具相關業務執照後，OSU 辦理相關業務毋需逐項申請，OSU 於開辦後檢具書件函報金管會備查即可。第三，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或訂定相關法令。表 3-4 詳細列舉 OSU 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表 3-4 臺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的開放商品及業務**

項目類別	備註
1. 外國股票	A. 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2. 認股權證	B. 取消國家主權評等限制或 ETF 種類限制。
3. 存託憑證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5. 境外基金	A. 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 B. 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
6. 外幣短期票券	
7. 外國政府債券	
8. 外國債券	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9. 外國證券化商品	
10. 境外結構型商品	不限連結標的，取消審查機制及信評限制。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OSU 原無此項業務。
12. 帳戶保管業務	OSU 原無此項業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c）。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幅放寬非居住民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連結標的，包括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non-deliverable interest rate swap, NDIRS）、連結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商品遠期契約、商品選擇權、商品價格交換、連結信用之結構型商品（包含信用指數或單一信用標的）、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總報酬交換契約（total return swap）、信用違約選擇權；不過，後面四項商品與業務，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還進一步研議，開放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價金暫存放於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外幣存款專戶。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還將採行「分級或差異化管理」，對符合資格之證券商給予較大之業務經營彈性。

#### **四、國內證券商**

DSU 的交易對象從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擴大為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同時，外國債券也不再以次級市場為限。此外，進一步開放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即證券商於櫃買中心登錄後，得於境內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信用評等達 BB 級以上未掛牌之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但排除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最後，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或訂定相關法令。

綜上所述，在未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前，臺灣經常帳下的外匯資金進出已屬完全自由外，資本帳也呈現高度開放的狀態，例如：外國人利用現有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管道，即可暢行無阻，投資資金進出不受限制。因此，臺灣示範區下的金融開放，主要表現在鬆綁 OBU 及 OSU 相關法令，進而擴大金融交易商品種類，唯規劃的計價幣別及連結標的，以不涉及新臺幣為原則，且對象限定在非本國居民。（見表 3-5）

**表 3-5 臺灣資本帳開放狀態**

項目類別	本國人	外國人
商品	完全自由	完全自由
服務		
直接投資	經濟部核准之直接投資其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證券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及投信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進出完全自由。</li> <li>2. 個人及公司可利用每年累積結匯金額5百萬美元及5千萬美元投資國外證券。</li> </ol>	外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短期資本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百萬美元，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li> <li>2. 超過上述金額，得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li> <li>2. 超過上述金額，得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li> </ol>

資料來源：彭淮南（2013）。

除此之外，臺灣示範區下的金融開放，也強調人才的培育與訓練。例如：以「前店後廠」之概念或方式，由金融訓練機構（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於自由貿易港區（如桃園機場）設立接待窗口，安排訓練事宜。提高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與境外人士接觸之機會，並增加相關訓練課程曝光與宣傳管道，擴大潛在培訓客戶與未來培訓境外人士。這不僅有利留住金融專業人士，亦可提供培育人才及研發商品之誘因，增加更多就業機會。（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c）

## 第二節 上海自由貿易區分析

2009年，中國國務院（2009）發布，《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首次提出：「加快上海國際經濟與金融的中心建設」；兩年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正式寫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當中；（中國國務院，2012）2012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再發布《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

心建設規劃》。2013 年 3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更強調，「鼓勵上海在現有綜合保稅區基礎上，建立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網前方報導組，2014）同年 7 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正式通過，並於 9 月掛牌營運。以下將依序闡述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的基本概況、金融業發展目標，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 壹、上海自貿區的基本概況

上海自貿區範圍涵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以及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總面積為 28.78 平方公里，相當於上海市面積的 1/226；其中，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瀕臨長江入海口，規劃面積 10 平方公里，已封關運作面積 8.9 平方公里；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緊臨外高橋港區，封關面積 1.03 平方公里；洋山保稅港區由位於上海蘆潮港的陸域部分、東海大橋和位於浙江嵊泗的小洋山港口區域組成，規劃面積 14.16 平方公里，已封關面積 8.14 平方公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位於浦東機場第三跑道西側，已封關面積 3.59 平方公里。（見圖 3-3）



圖 3-3 上海自貿區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2014）。

2012 年上海自貿區所涵蓋的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以及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進出口總額合計為 1,131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4.5%；稅收為 429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1.8%；商品銷售額為 10,998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3%；物流企業經營收入為 4,041 億人民幣，其中，物流業收入為 817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為 18.1%。

分地區看，外高橋保稅區於 1990 年 6 月設立，且是中國大陸第一個保稅區，是中國大陸經濟規模最大，業務功能最豐富的海關特殊監管區。2011 年 9 月，外高橋保稅區更被中國商務部授予，全國第一個「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另外，外高橋保稅區還包括酒類、鐘錶、汽車、工程機械、機床、醫療器械、生物醫藥、健康產品、化妝品、文化產品十大專業貿易平臺；其中，文化貿易平臺也被中國文化部授予，全國首個「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2012 年外高橋保稅區進口手錶、酒類、化妝品、醫藥品與醫療器械分別占全國進口比例的 43%、37%、29%、24%與 21%。

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於 2003 年 12 月設立，且是中國大陸第一個保稅物流園區——實施「區港聯動」的試點區域，可同時享受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相關政策，以及上海港的港航資源。保稅物流園區與外高橋保稅區聯動發展，現已成為跨國公司面向東北亞的出口採購中心和有色金屬、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零組件進口分配基地。

第三是洋山保稅港區為 2005 年 6 月設立，且是中國大陸第一個保稅港區，稅收與進出口等均位居中國大陸各保稅港區的第一名，也是全國 14 家保稅港區中發展最快、產出效益最高的保稅港區。最後是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為 2009 年 7 月設立，引進電子產品、醫療器械、高檔消費品等全球知名跨國公司空運分配中心，以及許多融資租賃項目。

從註冊企業的登記量來看，從 2013 年 9 月掛牌至 2014 年 6 月為止，共聚集 1.6 萬家企業，平均 1 天便有 40 家企業進駐，其中以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最為迅速。

（陳相如，2014）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上海自貿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戴海波便表示，在掛牌之前，上海自貿區只有一些銀行據點。但迄 2014 年 6 月上海自貿區已擁有 57 家持牌類金融機構，321 家融資租賃與股權投資類金融機構，1,919 家金融資訊服務、資產管理等金融相關類企業，合計 2,297 家，占新設企業總數的 24%。（李書良，2014）從註冊企業的資本額來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總註冊資本額，已超過 347 億人民幣，外資企業則已超過 5.6 億美元。在梳理完上海自貿區的基本概況後，本研究以下將進一步闡述，上海自貿區的金融發展目標。

## **貳、上海自貿區的金融發展目標**

《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規劃》明確指出，力爭到 2015 年基本確立上海的全球性人民幣產品創新、交易、定價和清算中心地位；預期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與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以及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具體來說，上海自貿區的發展目標有四：第一，基本形成國內外投資者共同參與，具備較強交易、定價、資訊功能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逐步形成人民幣跨境投

融資中心、人民幣產品基準價格形成中心、大宗商品定價中心，以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

第二，基本形成各類機構共同發展、具有較強創新和服務功能的金融機構體系，逐步建成人民幣產品創新中心、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以及航運貿易金融服務中心。第三，基本形成專業門類齊全、結構合理、具有較強支援功能的金融人力資源體系，逐步形成國際金融人才聚集地；第四，基本形成符合國際金融中心運行需要的金融稅收、會計、信用、監管等法規體系，逐步營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發展環境。（見表 3-6）

**表 3-6 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主要預期指標**

項目類別	2010 年	2015 年
<b>金融市場規模</b>		
金融市場交易總額	386 兆人民幣	1,000 兆人民幣
債券託管餘額	世界第五位	進入世界前三位
黃金市場現貨交易量	世界第一位	保持世界第一位
金融衍生品交易量		進入世界前五位
保險市場原保費收入	695 億人民幣	1,400 億人民幣
銀行卡跨行交易額	10 兆人民幣	25 兆人民幣
<b>金融國際化程度</b>		
境外投資者規模	參與上海金融市場的境外投資者規模較小。	參與上海金融市場的境外投資者規模顯著擴大。 上海證券市場主要指數、 大宗商品期貨價格國際影 響力顯著提升。
上海金融市場國際影響力	國際影響力總體較小	
<b>金融服務功能</b>		
金融市場直接融資額占社會融資 規模比重	16.7%	22%
管理資產規模	15 兆人民幣	30 兆人民幣
<b>金融發展環境</b>		
金融從業人員	24.5 萬人	32 萬人
金融發展環境的國際競爭力	國內領先	金融發展環境的國際競爭 力明顯增強，金融法律、 稅收、監管等與國際慣例 接軌程度明顯提高。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更進一步指出，上海自貿區金融服務業的擴大開放領域有三：一是銀行服務，即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二是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三是融資租賃，即允許金融市場在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臺，並鼓勵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股權托管交易，最終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臺。（見表 3-7）



**表 3-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服務業擴大開放領域**

項目類別	開放領域
銀行服務（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20 貨幣銀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在條件具備時，適時在試驗區內試點設立有限牌照銀行。</li> <li>2. 在完善相關管理辦法，加強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允許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辦離岸業務。</li> </ol>
專業健康醫療保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812 健康和意外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li> </ol>
融資租賃（國民經濟行業分類：J 金融業——6631 金融租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li> <li>2. 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li> </ol>

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2013a）。

綜上所述，依據中國國務院與上海市政府的規劃，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改革體現在四個方面：對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換言之，所有改革創新都要對，人民幣國際地位的提升有所助益，且改革須確實有助於中國大陸的實體經濟。尤其是必須維繫「風險可控」——對於將造成系統風險與區域性風險的政策，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面對。以下將進一步詳盡分析，上海自貿區金融業開放的制度創新與不足之處。

### 參、上海自貿區中金融業的開放政策措施

上海自貿區已公布的原則性政策辦法匯整於表 3-8，涉及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以及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其中，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金改三十條），大致勾勒出上海自貿區的金融開放框架。

**表 3-8 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的法規沿革（2013/9/26—2014/6/16）**

日期	項目類別
2013/9/26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若干意見〉
2013/9/27	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13/9/28	3. 〈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4. 〈中國證監會關於資本市場支持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
2013/9/29	5. 〈中國保監會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6.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
	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2013/12/2	8.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
2014/2/26	9.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
	10. 〈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關於印發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的通知〉
2014/3/3	11.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切實做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
2014/3/4	12.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
2014/5/15	13. 〈中國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通知〉
2014/5/21	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實施細則（試行）〉
	1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管理細則（試行）〉

資料來源：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2014）。

梳理上述政策法規，本研究認為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改革重點有四，分別為外商管制改採負面表列、行政審制改為備案管理制、創立自由貿易帳戶（free trade accounting unit, FTU），以及深化外匯管理改革。以下依序說明之。

### 一、外商管制改採負面表列

由於中國大陸現仍處於高度資本帳管制的狀態，因此對外資的引入都採取正面表列的嚴格管控方式。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為例，僅有金融租賃業與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從原先的限制類調整為允許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其餘皆維持在限制類項目，表示外商投資需要更高級別的商務

主管部門審批，且在境內再投資時，還需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不像鼓勵類或允許類項目，直接辦理工商登記即可。中國大陸政府希望藉此，保護發展相對落後的本土金融業。(見表 3-9)

**表 3-9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金融類）**

項目類別	相關規定
鼓勵類	無
限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貨幣經紀公司；</li> <li>2. 保險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50%）；</li> <li>3. 證券公司（限於從事 A 股承銷、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債券的承銷和交易，外資比例不超過 1/3）、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比例不超過 49%）；</li> <li>4. 保險經紀公司；</li> <li>5. 期貨公司（中方控股）。</li> </ol>
禁止類	無
允許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租賃公司；</li> <li>2. 外商投資醫療機構。</li> </ol>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

然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明確指出「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即「有列舉的才不能做，沒列舉的都可以做」。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營造有利於各類投資者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很顯然，此種管理模式有別於上海自貿區外的管制措施，標誌著中國大陸政府，亟欲將上海打造為亞洲經濟中心的企圖心。

但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政府緊接著發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 年）》，共列舉出 18 門、89 大類、419 中類，1,069 小類的負面管制內容，特別管理措施更高達 190 項。此管制項目一出，立刻引發外界詬病，認為管制項目過多，開放誠意不足。前經建會主委管中閔<sup>10</sup>也表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開放程度遠高於上海自貿區。(晏明強、林海，2014) (見表 3-10)

<sup>10</sup> 管中閔發表此看法，時任經建會主委，2014 年 1 月 6 日轉任國發會主委。

**表 3-10 上海自貿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金融類）**

大類	中類	特別管理措施
J66 貨幣金融服務、J67 資本市場服務、J68 保險業、J69 其他金融業	J661 中央銀行服務、	1. 限制投資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J662 貨幣銀行服務、	2. 限制投資保險公司（含集團公司，壽險公司外方投資
	J663 非貨幣銀行服務、	比例不超過 50%）、保險仲介機構（含保險經紀、代理、公估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J664 銀行監管服務、	
	J671 證券市場服務、	3. 限制投資證券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 49%），初設時業務範圍限於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J672 期貨市場服務、	
	J673 證券期貨監管服務、	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持續經營 2 年以上符合相關條件的，可申請擴大業務範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方參股比例不超過 49%）、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僅限港、澳證券公司，參股比例不超過 49%）；期貨公司（僅限港、澳服務提供者，參股比例不超過 49%）。
	J674 資本投資服務、	
	J679 其他資本市場服務、	
	J681 人身保險、	
	J682 財產保險、	
	J683 再保險、	
	J684 養老金、	
	J685 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	4. 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須符合相關規定。
	J686 保險監管服務、	
	J689 其他保險活動、	
	J691 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	5. 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總資產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 3 年從業經驗。
J692 控股公司服務、		
J693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J694 金融資訊服務、		
J699 其他未列明。		

資料來源：上海市政府（2013）。

此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更明文規定，銀行業與資訊通訊服務業的開放範圍，明顯小於其他服務業，例如：無法享有「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國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進一步開放船運業、徵信業、表演產業、娛樂場所產業、教育業、電信業，以及電子遊戲業，但仍未見金融相關產業在其中。（中國國務院，2013a）換言之，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服務業，存在與上海自貿區外相同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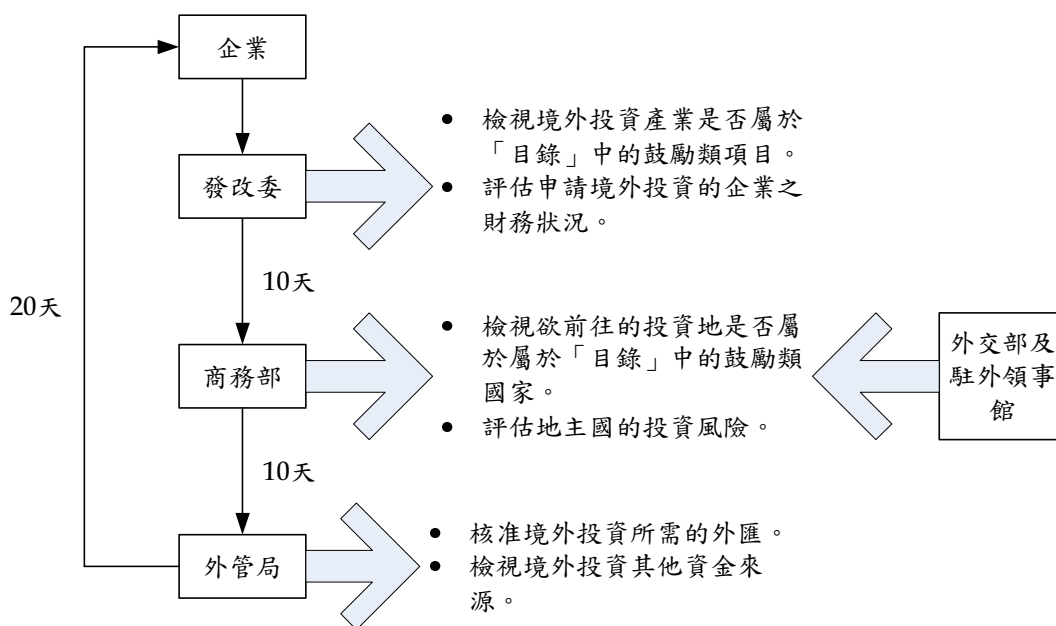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審制改為備案管理制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強調，在上海自貿區設立負面清單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先申報許可制」轉變為對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的「備案制」。

此制度創新有四：一是採取「一口受理」，即由工商部門統一接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並統一向申請人送達有關文書，且審批時間限縮在 4 日以內。二是放寬認繳註冊資本金與實收資本門檻，包括取消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人民幣、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人民幣的規定；並不再限制首次出資額及比例、貨幣出資比例、出資期限。三是提高企業監管力度，在上海自貿區內企業應當向工商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且向社會公示。最後則是「先照後證」登記制，即在上海自貿區內的企業，向工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後，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此後，再憑營業執照申請營業資格（證），以期縮短行政審批時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

不過，備案管理制受惠最大的可能是，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例如：2013 年 9 月 29 日頒布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指出對境外投資一般項目也實行備案制。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外的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對外投資必須通過三道關卡，分別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審批許可證、中國商務部的境外投資證書，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登記憑證。

即使中國大陸政府相關部門注意到，受到行政流程曠日廢時的影響，很可能會錯失對外投資的契機，因此具體規定各部門的審核時間必須在 40 天內完成。但實際情況是，一般的海外投資申請案，審核過程往往需耗費半年以上，而非政府所規定的 40 天。（傅建中，2007）此外，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06）的調查顯示，2006 年 58% 的中國大陸企業認為，外匯管制是阻礙其對外投資的最主要原因；同時，高達 44% 的企業也強調，繁瑣的行政程序與冗長的審核時間，是另一個制度性障礙。（見圖 3-4）



**圖 3-4 中國大陸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正式規則運作**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04）、中國商務部（2009）。

因此，在上海自貿區內註冊的內資企業到境外投資開辦企業，也同樣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將大幅降低審批時間過於冗長的問題。不過，2014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相繼發布《境外投資專案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與《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表明境內企業到境外投資全部實行3個工作日之內的備案制。（華夏日報，2014）換言之，與上海自貿區外相比，區內註冊企業只享受到短暫的差別待遇而已，迄今區內外陸資企業，對外投資的行政審批程序都相同。

### 三、創立自由貿易帳戶

2013年12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允許上海自貿區內的個人與外商企業，開立「自由貿易帳戶」，用以在境內外進行貿易結算、關聯公司增資、企業併購（M&A）等與實業相關的資金劃轉。帳戶的持有者只需向金融機構發出指令，即可將人民幣與外幣匯往境內外。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結算，則需要準備證明進出口的報關文件等，手續非常繁瑣。

此外，中國大陸居民可以在上海自貿區內設立自由貿易帳戶，這意味著未來在上海自貿區內就業，符合條件的個人，都可按規定進行包含證券投資在內的各種境外投資。相對而言，區外的中國大陸居民只能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間接對境外進行證券投資。據此，2014年4月10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博鰲論壇上，宣佈正式開辦滬港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鄭桂蘭、付剛、徐藝茜、張智，2014）這表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資本市場的開放，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不過，自由貿易帳戶還存在三個限制：一是對象僅限於上海自貿區內工作滿一年以上的中國大陸公民，並非擴及全中國大陸各地。二是交易幣種僅限於人民幣而已。三是自由貿易帳戶內的資金與上海自貿區外的帳戶，採取嚴格的隔離措施（分帳管理），包括金融機構在自貿區內的分賬核算單位與境外金融機構清算帳戶，月內日終累計淨額必須小於10億人民幣、每月平均的日累計餘額必須小於零，以及日末餘額小於該日清算收支淨收額的10%。（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2014）

#### **四、深化外匯管理改革**

2014年2月26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關於印發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的通知》，大幅鬆綁上海自貿區內的外匯管制。該項通知的重點有三：一是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過去外匯資金進入後，企業需按照需求結匯，且需提供相關證明。反之，未來上海自貿區內註冊企業，可依據意願自行結匯，此為資本帳開放的重要信號。

二是放寬外匯放款額度，上海自貿區內企業境外外匯放款金額上限，由其所有者權益的30%調高到50%，而境內銀行透過自貿區內的國際外匯資金主帳戶吸收存款，可在不超過10%的額度內境內運用。同時，取消境外融資租賃債權審批，允許境內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外幣租金。

三是簡化經常帳收結匯。單筆等值 5 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收益與經常移轉等對外支付，直接提交稅務備案表，無須進入待核查帳戶。區內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網路支付的機構合作，按照支付機構有關政策，為跨境電子商務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同時，自貿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為其境內外關係企業提供經常帳項下的集中收付業務。

但值得注意的是，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對特定人進行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第三方銀行的人民幣貸款。換言之，中國大陸政府希望，透過外匯管制的鬆綁，以提高上海自貿區的人民幣資金池，加速建成以人民幣為主的國際金融中心。

綜合上述，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上海自貿區內外的金融開放程度，還沒有太大的差異；同時，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仍掌握絕對的領導權。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關於印發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的通知》第 21 條規定，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採取「臨時性管制措施」，加強對自貿區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動的監管。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也強調，人民銀行得視自貿區運作狀況而定，制定及修正自貿區後續金融法令，可謂對於金融開放之幅度，掌握絕對的控制權。

不過，上海自貿區作為資本帳開放的試驗區，還是具有「先試先行」、「成熟一項、推動一項」的政策優勢。未來的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很可能繼續依循「嚴進寬出」的原則，逐步推進人民幣資本帳的開放。首先，在 1—3 年內先放寬具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直接投資管制；其次，在 3—5 年內再解除具有真實貿易背景的商業信貸管制；接下來，在 5—10 年內依市場健全程度從高到低，依序開放不動產、股票及債券交易；最後才是個人資本流動、與資本交易無關的金融信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類證券、擔保、保證與備用融資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等融資工具。(見表 3-11)

**表 3-11 人民幣資本帳的開放順序**

開放階段選擇	資本帳項目	風險性
短期安排	直接投資	與真實投資需求相關，風險較低
中期安排	商業信貸	與真實貿易需求相關，風險較低
	不動產交易	與真實經濟需求相關，市場健全程度相對較高
長期安排	資本市場證券交易	與真實經濟需求相關，市場健全程度相對適中
	資本市場債券交易	與真實經濟需求相關，市場健全程度相對較低
	個人資本流動	
	金融信貸	
未來安排	貨幣市場工具	衍生的需求，風險高
	集體投資證券交易	
	擔保、保證與備用融資工具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課題組（2012）。

表 3-12 則進一步匯整中國銀監會、證監會，以及保監會，對於未來上海自貿區的金融開放措施。首先，銀行業的發展重點有四：一是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到上海自貿區註冊；二是擴大跨境融資與人民幣離岸業務；三是放權簡政與加強金融監管。其次，證券業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上海自貿區內的企業與個人，能投資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衍生性商品市場。最後，保險業的發展重點有三：一是吸引外資在上海自貿區內註冊，並成立專業健康保險機構；二是推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與境外投資業務；三是推動上海成為航運保險定價中心、再保險中心和保險資金運用中心。

**表 3-12 未來上海自貿區的金融開放措施**

項目類別
1. 支持中資銀行入區發展。
2. 支持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
3. 支持外資銀行入區經營。
4. 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區內銀行業。
5. 鼓勵開展跨境投融資服務。
6. 支持區內開展離岸業務。
7. 簡化准入方式。
8. 完善監管服務體系。
9. 擬同意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在自貿區內籌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承擔推進國際原油期貨平臺籌建工作。
10. 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
11. 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規定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12. 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區內註冊成立專業子公司。
13. 支持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14. 支持在自貿區內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機構。
15. 支持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
16. 支持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
17. 支援國際著名的專業性保險仲介機構等服務機構以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社會組織和個人在自貿區依法開展相關業務。
18. 支持上海開展航運保險。
19. 支援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
20. 推動航運保險定價中心、再保險中心和保險資金運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險機構建設。
21. 建立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b）。

### **第三節 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競合分析**

本節首先檢視，兩岸總體的經濟政策自由度以及對外開放程度，其次再進一步比較，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金融業的開放幅度，最後則匯整，兩岸學者專家對於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金融發展的評估。

## 壹、兩岸經濟政策自由度的競合分析

本研究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發布的經濟自由度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IEF), 比較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自由度。該指數涵蓋世界 186 個國家, 每個指標的分數介於 0—100 分, 分數愈低表示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愈大, 即經濟自由度愈低、反之則經濟自由度愈高。

首先, 在法治 (rule of law) 程度方面包含兩個指標: 財產權保障指數 (index of property rights) 與反貪腐指數 (index of freedom from corruption)。2014 年, 臺灣的財產權保障指數為 70.0 分, 屬於相對自由 (mostly free) 的狀態, 在世界 18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27 位。中國大陸的財產權保障指數為 20.0 分, 屬於高度抑制 (repressed) 的狀態, 居世界第 139 名。這表示: 我國對於私有財產的法律保障, 遠較中國大陸更健全。此外, 臺灣反貪腐指數為 59.7 分, 屬於相對不自由 (mostly unfree) 的狀態, 居世界第 36 名。中國大陸反貪腐指數為 35 分, 屬於高度抑制的狀態, 居世界第 77 名。換言之, 我國的政治清廉程度, 遠較中國大陸更高。

其次, 在有限政府 (limited government) 程度方面包含兩個指標: 財政自由指數 (index of fiscal freedom) 與財政支出指數 (index of government spending)。2014 年, 臺灣的財政自由指數為 80.3 分, 屬於完全自由 (free) 的狀態, 居世界第 27 名。中國大陸的財政自由指數為 69.9 分, 屬於些許自由 (moderately free) 的狀態, 居世界第 136 名。這表示: 我國政府對於經濟領域的干涉程度, 遠較中國大陸低。此外, 臺灣財政支出指數為 84.7 分, 屬於完全自由的狀態, 居世界第 34 名。中國大陸財政支出為 82.9 分, 同屬於完全自由的狀態, 居世界第 41 位。

第三, 在監管效率 (regulatory efficiency) 方面包含三個指標: 商業環境自由指數 (index of business freedom)、勞工權益保障指數 (index of labor freedom), 以及貨幣政策穩定性 (index of monetary freedom)。2014 年, 臺灣的商業環境自

由指數為 53.1 分，屬於相對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6 名。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自由指數為 49.7 分，屬於高度抑制的狀態，居世界第 153 名。這表示：我國對於企業的經營許可，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同時，企業向我國政府申請營業執照的所花費的時間，也相對較短與更為便捷。

此外，臺灣勞工權益保障指數為 53.1 分，屬於相對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26 名。中國大陸勞工權益保障指數為 61.9 分，屬於些許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91 位。臺灣的勞工權益保障指數落後於中國大陸，主要肇因於臺灣工資長期停滯不漲的緣故。最後，臺灣貨幣政策穩定性指數為 81.7 分，屬於完全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6 名。中國大陸貨幣政策穩定性指數為 73.3 分，屬於相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20 位。

第四，在市場開放（open markets）程度方面包含三個指標：貿易自由指數（index of trade freedom）、投資自由指數（index of investment freedom），以及金融自由指數（index of financial freedom）。2014 年，臺灣的貿易自由指數為 85.8 分，屬於完全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44 名。中國大陸的貿易自由指數為 71.8 分，屬於相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21 名。顯示我國對於經常帳下的資金進出，採取較為開放的政策。

此外，臺灣的投資自由指數為 70.0 分，屬於相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52 名。中國大陸的投資自由指數為 30.0 分，屬於高度抑制的狀態，居世界第 152 名。這表示：我國對於資本帳下的資金進出，亦採取較為開放的政策。最後，臺灣的金融自由指數為 60.0 分，屬於些許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41 名；中國大陸的金融自由指數為 30.0 分，屬於高度抑制的狀態，居世界第 131 名；我國對於銀行業和金融業的管制，顯然遠較中國大陸為低。

綜合來看，2014 年臺灣的經濟自由度指數為 73.9 分，屬於相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5 名。中國大陸的投資自由指數為 52.5 分，屬於相對不自由的狀態，居世界第 135 名。換言之，臺灣經濟與金融的自由化程度、對外開放程度，都優於中國大陸，這是臺灣金融服務業的政策利基。以下將進一步比較，臺灣示範區

與上海自貿區金融業的開放程度。

**表 3-13 兩岸經濟自由度的比較（2014 年）**

項目類別	臺灣		中國大陸	
	得分	世界排名	得分	世界排名
法治程度				
財產權保障	70.0	27	20.0	139
反貪腐	59.7	36	35.0	77
有限政府				
財政自由	80.3	82	69.9	136
財政支出	84.7	34	82.9	41
監管效率				
商業環境	53.1	6	49.7	153
勞工權益保障	53.1	126	61.9	91
貨幣政策穩定性	81.7	16	73.3	120
市場開放				
貿易自由	85.8	44	71.8	121
投資自由	70.0	52	30.0	152
金融自由	60.0	41	30.0	131
經濟自由度	73.9	15	52.5	135

資料來源：Heritage Foundation（2014）。

## 貳、兩岸示範區金融的競合分析

臺灣示範區金融的政策開放是以「虛擬區域」為概念，即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的業務範圍；換言之，臺灣示範區的金融開放範圍涵蓋全國。上海自貿區金融的政策開放，則以「實體特定區域」為主軸，即受惠對象僅限於已向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完成的金融機構。

從成立要件的難易度來看，由於臺灣示範區銀行業的開放，也就等於 OBU，因此只要符合 OBU 營業資格的金融機構，便可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根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的規定，外國銀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資格為：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 500 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中華民國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 10 億美元以上，其中，中

長期授信總額達 1.8 億美元；同時，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200 萬美元。<sup>11</sup>

就中國大陸而言，儘管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試圖營造外商投資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但貨幣金融服務、資本市場服務、保險業，以及其他金融業都被排除在外，即上海自貿區內外的外資金融業設立條件並無差別。具體而言，根據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外商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的資格為：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且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申請分行的資格為：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且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申請本幣（人民幣）的資格為：申請前在中國大陸境內開業 3 年以上且連續 2 年盈利。（中國國務院，2006）

此外，臺灣已於 2003 年取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申請條件的限制。目前外國證券商只要在符合三個條件，便可進一步在臺灣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第一，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第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標準者；第三，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200 萬美元。

就中國大陸而言，如前所述，上海自貿區內外的證券業的開放程度，並無二致，因此依據《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可知，外國證券商申請 OFII 的資格為：

- （一）資產管理機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2 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
- （二）保險公司：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持有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
- （三）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 5 年以上，淨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sup>11</sup> 儘管我國沒有明文規定，外國銀行在設立分行前需成立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然而這是外國銀行想要在我國設立分行的普遍作法，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審核設立分行的申請時，也會將外國銀行在臺代表人辦事處之營運狀況，納入核准設立分行的考量。而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資格為：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 1,000 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 3 億美元以上。

(四) 商業銀行：經營銀行業務 10 年以上，一級資本不少於 3 億美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五) 其他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會、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管理公司等）：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

從經營幣種來看，臺灣示範區金融業的交易貨幣以外幣為主，即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但與此同時，臺灣有關當局也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業務，以期將臺灣打造成為人民幣境外中心。

上海自貿區的交易貨幣則以本幣（人民幣）為主，即逐步建成人民幣跨境投融资中心、人民幣產品基準價格形成中心、人民幣產品創新中心，以及人民幣資產管理中心。但與此同時，中國大陸金融相關部門，也創設自由貿易帳戶（FTU），上海自貿區內的註冊企業、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公民，可透過 FTU，直接用人民幣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股票（滬港通）。

從商品種類來看，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臺灣的 OBU 客戶均能投資各項信託金融商品，且放寬各類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開辦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OBU 申辦新種外匯業務改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此外，開放 OSU 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與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並開辦帳戶保管業務。上海自貿區金融業服務，則以實體經濟相關的資金劃轉為主，例如：在境內外進行貿易結算、關聯公司增資，以及企業併購（M&A）。（見表 3-14）

**表 3-14 兩岸示範區金融業開放範圍的比較**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	上海自貿區
開放範圍	虛擬區域	實體特定區域
成立要件	全國一體適用	區內外有差別
經營幣種	以外幣為主	以本幣為主
商品種類	擴大各項外幣金融商品	以實體經濟相關的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臺灣示範區金融業的開放幅度明顯較上海自貿區更大，這尤其表現在適用範圍與商品種類。但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都有意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這為兩岸金融互動投下至關重要的變數。以下進一步梳理兩岸學者專家，對於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金融發展前景的觀點。

### 參、兩岸示範區金融發展的前景

目前，兩岸學者專家對於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互動關係，大致可分為三種觀點，分別是合作關係、競爭關係，以及既合作又競爭的競合關係。以下依序說明之。

#### 一、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將呈現合作關係

勤業眾信集團陳清祥（2014）總裁表示，上海自貿區不會對臺灣示範區構成威脅與競爭，而是互補效果。因為上海自貿區的目的為金融與人民幣自由化，而非向全球吸取資金，臺灣示範區則是希望，國內企業「根留臺灣」，同時也期盼外商能透過臺灣再前進到亞太，乃至於全世界的商貿活動。換言之，臺灣應該設法在上海自貿區的開放過程中，審視臺灣的優勢與累積自己的附加價值，這樣反而更能創造兩岸間的合作機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史惠慈也認為，上海自貿區金融開放措施並沒有人民幣國際化，基本上仍屬於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範疇，而這些臺灣早已行之有年。雖然上海自貿區的金融自由化步伐加速展開，但中國大陸還面臨本土金融監管的問題，因此，臺灣金融業不會一時便被取代，更重要的是能否儘



速搶到利基的切入點。<sup>12</sup>

《經濟日報》的社論（2014）也指出，目前兩岸雖然已經可以自由買賣人民幣，但是中國大陸對於全面開放兩岸完全自由買賣人民幣，仍有疑慮，使得臺灣想成為第二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政策一直無法實現。現在如果中國大陸同意，兩岸在示範區與自貿區之間，人民幣的買賣可以完全沒有限制，則一方面臺灣在示範區內得以使用足夠的人民幣；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也不必擔心，有過多的人民幣流入臺灣，因此兩岸金融合作是未來很有發展潛力的產業。

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2014）表示，臺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國大陸也正在推動自貿區，區對區有很多可以合作的地方。其中，在金融上運用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強化兩岸金融業務之合作，如擴大人民幣相關業務之合作，在電子商務更能以指定試點方式，經我方審查通過之示範區電子商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可免受網路遮蔽。<sup>13</sup>

臺灣金控董事長李紀珠（2014）在兩岸自由經貿園區論壇上也表示，自 2011 年兩岸簽訂 ECFA、實施金融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在中小企業金融及理財需求面，仍未被滿足，這是臺灣金融業的強項，也是雙方可進行互補合作的項目。<sup>14</sup>

在第一屆兩岸自由經貿區合作論壇上，華南金控董事長劉燈城（2014）也表明，就兩岸示範區金融業務開放的內容來看，雙方各自開放的領域及目的有所不同，但也存在很多合作機會，希望能比照滬港通模式打造滬臺通、港臺通。此外，由於兩岸服貿協議尚未生效，人民幣回流機制受到限制，目前中國大陸給予臺灣 1,000 億人民幣的 RQFII 額度、兩岸合資參股證券商等開放措施，也因服貿協議未生效而無法落實，因此建議陸方或可先行同意辦理。<sup>15</sup>

與此同時，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姜梁也指出，隨著上海自貿區開放創新擴大，再加上服務業、金融業等產業都是臺資企業優勢所在；因此，他預期中

---

<sup>12</sup> 轉引自黃瑋瑜（2013）。

<sup>13</sup> 轉引自林海（2014）。

<sup>14</sup> 轉引自自由時報（2014）。

<sup>15</sup> 轉引自香港商報（2014）。

國大陸將提供更多的機會，給予臺資企業參與中國大陸建設的機會。<sup>16</sup>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2013）認為，兩岸必須聯手，且最重要是透過「服務業」來推動包含風險投資、金融、技術合作等服務貿易範疇。他指出，「臺灣的創新、追求新技術精神很值得我們學習」，不過臺灣資本對中國大陸開放太少，若能進一步開放對中國大陸投資，會有很多人去考察，他希望沿著這條可能的縫隙把問題解決。<sup>17</sup>

## 二、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將呈現競爭關係

臺灣綜合研究院戴肇洋認為，雖然兩岸皆以發展自由貿易，為下一階段促進產業提升的基礎，但是臺灣是在「全面開放」的經濟架構上，突破行政與勞工管制。反之，中國大陸仍處於「管制經濟」架構，兩者發展的核心價值與定位都有差異，因此如何在公平互惠的原則上對接，仍有多重障礙。與之相關的是，過去兩岸加入 WTO 時，臺灣是以「已開發國家」條件參與，對 WTO 會員國大幅開放服務業市場，相對於中國大陸以「開發中國家」條件參與，至今僅開放 12 項服務業，其餘服務業開放均有附帶條件。在此前提下，未來兩岸進行自由經濟區對接，是否能在目前市場開放仍有待突破的限制之下，實現市場、技術上的互補互利，仍是很大的挑戰。<sup>18</sup>

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李沃牆（2014）則指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將構成威脅。因為臺灣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存款已逾 1,500 億人民幣，而上海自貿區的人民幣跨境籌資試點，很可能將人民幣離岸市場拉回境內，反而對臺灣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大為不利。此外，因租稅的優惠及相關開放的政策，也可能會加大臺商西進的誘因，隨著實體經濟的萎縮，更不利於臺灣金融業的發展。

《工商時報》社論（2013）也表示，上海自貿區既然要全方位開放，則臺灣難成為唯一的「對接」者，因為全世界各地的物流、商流、金流，都可以自由進出上海自貿區，臺灣只會是其眾多對接者之一。還有一個問題是上海自貿區目前

---

<sup>16</sup> 轉引自香港商報（2014）。

<sup>17</sup> 轉引自王綽中、郭玫君（2013）。

<sup>18</sup> 轉引自劉麗惠（2013）。

只有原則性與方向性的規劃，至於區內具體商業模式，還不清楚。因此，即便臺灣要和它對接，實務上也很難進行操作。

前經建會副主委陳建良表示，面對上海自貿區金融大幅度開放，他強調希望能以兩岸區對區形式合作，但目前走向看來難免競爭。因為上海自貿區在金融改革目標上，直指區內資本帳可兌換與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儘管可能要花不少時間，才能逐步到位，不過一旦實現目標，上海將成為中國大陸的「境內新香港」，威脅港臺等人民幣離岸中心。<sup>19</sup>

### 三、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將呈現競合關係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健全（2013）表示，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固然有著競爭關係，也有著合作可能。例如：一旦「上海自貿區」運作良好，OBU有關臺商業務的移轉，業務受衝擊並加速外移。再者，臺商的營運中心在資金調度、市場廣大及物流使力下，可能移轉至上海。反之，一旦「上海自貿區」運作順暢，臺灣的產業、金融、物流等業務的平臺，也可能有相當的效益。以金融為例，中國大陸訂下 2020 年人民幣國際化目標，臺灣在中國大陸有高額貿易順差，擁有大規模的人民幣，如能進行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機制的配套，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中心也可能因人民幣的發展而受惠。

此外，2013 年 11 月星展集團發布《上海自貿區對臺灣的影響》研究報告，也指出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處於競合的關係；其中，4 項競爭威脅為：一是兩岸的同質性過高，即上海與臺灣地理位置相近，且過去 10 年兩地的經濟差距正在急遽縮小。二是兩地的實體產業高度重疊，例如：在全球物流績效指標中，中國大陸名列第 26 名，與臺灣的第 19 名相距不遠。三是上海自貿區最終將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鼓勵企業以上海做為人民幣交割及籌資的平臺，這意味著對現有的境外人民幣市場產生競爭關係，特別是臺北，因其不像香港或新加坡已成為全球金融中心。四是上海自貿區允許外國投資人設立全資醫療機構，若中國大陸居民更多地選擇國內，則對臺灣醫療與保險產業造成衝擊。

---

<sup>19</sup> 轉引自《旺報》（2013）。

反之，臺灣也具有 3 項投資機會：第一，隨著上海自貿區對業務範圍的放寬，將為外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帶來財富管理的新業務。第二，受惠於已建立的分行網絡及政策支持，臺灣投資人在上海自貿區內將可掌握投資機會。第三，臺商可享有 ECFA 下的優惠待遇。例如：根據表 3-10 可知，外國投資人在自貿區設立合資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持股上限依舊維持在 49%；一旦 ECFA 服務貿易協議通過，則臺灣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設立合資資產公司，持股則可超過 50%，在上海、福建、深圳各地新設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更可達到 51%。

20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唐永紅（2013）也指出，臺灣建設示範區雖然不會對中國大陸，產生明顯的衝擊，但不可避免地將與海峽西岸地區形成競爭態勢，特別是廈門經濟特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等。不過，如果彼此相互開放，也將會創造出一些新的合作機會，包括貿易合作、投資合作、金融合作，並衍生相關產業合作。（見表 3-15）

**表 3-15 兩岸示範區金融業開放 SWOT 分析**

項目類別	臺灣	中國大陸
優勢	全國一體適用，且 2013 年 12 月已大致開放完成。	以本幣為主。
劣勢	以外幣為主。	實體特定區域——涉及在上海自貿區內的企業。此外，具體政策尚未明確——「先試先行」、「成熟一項、推動一項」。
機會	擴大人民幣相關業務、電子商務之合作、滬臺通、港臺通、兩岸金融與實體投資。	
威脅	目前兩岸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管制。中國大陸市場廣大，兩岸示範區將形成一推（臺灣示範區門戶洞開）、一拉（上海自貿區放開資金流入限制），加速臺灣經濟的邊緣化與產業空洞化。兩岸的實體產業高度重疊，同質性過高。兩岸地緣位置相近，同在一個時區之內。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現階段上海自貿區金融服務的開放程度還很低，且開放時程與具

<sup>20</sup> 轉引自任珮云（2013）。

體可承作金融商品，也尚未明朗。相對而言，儘管臺灣示範區金融服務的開放相當明確，且大致上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陸續完成相關法例的修正，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通過立法，因此整個臺灣示範區對於金融業究竟能產生多大的加乘效果？還未可知，更遑論兩岸示範區的未來互動關係。這也說明為何學者專家對於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見解相當分歧的原因。為此，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臺灣示範區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的金融競合」進行專家座談與問卷調查，整合更多對兩岸金融競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

## 第四章 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

自 2013 年以來兩岸各自推動「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並列為施政重點，這對於未來兩岸金融的競合會產生什麼變化？為此，本研究團隊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共 19 題，內容涵蓋三大面向：一是對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二是對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看法，三是對兩岸金融競合的看法。

問卷施測對象的選擇上，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即依據研究者的調查宗旨，刻意找尋具備某種特質的個體來組成研究樣本。表 4-1 完整列出 115 個受訪對象，包括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34 家銀行機構、32 家綜合證券商，以及 33 家保險公司。本研究團隊認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旗下的銀行、證券與保險部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的評估，應有更為全面性的戰略高度。因此，我們將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獨立出來。

其次，我們排除外商在臺設立的銀行、證券與保險公司。因為他們的投資規劃，主要依據母公司（母行）的考量。換言之，我們的問卷施測對象鎖定在本土金融機構。

最後，由於臺灣的證券公司種類相當繁多，包括 147 家證券商、77 家期貨商、37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及 2 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我們主要聚焦於綜合證券商，因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一家證券商需同時具備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以及證券承銷商執照，方能成為綜合證券商。同時，綜合證券商最低的設立資本額標準是十億新臺幣，遠高於經紀商（兩億新臺幣）、承銷商（四億新臺幣），以及自營商（四億新臺幣）。一般而言，綜合證券商較具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能力，也更為關心兩岸金融發展脈動。

**表 4-1 問卷發放清單**

項目類別	家數	詳細名單
金融控股公司	16	華南金控、富邦金控、台新金控、第一金控、日盛金控、國票金控、合作金庫金控、臺灣金控、中華開發金控、國泰金控、中國信託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新光金控、兆豐金控。
銀行	34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證券商	32	臺銀綜合證券、元富證券、亞東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元大寶來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康和綜合證券、臺中商銀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合作金庫證券、臺灣工銀證券、日盛證券、宏遠證券、大展證券、富隆證券、大慶證券、第一金證券、統一綜合證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福邦證券、大眾綜合證券、德信綜合證券、致和證券、國票綜合證券、台新綜合證券、凱基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永豐金證券、新光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大和國泰證券。
保險公司	33	泰安產險、第一產險、旺旺友聯產險、新光產險、華南產險、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臺壽產險、明台產險、華山產險、臺灣產險、富邦產險、國泰世紀產險、兆豐產險、臺銀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國寶人壽、全球人壽、中國信託人壽、臺灣人壽、三商美邦人壽、朝陽人壽、幸福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中華郵政壽險處、元大人壽、第一金人壽、合作金庫人壽、中央再保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問卷的發放時間為 2014 年 8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共回收問卷 62 份，實際有效回收率為 53.9%。分類別看，實際有效回收率都在四成以上；其中，銀行機構的實際有效回收率最高，為 67.6%；其次是金控，實際有效

回收率為 62.5%；第三是保險公司，實際有效回收率為 48.5%；最後是綜合證券商，實際有效回收率為 40.6%。(見表 4-2)

**表 4-2 問卷回收率**

項目類別	發放問卷數(份)	回收問卷數(份)	回收率(%)
金融控股公司	16	10	62.5
銀行	34	23	67.6
綜合證券商	32	13	40.6
保險公司	33	16	48.5
合計	115	62	5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本研究團隊還舉行三次專家座談會，時間分別為 201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9 日，以及 8 月 11 日。表 4-3 匯整歷次與會的專家學者名單，共計 23 位，他們都是臺灣金融產業、政府相關部門，以及學術上素負盛名的學者專家。諮詢方向主要有五：第一，上海自貿區與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的機會與挑戰；第二，上海自貿區與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人才、投資、布局的影響；第三，上海示範區與臺灣自貿區的各自優勢與挑戰；第四，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競合關係；第五，臺灣金融業對臺灣示範區與兩岸政策的建議。我們希望藉此更為深入地瞭解，學者專家關於兩岸示範區下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



**表 4-3 專家座談會與會名單**

項目類別	單位	姓名	部門	職稱
2014/7/11	臺灣金控	李漢珠	經濟研究處	高級襄理
	臺灣金控	邱靖懿	經濟研究處	中級辦事員
	臺灣金控	翁仁彥	國際部	中級襄理
	中國信託銀行	蔣振彰	策略研發部	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	彭昱興		副總經理
	兆豐金控	呂丹虹		副總經理
	彰化銀行	施建安		副總經理
	集保結算所	徐榮達	企劃組	組長
	富邦產險	顏順志		資深協理
	台新金控	吳坤榮		協理
2014/7/29	中央銀行	邱偉勝	外匯局	副科長
	金管會	蘇郁卿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國發會	郭秋榮	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海基會	鄧岱賢	經貿處	副處長
	保發中心	梁正德		總經理
	保發中心	洪炳輝	研究處	專員
	臺灣大學	沈中華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臺灣大學	林建甫	經濟學系	教授
2014/8/11	票券公會	吳正慶		理事長
	壽險公會	陳昌正		主任
	投信投顧公會	黃良瑞		秘書長
	保經公會	王信力		常務監事
	銀行公會	歐興祥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在章節安排上，以下首先說明問卷調查的總體結果；其次，再探討兩岸示範區對臺灣競爭力的影響；第三部分則分析兩岸示範區對兩岸競合的影響；第四部分探析兩岸金融競合的可能前景、挑戰與因應策略；最後則是本章小結。

## 第一節 兩岸金融競合的總體評估

本節依序分析，臺灣金融業者對於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以及兩岸金融競合的問卷總體評估結果。

### 壹、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評估

首先，關於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表 4-4 為受訪對象對臺灣示範區政策的瞭解程度，調查結果顯示，50 個受訪業者表示，清楚瞭解臺灣示範區的政策內容，占全部樣本總數的比例為 80.6%；其次是不清楚（12.9%）；第三是非常清楚（4.8%）；只有 1 家受訪對象回應「非常不清楚」。

分機構看，21 家銀行表示清楚臺灣示範區政策的政策內容，非常清楚為 1 家，合計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95.6%；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9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84.6%）；最後是保險公司（68.8%）。整體而言，85.4%的金融業者都清楚，臺灣示範區關於金融業部分的開放內容，顯示政府對於示範區政策的宣傳發揮明顯的成效。

表 4-4 臺灣示範區的瞭解程度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清楚	50	8	21	10	11	80.6
不清楚	8	1	1	1	5	12.9
非常清楚	3	1	1	1	0	4.8
非常不清楚	1	0	0	1	0	1.6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5 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7 個受訪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有正面影響（91.9%），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6.5%）、第三是沒有影響（1.8%）。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沒有受訪對象的回答為「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其次是銀行，比例為 95.7%；第三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87.5%。最後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84.6%。整體而言，超過八成的受訪者都高度肯定臺灣示範區的金融發展政策。

**表 4-5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7	10	22	11	14	91.9
不清楚	4	0	0	2	2	6.5
沒有影響	1	0	1	0	0	1.6
負面影響	0	0	0	0	0	0.0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6 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8 個受訪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有正面影響（93.5%），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4.8%），只有 1 家保險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將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銀行業對於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持正面的比例也為 1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92.3%；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81.3%。整體來看，將近九成二的金融業者均認為，臺灣示範區對資產管理業務將有正向效果。

**表 4-6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8	10	23	12	13	93.5
不清楚	3	0	0	1	2	4.8
沒有影響	0	0	0	0	0	0.0
負面影響	1	0	0	0	1	1.6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7 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41 個受訪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有正面影響（66.1%），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22.6%），第三是沒有影響（11.3%）；沒有受訪對象的回答為「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8 家銀行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78.3%；其次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75.0%；第三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50.0%；最後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46.2%。整體而言，近半數以上的金融業者都肯定，臺灣示範區對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促進作用。

**表 4-7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41	5	18	6	12	66.1
不清楚	14	3	2	6	3	22.6
沒有影響	7	2	3	1	1	11.3
負面影響	0	0	0	0	0	0.0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8 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8 個受訪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有正面影響（93.5%），其次是不清楚

或無意見（3.2%），第三是沒有影響（1.6%）；但有 1 家保險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可能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有正面影響，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其次是銀行，比例為 95.7%；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92.3%；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87.5%。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整體競爭力的影響，金融業者可說是寄於厚望，將近九成四的金融業者都給予正面肯定。

**表 4-8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8	10	22	12	14	93.5
不清楚	2	0	0	1	1	3.2
沒有影響	1	0	1	0	0	1.6
負面影響	1	0	0	0	1	1.6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9 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調查結果顯示，37 個受訪業者表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依序為：提升國際化程度（59.7%）、放寬金融商品種類（46.8%）及減少金融監管（38.7%）；再來則是擴大在地市場規模（19.4%）、調降金融相關稅率（17.7%）。

分機構看，7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應為提升國際化程度，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為 70.0%。銀行業、證券業，以及保險業者最為關心的議題，也都是臺灣金融業的國際化程度，比例分別為 47.8%、53.8%與 75.0%。換言之，臺灣金融業專家最希望，政府能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讓臺灣與國際進一步接軌。

**表 4-9 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提升國際化程度	37	7	11	7	12	59.7
放寬金融商品種類	29	5	10	7	7	46.8
減少金融監管	24	6	8	5	5	38.7
擴大在地市場規模	12	2	4	2	4	19.4
調降金融相關稅率	11	3	2	0	6	17.7
其他	0	0	0	0	0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項目可複選，故總數超過有效樣本數，故比例加總超過 100%。

## 貳、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評估

表 4-10 為受訪對象對上海自貿區政策的瞭解程度。調查結果顯示，47 個受訪業者表示，清楚瞭解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內容(75.8%)，其次是不清楚(22.6%)，再來是非常清楚(1.6%)；沒有受訪對象的回答為「非常不清楚」。

分機構看，9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清楚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政策內容，非常清楚為 1 家，合計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為 90%；其次是銀行機構，比例為 82.6%；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76.9%；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62.5%。臺灣的金融業雖然也非常關注，大陸金融政策的發展，但對其政策掌握度，明顯不及對臺灣金融政策的瞭解；同時關注度與熟悉度，可能也與其在大陸的業務開展版圖有關。

**表 4-10 上海自貿區的瞭解程度**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清楚	47	8	19	10	10	75.8
不清楚	14	1	4	3	6	22.6
非常清楚	1	1	0	0	0	1.6
非常不清楚	0	0	0	0	0	0.0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1 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3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正面影響（85.5%），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11.3%）、沒有影響（1.6%）；但有 1 家銀行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具有正面影響，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其次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87.5%。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84.6%。最後是銀行機構，比例為 78.3%。整體而言，八成五以上的金融業者都認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有正面效益。

**表 4-11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3	10	18	11	14	85.5
不清楚	7	0	3	2	2	11.3
沒有影響	1	0	1	0	0	1.6
負面影響	1	0	1	0	0	1.6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2 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34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有正面影響（54.8%），其次是負面影響（25.8%），第三是不清楚或無意見（16.1%），最後是沒有影響（3.2%）。

分機構看，17 家銀行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具有正面影響，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73.9%。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60%。綜合證券商與保險公司的預期，則明顯趨於悲觀，綜合證券商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正面影響（38.5%），而保險公司則為 37.5%。與此同時，38.5%的綜合證券商認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

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負面影響，比例與看好者相同。37.5%的保險公司，認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負面影響，比例也與看好者相同。顯示部分金融業者相當擔憂，隨著大陸金融的快速發展，將取代臺灣金融業的企業金融業務。

**表 4-12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34	6	17	5	6	54.8
負面影響	16	2	3	5	6	25.8
不清楚	10	2	1	3	4	16.1
沒有影響	2	0	2	0	0	3.2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3 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0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有正面影響（80.6%），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12.9%），第三是沒有影響（4.8%）；僅有 1 家銀行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將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2 家綜合證券商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證券類回收樣本（13 家）的比例，高達 92.3%。其次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87.5%。第三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80.0%。最後是銀行機構，比例為 69.6%。整體而言，超過八成的金融業者都預期，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會產生促進效果。



**表 4-13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0	8	16	12	14	80.6
不清楚	8	2	4	1	1	12.9
沒有影響	3	0	2	0	1	4.8
負面影響	1	0	1	0	0	1.6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4 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31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具有正面影響（50.0%），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22.6%），第三是負面影響（22.6%）；最後 4.8% 的金融業者認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沒有直接影響。

分機構看，14 家銀行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具有正面影響，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6 家）的比例為 60.9%；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6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38.5%；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37.5%。整體而言，約半數的臺灣金融業者期盼，上海自貿區能進一步活絡其資產管理業務；不過，持保留態度及負面觀點的也有近半數。

**表 4-14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31	6	14	5	6	50.0
不清楚	14	2	5	4	6	22.6
負面影響	14	2	3	3	6	22.6
沒有影響	3	0	1	1	1	4.8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5 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45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有正面影

響（72.6%），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21.0%），第三是沒有影響（6.5%）；沒有受訪對象的回答為「負面影響」。

分機構看，13 家保險公司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保險類回收樣本（16 家）的比例為 81.3%。其次是銀行機構，比例為 78.3%。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61.5%。最後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60.0%。整體而言，超過七成二的臺灣金融業者都認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有促進作用。

**表 4-15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45	6	18	8	13	72.6
不清楚	13	3	3	4	3	21.0
沒有影響	4	1	2	1	0	6.5
負面影響	0	0	0	0	0	0.0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6 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32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具有正面影響（51.6%），其次是不清楚或無意見（27.4%），第三是負面影響（11.3%），最後是沒有影響（9.7%）。

分機構看，15 家銀行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65.2%。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5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46.2%。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37.5%。很顯然，超過半數的受訪者，特別是業務相關的銀行及金控，都期盼上海自貿區的金融發展，能進一步活絡臺灣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不過，持保留態度的也不在少數。

**表 4-16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32	5	15	6	6	51.6
不清楚	17	2	4	6	5	27.4
負面影響	7	1	2	0	4	11.3
沒有影響	6	2	2	1	1	9.7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7 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58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具有正面影響（93.5%），其次是沒有影響與負面影響，比例皆為 3.2%。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具有正面影響，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其次是銀行機構，比例為 91.3%。第三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93.8%。最後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92.3%。近九成四以上的臺灣金融業者都認為，上海自貿區能提升大陸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

**表 4-17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58	10	21	12	15	93.5
負面影響	2	0	1	1	0	3.2
沒有影響	2	0	1	0	1	3.2
不清楚	0	0	0	0	0	0.0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8 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33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有正面影響（53.2%），其次是負面影響（25.8%），第三是不清楚或無意見（17.7%），最後是沒有影響（3.2%）。

分機構看，17 家銀行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具有正面影響，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73.9%。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5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38.5%。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37.5%。受訪的金融業對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預期影響，顯然相當分歧，整體是持平偏樂觀，但銀行業顯然樂觀許多，證券及保險則較為悲觀。

不過，46.2%的綜合證券商認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負面影響，與看好度相比，高出 7.7 個百分點。37.5%的保險公司，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具有負面影響，比例則與看好者相同。換言之，也有部分專家學者相當擔憂，隨著大陸金融的快速發展，將削減臺灣金融業競爭力。

**表 4-18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正面影響	33	5	17	5	6	53.2
負面影響	16	2	2	6	6	25.8
不清楚	11	2	3	2	4	17.7
沒有影響	2	1	1	0	0	3.2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9 為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調查結果顯示，36 個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依序應，為提升國際化程度（58.1%）、減少金融監管（56.5%）、放寬金融商品種類（29.0%），以及擴大在地市場規模（25.8%）、再來是調降金融相關稅率（9.7%）。1 家綜合證券商則希望，上海自貿區未來的金融政策，能協助與擴大臺灣金融業的參與範圍。

分機構看，7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依序應為減少金融監管，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為 70.0%。銀行業者也認為，減少金融監管應是，中國大陸金融改革最迫切的問題。相對而言，證券

業者與保險業者較為關心，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程度，比例分別為 46.2% 與 37.5%。換言之，臺灣金融業者都希望，中國大陸政府能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減少金融管制，這與對臺灣示範區的期待是一致的。

**表 4-19 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提升國際化程度	36	6	13	7	10	58.1
減少金融監管	35	7	14	4	10	56.5
放寬金融商品種類	18	4	4	4	6	29.0
擴大在地市場規模	16	4	5	2	5	25.8
調降金融相關稅率	6	1	2	0	3	9.7
其他	1	0	0	1	0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項目可複選，故總數超過有效樣本數，比例加總超過 100%。

### 參、兩岸金融競合的評估

表 4-20 為兩岸示範區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32 個受訪單位表示，兩岸示範區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應為更加緊密合作（51.6%），其次是更加激烈競爭（40.3%），第三是不清楚或無意見（4.8%）、沒有影響（3.2%）。

分機構看，17 家銀行業者表示，兩岸示範區下的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將朝向更加緊密合作的方向發展，占銀行類回收樣本（23 家）的比例為 73.9%。其次是金融控股公司，比例為 50.0%。第三是綜合證券商，比例為 46.2%。最後是保險公司，比例為 25.0%。很顯然，大多數的受訪金融業者均預期，兩岸示範區的建設，能進一步促進兩岸金融合作與交往。

但值得一提的是，保險公司認為，兩岸示範區下的兩岸互動關係，將朝向更加激烈競爭的方向發展，比例高達 75.0%，與持正面態度的業者相比，超出 50 個百分點。具體而言，彰化銀行副總經理施建安、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彭昱興相繼表示，上海示範區的重要性在於其背後的龐大市場利益，而這正是臺灣最為

缺乏的部分，因此上海示範區的開放，將吸引更多的外資銀行投資中國大陸，消減對臺金融業投資。換言之，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業者非常擔憂，隨著中國大陸金融的快速發展將促使兩岸金融競爭更為激烈。<sup>21</sup>

**表 4-20 兩岸示範區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更加緊密合作	32	5	17	6	4	51.6
更加激烈競爭	25	4	4	5	12	40.3
不清楚	3	1	0	2	0	4.8
沒有影響	2	0	2	0	0	3.2
總計	62	10	23	13	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1 為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調查結果顯示，51 個受訪業者表示，首要任務為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82.3%），其次是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74.2%），第三是放寬彼此資金調撥的額度（59.7%），第四是專業資格認證的統一（40.3%）。

分機構看，10 家金融控股公司表示，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應為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占金控類回收樣本（10 家）的比例，高達 100.0%。82.6% 的銀行業者也認為，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應是，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

此外，證券業者最為關心的議題有二：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比例皆為 84.6%。保險業者則主要著眼於，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比例為 81.3%。易言之，臺灣金融業者希望，兩岸金融政策協商談判的重點應在於，使兩岸金融市場的更加自由流動。

<sup>21</sup> 彭昱興，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施建安，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表 4-21 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	51	10	20	11	10	82.3
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	46	6	16	11	13	74.2
放寬彼此資金調撥的額度	37	6	17	6	8	59.7
專業資格認證的統一	25	4	4	7	10	40.3
其他	0	0	0	0	0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項目可複選，故總數超過有效樣本數，故比例加總超過 100%。

表 4-22 為兩岸金融業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調查結果顯示，54 個受訪業者表示，兩岸金融業最可能的合作方向為：銀行相關業務（87.1%），其次是開發境外人民幣商品（77.4%），第三是證券與期貨相關業務（71.0%），第四是資金與人才的互助（67.7%），第五是保險相關業務（59.7%），第六是擴展國際市場（54.8%）。

**表 4-22 兩岸金融業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

單位：家（個）、比例（%）

項目類別	總數	金控公司	銀行	綜合證券商	保險公司	比例
銀行相關業務	54	8	21	12	13	87.1
開發境外人民幣商品	48	8	20	10	10	77.4
證券與期貨相關業務	44	8	13	12	11	71.0
資金與人才的互助	42	6	20	6	10	67.7
保險相關業務	37	6	11	7	13	59.7
擴展國際市場	34	6	14	5	9	54.8
其他	0	0	0	0	0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項目可複選，故總數超過有效樣本數，故比例加總超過 100%。

綜上所述，受訪的臺灣金融業者都相當清楚，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內容，同時也高度肯定，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對於各自金融業的促進效果。但關於上海自貿區可能對臺灣金融業產生的影響，則呈現一定程度的分歧。以下將進一步利用交叉分析，探討兩岸示範區對臺灣競爭力的影響。

## 第二節 兩岸示範區對臺灣競爭力的影響

臺灣金融業者對示範區金融政策的瞭解程度，及其關於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9.548，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 )。換言之，愈熟悉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的專家學者，愈肯定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促進作用。(見表 4-23)

**表 4-23 臺灣示範區政策瞭解程度及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的瞭解程度				總計
	非常清楚	清楚	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2	49	6	1	58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1	0	0	1	2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0	0	1	0	1
影響 不清楚	0	1	1	0	2
總計	3	50	8	1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30.044，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 )。也就是說，臺灣示範區能提升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這是提升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見表 4-24)

**表 4-24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55	1	0	2	58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1	0	0	0	1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1	0	0	0	1
影響 不清楚	0	0	0	2	2
總計	57	1	0	4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40.694，兩者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 )。易言之，臺灣示範區能提升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這是提升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見表 4-25)

**表 4-25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56	0	1	1	58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1	0	0	0	1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1	0	0	0	1
影響	不清楚	0	0	0	2	2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1.026，兩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0\%$ )。亦即臺灣示範區即使能提升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但不必然能帶動臺灣金融業競爭力進一步向上攀升。(見表 4-26)

**表 4-26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對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46	0	1	3	50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12	0	0	0	12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0	0	0	0	0
影響	不清楚	0	0	0	0	0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11.792，兩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0\%$ )。換言之，上海自貿區能擴大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進而提升的臺灣金融業競爭

力。(見表 4-27)

**表 4-27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33	0	0	1	34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2	0	0	0	2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16	0	0	0	16
影響	不清楚	7	0	1	2	10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11.732，兩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0\%$ )。換言之，上海自貿區能擴大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進而提升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力。(見表 4-28)

**表 4-28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30	0	1	0	31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3	0	0	0	3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14	0	0	0	14
影響	不清楚	11	0	1	3	14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828，兩者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0\%$ )。換言之，即使上海自貿區能提升臺灣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短期內這個效應恐怕很難立即提升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力。(見表 4-29)

**表 4-29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30	0	1	1	32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6	0	0	0	6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6	0	0	1	7
影響	不清楚	16	0	0	1	17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及其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評估，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0.295，兩者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p>10\%$ )。換言之，即使上海自貿區能促進大陸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也不會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產生立即的衝擊。(見表 4-30)

**表 4-30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臺灣示範區	正面影響	54	0	1	3	58
對臺灣金融	沒有影響	2	0	0	0	2
業競爭力的	負面影響	2	0	0	0	2
影響	不清楚	0	0	0	0	0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受訪金融業者大多高度肯定，臺灣示範區的金融政策能擴大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進而提升臺灣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不過，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的業務規模擴增，則對臺灣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不會產生立即的正向影響。此外，臺灣金融業者也預期，即使上海自貿區能提升大陸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但短期內不致衝擊到臺灣金融業的發展。以下將進一步探討，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

### 第三節 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3.836，彼此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p>10\%$ )。換言之，即使臺灣示範區的推動可以促進，臺灣金融業企業的金融業務擴張，但也可能無助於未來兩岸金融業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1)

**表 4-31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31	0	0	1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2	0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21	0	1	3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3	0	0	0	3
總計	57	0	1	4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50.729，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1\%$ )。亦即上海自貿區可以促進，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擴張，這有助於未來兩岸金融業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2)

**表 4-32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8	1	3	0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1	1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5	0	12	8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0	0	1	2	3
總計	34	2	16	10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575，彼此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p>10\%$ )。易言之，即使臺灣示範區的推動可以促進，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但可能對未來兩岸金融業的互動沒有實質助益。(見表 4-33)

**表 4-33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31	0	0	1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2	0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22	0	1	2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3	0	0	0	3
總計	58	0	1	3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5.662，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p<1\%$ )。也就是說，上海自貿區可以促進，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張，亦有助於未來兩岸金融業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4)

**表 4-34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4	1	3	4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0	0	0	2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7	2	10	6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0	0	1	2	3
總計	31	3	14	14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14.533，彼此呈現統計

上的顯著關係 ( $p < 5\%$ )。換言之，臺灣示範區的推動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擴張，雖無法提升臺灣金融業整體的競爭力，但有助於兩岸金融業的互動。

(見表 4-35)

**表 4-35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7	0	2	3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1	0	1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12	0	3	10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1	0	1	1	3
總計	41	0	7	14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不僅如此，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9.965，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 )。亦即上海自貿區不只能促進，臺灣的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擴張，而且有助於未來兩岸金融業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6)

**表 4-36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發展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5	3	1	3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0	1	0	1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7	1	6	11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0	1	0	2	3
總計	32	6	7	17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發展，及其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5.520，彼此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 > 10\%$ )。也就是說，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即使臺灣示範區的推動

能提升臺灣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但仍可能無法增進未來兩岸的金融互動。(見表 4-37)

**表 4-37 臺灣示範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31	1	0	0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2	0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22	0	1	2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3	0	0	0	0
總計	58	1	1	2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另一方面，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發展，及其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2.151，彼此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10\%$ )。易言之，即使上海自貿區的推動能提升，大陸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但這也可能無助於未來兩岸金融業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8)

**表 4-38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大陸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大陸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9	1	2	0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2	0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24	1	0	0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3	0	0	0	3
總計	58	2	2	0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發展，及其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兩者的卡方統計量為 48.122，彼此呈現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p<1\%$ )。表示若上海自貿區的政策能嘉惠於臺灣金融業，則未來兩岸金融業將更加緊密的互動。(見表 4-39)

**表 4-39 上海自貿區推動下的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對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

項目類別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影響				總計
	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不清楚	
兩岸示範區 更加緊密合作	27	0	1	4	32
對未來兩岸 沒有影響	1	1	0	0	2
金融業互動 更加激烈競爭	5	1	14	5	25
關係的影響 不清楚	0	0	1	2	3
總計	33	2	16	11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有助於臺灣金融業競爭力的提升，但其對兩岸金融更加緊密的互動，可能沒有顯著的影響；反之，上海自貿區對其金融業的開放則能夠促使兩岸金融業更為密切的往來；亦即上海自貿區對未來兩岸金融互動具有正向作用。以下將進一步匯整專家座談會議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觀點。

## 第四節 兩岸金融競合前景與挑戰

我們依據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匯整三次專家座談會的諮詢意見。在章節安排上，以下先行論述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優勢(strengths)，其次再說明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劣勢(weakness)，接著再分析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機遇(opportunities)，最後則歸結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可能遭遇到威脅(threats)。以下詳細說明之。

### 壹、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優勢

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優勢有三：一是臺灣示範區的開放程度較深，主要涉及的是資本帳開放。相對而言，上海自貿區則侷限在經常帳。<sup>22</sup>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蘇郁卿指出，在示範區金融業務開放前，臺灣對於

<sup>22</sup> 王儷容，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金融業的管制，較香港與新加坡多出五十幾項。經第一階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的陸續放寬後，臺灣與星港的差距已拉近到 15 項。而隨著 OBU 與 OSU 的開放，臺灣金融業的業務量已獲得顯著的成長。<sup>23</sup>換言之，臺灣示範區的金融開放程度，遠勝於上海自貿區。

二是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連結。2014 年 1—9 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1,114 億美元，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345 億美元，進出口相抵，臺灣對中國大陸順差 769 億美元，臺灣是亞洲各國中順差最大的國家。此外，在跨境資金流動方面，儘管臺灣不足以與香港、新加坡抗衡，但臺灣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金額，相當龐大，目前共有九萬家臺商，在中國大陸登記設廠。因此，如能加強臺商貿易、投資與匯兌，使用人民幣計價，將為兩岸金融業帶來可觀的手續費。<sup>24</sup>對外而言，如果臺灣能夠成為國際上人民幣的供應點，將可加強臺灣與亞洲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日本、香港與新加坡的連結。<sup>25</sup>顯示與亞洲各國相比，臺灣具備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優勢，可快速積蓄人民幣資金池。

第三，臺灣具有語言優勢。例如：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王信力表示：就銷售通路而言，臺灣保險業具有相當程度的優勢。因為在服務與語言溝通上，兩岸都是以中文為主。相對而言，香港與新加坡的合約書則是以英文書寫。與同屬大中華市場的香港、新加坡相比，兩岸都是以中文為主要語言，更具備溝通優勢。

## 貳、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劣勢

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劣勢主要有二，分別為外部威脅與內部法規限制。首先，臺灣示範區金融業開放，首當其衝的外部威脅便是，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業同步開放。例如：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彭昱興指出，上海自貿區引發國際市場高度關注的原因，便在於其背後的廣大市場，特別是很多試驗是可複製到其他地

---

<sup>23</sup> 陳昌正，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24</sup> 鄧岱賢，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25</sup> 王信力，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區，甚至全國適用，因此更加深金融業者的期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梁正德更進一步強調，就上海示範區保險業務的發展來看，中國大陸政府希望能在區內設置外資專業保險機構、人民幣再保險機構、國際專業的保險基金機構，以及航運保險。不管能落實到何種程度，這已顯示中國大陸的企圖心，期望與倫敦相抗衡。

就內部而言，臺灣金融機構除要遵循中國大陸政府的規定，還要恪守臺灣金融監管部門的法令，唯有兩個重疊交集的部分，才是業務許可範圍。<sup>26</sup>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臺灣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的曝險金額，不得超過銀行的淨值的 100%。據此，臺灣銀行國際部襄理翁仁彥表示，許多臺資銀行的授信額度，已逼近國家風險的臨界值（天花板），因此即使上海自貿區放行外資金融機構金融業務，臺資銀行也很難承作。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王信力也抱持相同觀點。他指出，鑑於人民幣保單的天花板，臺灣保險公司承做人民幣保險業務，興致缺缺。

### 參、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機遇

展望未來，兩岸示範區金融業合作方向主要有四：第一，兩岸共同營造人民幣境外金融中心，特別是放寬臺灣人民幣資金池的回流渠道。目前，臺灣人民幣去化管道的發展方向有二：一是爭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二是擴展昆山模式。<sup>27</sup>具體而言，由於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還是公有制，臺商很難以該土地向銀行抵押借貸資金。在此情形下，臺商企業可以透過內保外貸的方式——臺商將廠房抵押給臺資銀行昆山分行，由昆山分行具保證明，再由臺灣母行以吸收到的人民幣存款，直接放貸給在大陸的臺商企業。

昆山模式不涉及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設下的外債額度限制，此模式也非 RQFII 渠道，因此也不受《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延宕的影響。這不僅解決臺商籌措資金的困難、臺灣金融機構人民幣資金去化問題，以及臺灣金融機構也可

---

<sup>26</sup> 翁仁彥，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27</sup> 李漢珠，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從中賺取可觀的利差。<sup>28</sup>

第二，發展兩岸保險市場。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梁正德則強調，環太平洋是天災頻仍的地區，所以兩岸保險業可以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的合作，分擔與交換天災風險。同時，OIU 的範圍也可進一步擴及旅客保險業務。此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主任陳昌正強調，臺灣的醫療水準居世界前端，而此次示範區也將健康園區納入規劃當中，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次的平臺，接觸高端客戶，推薦臺灣的醫療保險商品。

第三，建立財富管理市場。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郭秋榮指出，臺灣財富管理市場相當值得期待，因為臺灣富豪為數眾多位居世界第八，而中國大陸則高居世界第二。根據波士頓顧問集團（BCG）調查，2011 年臺灣高資產客戶（300 萬新臺幣）的總資產規模已達 2.2 兆美元，是亞洲第三大財富管理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與澳洲。（洪綾襄，2013）對此，臺灣金融業可以透過語言優勢，擴展陸客理財。<sup>29</sup>

第四，拓展兩岸金融業電子商務業務。例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梁正德建議，優先會從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 B2B）的再保險做起，也就是從原來境內企業間透過電子商務的方式進行交易移轉到境外，這可大幅減省稅務成本。不僅如此，鑑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電子商務相當盛行，臺灣金融業若能藉機打進中國大陸電子商務領域，將可賺取龐大的代收費用。<sup>30</sup>

## 肆、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挑戰

兩岸示範區金融業交往遭遇到的主要問題有五：一是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未明。例如：彰化銀行副總經理施建安表示：上海自貿區的開放程度已著墨很多，但具體的施行規則卻尚未發布。臺灣銀行國際部襄理翁仁彥也指出，臺灣金融業向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申請在上海自貿區設立分行，整個過程相當繁瑣與冗長。

<sup>28</sup> 施建安，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林建甫，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29</sup> 林建甫，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0</sup> 鄧岱賢，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尤其是票券業務前進中國大陸，更直接受到中國國務院與人民銀行的阻撓。主因為驟然開放人民幣資本帳，將大幅提昇中國大陸的金融風險發生機率。<sup>31</sup>很顯然，礙於上海自貿區政策尚未明朗，臺灣金融業者只能保持著觀望的態度，伺機進入當地市場。<sup>32</sup>

二是人民幣回流機制。例如：台新金控協理吳坤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李漢珠均表示：臺灣金融業最為關心的是，人民幣回流的機制。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臺灣人民幣存款已逼近 3,000 億人民幣，但經昆山模式將人民幣放貸給臺商企業的金額，只有 90 億人民幣而已。如果再加上 102 億人民幣的寶島債，在臺人民幣的去化比例只有 3.4%。

特別是，礙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延宕，臺灣金融業無法將龐大的人民幣資金進行最佳的配置。例如：臺灣銀行國際部中級襄理翁仁彥表示：在 2013 年以前，臺灣的金融業到中國大陸設立分行過程相對順利，但受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卡關的影響，2014 年以來，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明顯拖延臺灣金融業的相關申請案件。<sup>33</sup>此外，《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也連帶衝擊到臺灣 RQFII 的開放時程。據此，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也坦言，在臺人民幣的去化的決定權，不在我方。<sup>34</sup>

三是外資的威脅。例如：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彭昱興表示，外商銀行的基礎建設本來就很齊全，外商銀行的分行遍布全球。之前無法打進中國大陸市場，肇因於中國大陸金融監管嚴格。這些外商銀行也密切關注，上海自貿區的金融開放政策，積極布局中國大陸。此外，彭昱興進一步強調，大型的跨國公司普遍使用雙向資金池，而上海自貿區希望坐大人民幣資金池，兩者相得益彰。反之，臺商企業非常少用此歸結，往返兩岸的資金。換言之，上海自貿區對臺商企業與銀行的受惠不大，而更有利於外商企業。

---

<sup>31</sup> 吳正慶，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2</sup> 陳昌正，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3</sup> 翁仁彥，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4</sup> 轉引自陳雲上（2014）。

四是對臺灣經濟與金融安全的威脅。隨著兩岸金融往來的更加頻繁，臺灣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也與日俱增。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統計，39家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授信、投資與拆存總額占淨值比例，從2014年6月的0.62倍持續上升到9月的0.69倍。如果按照此一速度發展，臺灣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曝險很快就會超過法定上限——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淨值之一倍。

其中，兆豐金控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最高，為1,645億新臺幣，占全部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1.8兆新臺幣)的比例為9.3%；其次是中國信託，比例為7.3%；第三是台北富邦銀行，比例為6.8%；第四是國泰世華銀行，比例為5.7%；第五是彰化銀行，比例為5.2%；第六是永豐銀行，比例為4.6%；第七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比例為4.3%；第八是台新銀行，比例為3.3%；第九是元大銀行，比例為2.1%；最後是日盛銀行，比例為0.8%。(見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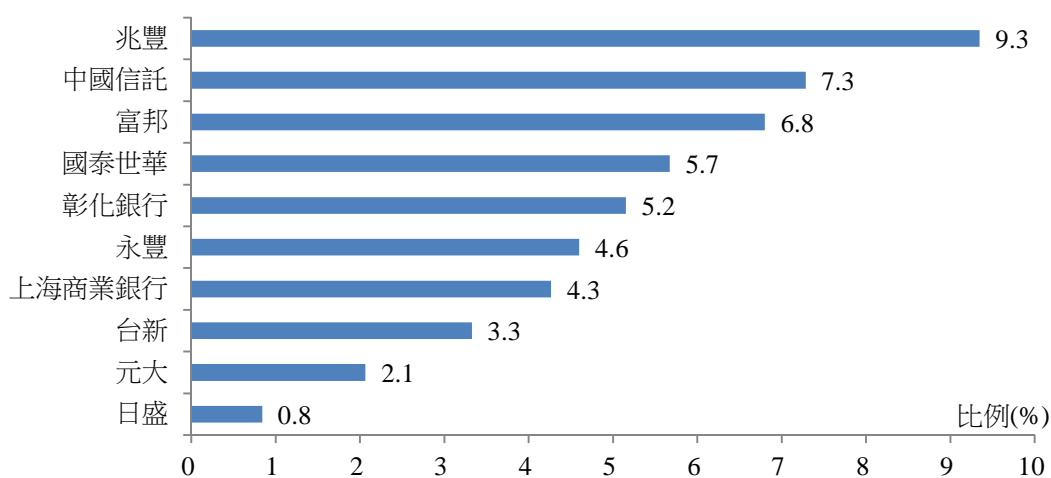


圖 4-1 對中國大陸曝險前 10 大金融機構 (2014 年 9 月)

資料來源：魏喬怡、彭禎伶 (2014)。

對此，本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臺灣金融業對中國大陸放貸的曝險規定。例如，臺灣銀行國際部中級襄理翁仁彥表示：臺資銀行不僅要符合中國大

陸的金融監管要求，還需達到臺灣的相關金融法規。只有兩岸都符合的區塊，才是臺資銀行的合法經營範圍。<sup>35</sup>這大幅限縮臺灣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機會。

進一步而言，隨著臺灣人民幣資金池市場的不斷擴大，人民幣回流的比例將逐步增加。在此情形下，臺灣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曝險金額必定會超越法定上限。因此，政府應重新調整評估方法，以避免制度衝突：一方面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中心，另一方面則限制對中國大陸的放貸規模。

順此邏輯，政府可依循兩個方向，重新制訂臺灣金融業放貸中國大陸的評估標準。一是加入更多的評估指標，現行辦法只是觀察金融業對中國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拆存總額度占其淨值的比例。未來可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建構更全面的中國大陸金融穩健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以期完整評估中國大陸金融風險。（見表 4-40）

---

<sup>35</sup> 翁仁彥，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表 4-40 金融健全指數

項目類別	評估指標
資本適足性	法定資本/風險性資產；法定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資本。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部門別放款/放款總額。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淨利息收入/總收入；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流動性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市場風險敏感度	外匯淨部位/資本。
存款機構	資本/資產；大額暴險/資本；地區別放款/放款總額；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資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資本；交易性收入/總收入；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放款及存款利差；銀行間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客戶存款/放款總額（不合同業拆款）；外幣計價放款/放款總額；外幣計價負債/負債總額；權益證券淨部位/資本。
其他金融機構	資產/金融體系資產總額；資產/GDP。
非金融企業部門	負債總額/淨值；淨值報酬率；盈餘/借款本息支出；淨外匯暴險/淨值；申請破產保護之件數。
家計部門	家計部門負債/GDP；家計部門借款本息支出/收入。
市場流動性	證券市場平均買賣價差；證券市場日平均週轉率。
不動產市場	住宅不動產價格；商用不動產價格；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商業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資料來源：IMF（2014）。

第二，就放款對象而言，本研究團隊建議，除計算整體的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還可進一步區分為臺商、中國大陸民營企業，以及國有企業；同時，也可追蹤觀察放款期限與種類。第三，隨著臺灣人民幣業務的擴大，承作主體也從銀行機構放寬到證券業與保險業，因此臺灣金融主管部門的監測對象，也應放大到全部金融業。

此外，陸資來臺方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主任陳昌正表示，臺灣示範區的金融開放，一定會吸引中國大陸投資客來臺投資，但問題是兩岸公司的資本額，差距實在太大。因此，反而要擔心中國大陸企業是否藉機，併購臺灣的上市公司。也就是說兩個示範區間的資金開放程度，需納入國安層次考量。<sup>36</sup>

<sup>36</sup> 陳昌正，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不過，投信投顧公會秘書長黃良瑞對此，提供一項相當寶貴的建議。他認為，最安全的方法是購買投信的基金，因為基金買賣沒有涉及股權、投票權與控制權的轉讓。所以，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應更為開放基金的跨境投資限制。<sup>37</sup>

綜合上述，大多數的專家學者都認為，兩岸示範區推展下的金融業將呈現更加緊密合作的方向發展。但臺灣示範區的金融開放不該僅侷限在中國大陸，應面向全世界——積極與東南亞或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對接。<sup>38</sup>易言之，上海自貿區只是臺灣示範區的對外開放接口對象之一。同時，臺灣金融業也需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例如：投信投顧公會秘書長黃良瑞坦言，現階段臺灣金融業還沒有能力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黃金現貨。<sup>39</sup>這表示：臺灣金融業必須具備金融商品創新能力，而非以往的代銷服務，以期符合臺灣示範區下的國際理財中心。

---

<sup>37</sup> 黃良瑞，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8</sup> 彭昱興，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顏順志，2014/7/11，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邱偉勝，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39</sup> 黃良瑞，2014/8/11，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聚焦探討，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兩岸金融業競爭與合作的影響，及我國政府的應對措施。我們詳盡彙整，臺灣與中國大陸政府發布的政策法規、兩岸金融業業務發展的相關統計數據，以及國內外關於兩岸示範區的學術論文，並進行比較與評估。在此基礎上，我們進行問卷調查與三次專家座談會。以下詳細闡述本研究的主要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結論有四：第一，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更加密切往來，臺灣金融業務也相應成長；第二，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能促進臺灣金融業的持續發展；第三，兩岸示範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第四，上海自貿區政策尚在發展階段，但主軸為人民幣國際化。以下依序說明之。

#### **壹、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更加密切往來，臺灣金融業務也相應成長**

臺灣金融業相對於中國大陸的優勢在於發展較為成熟，且國際化程度較高。但礙於市場規模有限的緣故，大幅壓縮金融業的獲利空間。例如：2013 年銀行業、證券商，以及保險業的資產報酬率，分別僅 0.68%、1.99%與 0.50%。受到競爭激烈的影響，外資金融機構降低來臺投資意願，最明顯的例證是 2009 年 10 月 23 日，排名全球前五大的瑞士再保險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裁撤臺灣分公司，將臺灣業務轉到香港。

相對而言，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優勢在於資產規模龐大。例如：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總資產，合計為 161 兆人民幣，是臺灣金融業的 11.2 倍。但是，中國大陸迄今還未全面實施利率市場化，以致企業面臨借貸困難的問題。例如：2013 年中國企業家調查系統（2014），針對 3,545 家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36.6%的中國大陸企業表示，當前企業經營發展中

遭遇到的最主要困難為資金緊張，更有過半數（59.5%）的企業認為，當前中國大陸最迫切的改革任務在於優化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但隨著 2009 年以來，兩岸金融互動的更加頻繁，臺灣金融業相繼登陸，這不僅解決金融業獲利空間不足的問題，也提供臺商企業另一個貸款渠道。例如：兩岸交通銀行共同辦理的「兩岸即時通」，僅手續費便創造相當可觀的收入。<sup>40</sup>

此外，經由昆山模式，臺商企業可以向臺灣金融機構駐昆山的分行申請貸款，由臺灣母公司逕行放貸，解決資金借貸的問題。由於兩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差距，至少維持在 5 個百分點以上，這也使得臺資銀行的獲利能力大幅增加。這樣的趨勢發展，符合朱浩民研究團隊（2012）與鄭貞茂研究團隊（2013）的見解，他們認為兩岸金融互動與開放人民幣業務，對臺灣金融機構的影響利多於弊。完整的兩岸金融業 SWOT 分析，請參見頁 53 的表 2-27。

## 貳、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能促進臺灣金融業的持續發展

儘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待立法通過，但關於示範區中的金融服務——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只需大幅放寬既有的業務範圍，行政主管機關擁有決定的行政裁量權，不用等待立法院同意，且大部分的開放項目都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

根據本研究團隊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業者表示，清楚瞭解臺灣示範區的政策內容，顯示政府對於示範區政策的宣傳，已發揮明顯的成效。尤其是高達九成的受訪業者均認為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有正向幫助，亦即受訪業者高度肯定臺灣示範區對金融業的促進作用。（見表 5-1）

---

<sup>40</sup> 鄧岱賢，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表 5-1 臺灣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的影響**

單位：比例（%）

項目類別	正面影響	不清楚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企業金融業務	91.9	6.5	1.6	0.0
資產管理業務	93.5	4.8	0.0	1.6
電子商務支付業務	66.1	22.6	11.3	0.0
金融業競爭力	93.5	3.2	1.6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具體而言，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估計，開放 OBU 及外匯指定銀行（DBU）等多項業務及商品，五年內可引進 3,000 億新臺幣的外資，銀行營業收入可增加 300 億新臺幣；此外，開放 OSU 及國內證券商（DSU）等多項業務及商品，則可增加營業收入 400 億新臺幣，特別是隨業務範圍與規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還會持續成長；同時，就業人數也可望增加 1,200—1,250 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 27 億新臺幣。

### 參、兩岸示範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

2013 年 7 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正式通過，力爭到 2015 年基本確立上海的全球性人民幣產品創新、交易、定價和清算中心地位；預期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與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以及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

根據本研究團隊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業者表示，清楚瞭解上海自貿區的政策內容。此外，八成以上的受訪業者認為，上海自貿區對中國大陸金融業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九成以上的受訪業者表示，上海自貿區對中國大陸金融業競爭力有正向幫助。（見表 5-2）

**表 5-2 上海自貿區對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影響**

單位：比例（%）

項目類別	正面影響	不清楚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企業金融業務	85.5	11.3	1.6	1.6
資產管理業務	80.6	12.9	4.8	1.6
電子商務支付業務	72.6	21.0	6.5	0.0
金融業競爭力	93.5	3.2	3.2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特別是，超過半數的受訪對象表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同時，半數以上的受訪專家也認為，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競爭力有正向幫助。不過，也有約四分之一的臺灣金融業者相當擔憂，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業發展將對臺灣金融業產生負面衝擊。（見表 5-3）

**表 5-3 上海自貿區對臺灣金融業的影響**

單位：比例（%）

項目類別	正面影響	不清楚	沒有影響	負面影響
企業金融業務	54.8	16.1	3.2	25.8
資產管理業務	50.0	22.6	4.8	22.6
電子商務支付業務	51.6	27.4	9.7	11.3
金融業競爭力	53.2	17.7	3.2	25.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也有近四成的臺灣金融業者認為，兩岸示範區將使得兩岸金融業更加激烈競爭。但超過半數的受訪對象認為，兩岸示範區發展對於兩岸金融業合作，具有正面的促進作用。具體來說，兩岸金融業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主要仍聚焦於銀行相關業務；其次是開發境外人民幣商品、證券（期貨）相關業務、保險相關業務、資金與人才的互助，以及兩岸合作擴展國際市場。

#### **肆、上海自貿區政策尚在發展階段，但主軸為人民幣國際化**

相對於臺灣示範區而言，上海自貿區政策尚在發展階段。<sup>41</sup>但從已經發布的

<sup>41</sup> 如前所述，儘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待立法通過，但關於示範區中的金融服務——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相關政策來看，上海自貿區的所有金融改革，並非單純實現金融自由化與市場化，而是要對人民幣國際地位的提升有所助益，且改革須確實有助於中國大陸的實體經濟。例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有別於以往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改採負面表列，但金融相關產業明顯被排除在負面表列清單之外。此外，本研究團隊於 2014 年 7 月參訪上海之際，參與制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中國大陸官員強調，上海自貿區建設的核心任務為擴大自貿區內的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

在此背景下，中國大陸政府可能分為兩步走：第一階段是擴大人民幣的境外流通，形成人民幣的海外自我循環體系。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首席經濟學家馬駿（2012）強調：不希望太多的境外人民幣回流到中國大陸境內，而是希望境外人民幣能在境外循環——擴大第三方使用，以期在中國大陸境外形成人民幣交換網絡。

第二步驟才是建立境內外人民幣循環體系，而這很大程度牽涉到人民幣資本帳的開放進程。對此，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部門還未訂定，明確的資本帳開放時程表。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表示：資本帳可兌換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情，所以需逐步實現。但他拒絕透露時間表。<sup>42</sup>

因此，臺灣金融業者期待能擴大昆山模式，加速臺灣境內人民幣的回流，這明顯與現階段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方針不符。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也注意到此一問題，他表示，臺灣金融機構應積極與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合作，建立人民幣「境外循環」，不但能幫助臺灣人民幣去化，也能開發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以供投資。順此脈絡，彭淮南總裁進一步希望臺灣能建成國際化的人民幣清算、離岸匯率與利率定價機制。<sup>43</sup>完整的兩岸示範區金融業開放 SWOT 分析，請參見頁 89 的表 3-15。

---

（OIU），只需大幅放寬既有的業務範圍，行政主管機關擁有決定的行政裁量權，不用等待立法院同意，且大部分的開放項目都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

<sup>42</sup> 轉引自《文匯報》記者（2013）。

<sup>43</sup> 轉引自陳秀蘭（2014）。

綜上所述，臺灣示範區能明顯提升，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力與市場規模。同時，臺灣金融業者對於上海自貿區的建設，也抱持著高度的期待，並認為兩岸示範區的發展，將有助於促進兩岸金融業的更進一步緊密合作。但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金融業者忽略，上海自貿區的建設是服膺於人民幣國際化戰略，現階段中國大陸政府不希望大量的境外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境內，這市場預期與政策目標上的落差。對此，我國政府相關部門與金融業者，應更加留意。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013 年 12 月臺灣示範區關於金融開放的部分已陸續完成相關規劃，同時，國內金融業者也對臺灣示範區抱持高度期盼，肯定其對金融業的促進效果。另一方面，儘管上海自貿區金融政策態勢尚未明朗，但總體而言，仍應朝向漸進開放的方向發展。

據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第一，宜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第二，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應為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第三，加速擴及示範區金融業者參與對象至一般本國專業機構及人士的政策；第四，具體化臺灣金融業者所需，以利政策制訂與後續的兩岸金融談判；第五，臺灣示範區提出「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建議可考慮調整為「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加值」更為適切。第六，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以下詳細說明之。

### 壹、宜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

本研究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發現，由於兩岸示範區的政策發布時間相近，再加上臺灣也試圖爭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建設，因此部分臺灣金融業專家學者誤解，臺灣示範區旨在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對接。

事實上，臺灣示範區自始設計就是面向全世界，且出席本研究座談會的專家學者也認為臺灣示範區金融服務的發展，不應只鎖定在上海自貿區，而該進一步擴展東南亞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

此外，本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的臺灣金融業者認為，臺灣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應為提升國際化程度，其次是放寬金融商品種類，第三是減少金融監管，第四是擴大在地市場規模，第五則是調降金融相關稅率。很顯然，臺灣金融業者不認為稅率成本是臺灣金融業競爭最大的威脅。反之，我國政府應致力幫助企業擴展海外市場。

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

## **貳、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為降低市場准入的門檻**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臺灣金融業者認為，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應在於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其次是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放寬彼此資金調撥的額度及專業資格認證的統一。此外，投信投顧公會表示兩岸金融管理當局的首要任務為儘速簽訂兩岸貨幣互換協議，以及取消對臺灣金融機構的網路屏障。

## **參、加速擴及示範區金融業者參與對象至一般本國專業機構及人士的政策**

臺灣示範區金融服務存在兩個限制：一是交易人限縮於外國人（含機構），交易的貨幣限於外國幣。此用意在於，我國政府希望能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擴大臺灣金融業業務量，進而活絡經濟；同時又期盼能避免國際金融中心之弊——匯率波動過大，甚至發生金融危機。但如果能進一步考慮允許一般本國的專業機構及人士，可享有部分 OBU 及 OSU 提供給外國人及企業的優惠，由於他們是專業機構人士，充分瞭解投資市場的風險，所以並不會因投資損失，無故向政府抗議，增添市場不安。同時，隨著離岸金融業務不斷擴大，則「類金融中心」

將更逼近金融中心。<sup>44</sup>

對此，臺灣金融監管部門已經注意到此點。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7）在 2014 年 7 月的說帖——金融業納入示範區之問答集，明確表示「對本國專業及一般投資人，亦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採漸進式、穩健開放相關商品。」，其中，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率先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後續將逐步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及其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也不以次級市場為限。綜言之，金融監管部門可進一步加速落實上述政策，以符合金融專家與學者的期待。

#### **肆、具體化臺灣金融業者所需，以利政策制訂與後續的兩岸金融談判**

在三次專家座談會中，本研究發現臺灣金融業者習慣依循金融主管機關的細則辦事，可是一旦真正定調以後，金融業者與政策制訂又存在明顯的落差。其實在政策形成之前，金融業者應具體化自身所需，以利政策制訂。例如：中國大陸國家級金融主管機關也希望，能進一步加深兩岸金融互動，但其遭遇到的最大困難便是臺灣金融業者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所需。因此，若臺灣金融業者能明確企業目標，且符合中國大陸金融發展方向，則可大幅提昇兩岸金融談判的效益。<sup>45</sup>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4）整合臺灣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本研究團隊再根據研究所得，篩選出與兩岸金融業交往的具體建言如下：

1. 現行規定僅准許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為協助證券業海外拓點，建議開放證券商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俾利協助子公司財務調度。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含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者），其投資組合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仍維持原規定，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sup>44</sup> 沈中華，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sup>45</sup> 王儷容，2014/7/29，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3. 投資投信基金不會產生我國事業受外資炒作控制之疑慮，爰建請同意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基金之金額，不納入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總額及單筆限額計算。
4. 簡化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投信外幣計價之基金/級別之程序，以降低投資成本，提升投信基金競爭力。
5. 開放投信投顧管理資產，含投信公私募基金及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得投資中國大陸公募基金。
6. 取消投信人民幣計價之基金須六成以上投資人民幣有價證券之限制。
7. 比照 OBU 業務鬆綁，放寬 DBU 投資人承作前述多項金融商品。其中，可先行開放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包括人民幣組合商品、人民幣保單、大陸註冊基金、人民幣計價境外基金 RQFII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超過 30% 的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此舉不僅可以順利去化銀行吸收巨額的人民幣存款，並可吸引資金回流臺灣，提昇金融業務能量，進而擴增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
8. 開放票券公司辦理外幣（包括人民幣等）票券發行買賣業務。
9. 建請期交所與歐交所就連結掛牌交易合作的基礎上，持續洽談人民幣期貨等期貨契約的合作，不但可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標的，也可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參與及提升交易量。
10. 與中國大陸洽談授權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並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為協助未來國內人民幣產品（如人民幣 ETF、人民幣股票等）之發展，建議仿照香港交易所之「人證港幣交易通」機制，規劃建置國內人民幣產品交易資金池。

## **伍、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加值**

臺灣示範區提出「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希望透過

業務鬆綁，擴大金融業的就業規模，減緩人才外流的問題。但問題是金融強調流動，片面側重「留」的層面很可能導致「爛頭寸」。例如：目前臺灣金融業面臨嚴重的人民幣存款去化問題；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發展人民幣境外金融中心則是擔心太多錢的回流會造成物價膨脹。因此，「人財兩留」建議可修正為「人財加值」，強調吸引優秀的人才與達到資金的最佳配置。

實務做法有四：第一，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在臺永久居留規定。第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在臺工作規定，即自由轉換工作。第三，改革國際人才退撫機制。第四，放寬外傭聘僱規定。第五，廢除僑生與外籍生留臺工作限制。第六，提供國際優秀專業人才優惠的所得稅率。第七，擴大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綜合而言，需對人才的跨國移動持開放態度，而非一味地採閉關政策。

## **陸、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

由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入立法院後卡關，且《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也還在審議當中，因此本研究團隊建議，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

除涉及中國大陸對 WTO 其他會員國承諾，須待《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後，才能對臺優先開放。換言之，只要涉及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開放事項，便可爭取優先開放。例如：兩岸銀行股權投資合作，也納入服貿中。不過，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單方面核准富邦金控投資華一銀行，這是中國大陸主動脫鉤的案例。

據此，目前可脫鉤的項目包括：中國大陸銀行業 QDII 來臺投資、臺資企業定義、赴陸設立村鎮銀行、1,000 億人民幣額度的 RQFII、保險業者在陸方積極支持下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擴及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放寬，以及定點的全資全照業務。

綜上所述，國際金融整合程度不斷加深，特別是跨國資本移動相當快速，因此本研究團隊提出的政策建議都是短中期方案。首先，立即可行的建議包括：第

一，加強政策宣導，強調臺灣示範區的發展主軸為「國際化、自由化，及前瞻性」，釐清國內金融業者與一般民眾的誤解——只與上海自貿區對接。第二，更多舉辦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具體瞭解臺灣金融業者所需，以利後續的政策制訂與兩岸金融談判。第三，加速擴及示範區金融業者參與對象至一般本國專業機構及人士的政策。這三項政策建議，完全是政府單方面即可施行。

就中期而言，本研究團隊建議有三：第一，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第二，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為降低市場准入的門檻。由於這兩項涉及與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因此需要相對較多的協商時間。第三，調整臺灣整體人才政策，以達到「人才加值」的目標。

最後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應竭力與民眾溝通，力爭民意支持與凝聚朝野共識，盡快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因為在政府先前的努力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爭取到較其他國家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之更寬鬆門檻，例如：銀行資本額、管理資產規模，證券期貨業參股比例，以及保險公司規模。綜言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金融業發展，相當重要。

# 參考文獻

## 中文資料

上海保稅區管委會研究室編（1996），《世界自由貿易區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

中國企業家調查系統（2014），《2013年中國企業經營者問卷跟蹤調查報告》。

中國社會科學院（2014），《金融監管藍皮書：中國金融監管報告（201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獻出版社。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2012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中國國家統計局（2013），《中國統計年鑑 2012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3），《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濟影響評估報告》。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王儷容、沈中華（2010），《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中長期發展及對台灣的影響》。臺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朱浩民、侍安宇、林慧雯等（2012），《WTO架構下東亞地區銀行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情況與未來展望》。臺北：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李樑堅、陳雅琳（2014），〈臺灣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與合作機制〉，《臺灣銀行季刊》，第60卷第3期，頁23-42。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金融機構在大陸的機會與挑戰》。臺北：智勝文化。

易憲容（2012），〈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21世紀》，第134期，頁106-111。

夏善晨（2013），〈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理念與功能定位〉，《研究與探討》，2013年第7期，頁11-17。

- 高長（2013），〈兩岸經濟關係現況與趨勢〉，童振源、曹小衡主編，《兩岸經貿關係的機遇與挑戰》。臺北：新銳文創，頁 1-25。
- 馬駿、繆暉（2012），〈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前景和政策建議〉，馬駿、徐劍剛主編，《人民幣走出國門之路：離岸市場發展與資本項目開放》。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73-85。
- 陳木在（2013），〈兩岸銀行業與證券業發展之前景〉，2013 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陳秀蘭（2014），〈人民幣回流 央行闢境外循環〉，《旺報》。
-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4），《10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臺北：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 劉麗惠（2013），〈經貿自由化 兩岸啟動示範區〉，《產經線上》，第 269 期，頁 46-49。
- 鄭貞茂、王儷容、朱浩民、柯仕偉等（2013），《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臺北：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 西文資料

- Bolle, Mary Jane and Brock R. Williams (2012), "US Foreign-Trade Zon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
- Cornwell, T. Bettina (1989), "Foreign-trade Zon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ongitudinal Management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Vol. 6, No. 6, p. 42.
- Hamilton, Carl and Lars E. O. Svensson (1982), "On the Welfare Effects of a Duty-Free Zo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3, No. 1, pp. 45-64.

- Heritage Foundation (2014), *The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ashington, D.C.: Heritage Foundation.
- Hirschman, Albert O.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IMF (2014),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Myrdal, Gunnar (1971),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 Developed Reg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 Porter, Michael E.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Rhee, Yung W and Thérèse Bélot (1990), *Export Catalysts in Low-income Countries : A Review of Eleven Success Sto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Robles, Fernando and George C. Hozier Jr. (1986), “Understanding Foreign Trade Z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Vol. 3.No. 2, pp. 44-54.
- Seyoum, Belay and Juan Ramirez (2012), “Foreign Trade Zon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Proposal for Trade Agreement Parit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39, No. 1, pp. 13-30.

## 網路資料

- 人民網前方報導組 (2014) ,〈李克強：建設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人民網, <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4npc/n/2014/0305/c376646-24533239.htm> 1。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若干意見》,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wstzqyj/201309/t20130930\\_138475.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wstzqyj/201309/t20130930_138475.html) 。

上海市政府（2013），《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年）》，<http://sh.eastday.com/m/20130930/u1a7689838/00000000.pdf>。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2014），《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http://www.ys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http://www.ystpa.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594&id=598#)。

上海證券交易所（2013），《上證統計月報》，<http://www.sse.com.cn/researchpublications/publication/monthly/>。

工商時報社論（2013），〈臺灣和上海自貿區「對接」的虛與實〉，《工商時報》，<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31208000030&cid=1206>。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2014），《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實施細則（試行）》，[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4187/2014/20140522140852111254904/20140522140852111254904.html](http://shanghai.pbc.gov.cn/publish/fzh_shanghai/4187/2014/20140522140852111254904/20140522140852111254904.html)。

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課題組（2012），《協調推進利率、匯率改革和資本帳戶開放》，[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866/2012/20120523140117671433549.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866/2012/20120523140117671433549/20120523140117671433549.html)。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a），〈保險公司年度信息披露〉，<http://www.iachina.cn/hysj/ndxxplnew/rsxgsnew/>。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2014b），《行業數據》，<http://www.iachina.cn/hysj/qtsj/>。

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a），《2012年保險業經營狀況》，<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1/>。

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b），《保監會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3870375.htm>。

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2013年保險業經營狀況》，<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1/>。

中國商務部（2009），《境外投資管理辦法》，<http://www.ofdi.net/u/cms/www/20>

[202/02105144sxf6.doc](#)。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保險機構名單》，

<http://www.safe.gov.cn/>。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a），《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審批情況表》，<http://www.safe.gov.cn/>。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b），《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審批情況表》，<http://www.safe.gov.cn/>。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c），《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額度審批情況表》，<http://www.safe.gov.cn/>。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04），《境外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683056.htm>。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1112/20111207907751.shtml>。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2），《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規劃》，<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download/gongkai/myupload2291.pdf>。

中國國務院（2006/1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http://big5.china.com.cn/economic/zhuanti/gfwz/txt/2006-11/16/content\\_7364091.htm](http://big5.china.com.cn/economic/zhuanti/gfwz/txt/2006-11/16/content_7364091.htm)。

中國國務院（2009/4），《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4/29/content\\_129942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9-04/29/content_1299428.htm)。

中國國務院（2011/3），《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3/16/content\\_22156007.htm](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3/16/content_22156007.htm)。

中國國務院（2013/12），《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http://www.gov.cn/zwgk/2014-01/06/content\\_2560455.htm](http://www.gov.cn/zwgk/2014-01/06/content_2560455.htm)。

中國國務院（2013a），《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的通知》，[http://www.gov.cn/zwgg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http://www.gov.cn/zwggk/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

中國新聞網（2013），《臺灣擬取消大陸保險業赴臺設點等級條件》，<http://www.chinanews.com/tw/2013/06-22/4958010.shtml>。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02EBD0886E554B99BD6CB3860DF2F91E.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02EBD0886E554B99BD6CB3860DF2F91E.html)。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a），《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23C72BD103540C2B679F0A4BA19E903.html>。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b），《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報》，<http://zhuanti.cbrc.gov.cn/subject/subject/nianbao2013/1.pdf>。

中國證券業協會（2014），《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 2013 年度證券公司會員經營業績排名情況》，<http://www.sac.net.cn/hysj/zqgsyjpm/>。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資本市場支持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http://www.gov.cn/jrzg/2013-09/29/content\\_2497969.htm](http://www.gov.cn/jrzg/2013-09/29/content_2497969.htm)。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2），《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http://www.cbc.gov.tw/lp.asp?ctNode=976&CtUnit=529&BaseDSD=7&mp=1>。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4a），《金融統計月報》，<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6178&CtNode=532&mp=1>。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2014b），《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431315191771.pdf>。

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4），《國民所得統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61.60.106.82/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a），《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109&parentpath=0,4>。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b），《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成果說明》，<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380&parentpath=0,2&dataserno=201301310009>。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c），《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1E802D94025E346F](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1E802D94025E346F)。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a），《金融統計》，<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b），《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10&parentpath=0,8>。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c），《開放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保理公司》，[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92&parentpath=0,8,110&mcustomize=newsarea\\_view.jsp&dataserno=201403180006&aplistdn=ou=data,ou=newsarea,ou=chbanking,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92&parentpath=0,8,110&mcustomize=newsarea_view.jsp&dataserno=201403180006&aplistdn=ou=data,ou=newsarea,ou=chbanking,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d），《金融業納入示範區之問答集》，<http://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1407310946520.doc&filedisplay=%E9%87%91%E8%9E%8D%E6%A5%AD%E7%B4%8D%E5%85%A5%E7%A4%BA%E7%AF%84%E5%8D%80%E5%95%8F%E7%AD%94%E9%9B%86.doc>。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自由經濟示範區》，<http://www.fepz.org.tw/m1.aspx?sNo=0019929>。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4），《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http://www.moeaic.gov.tw/>。

文匯報（2013），〈人民幣資本賬兌換無時程〉，《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3/14/CH1303140005.htm>。

- 王以慧（2013），〈自由經濟示範區納金融業 管中閔：拚 1 個月有具體方案〉，鉅亨網，<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30725/KH951BGVDUTHS.shtml>。
- 王健全（2013），〈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發展及其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全球臺商 e 焦點，第 247 期，<http://twbusiness.nat.gov.tw/epaperArticle.do?id=244285443>。
- 王綽中、郭玫君（2013），〈盼自經區先行 兩岸聯手出擊〉，《旺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21000752-260301>。
- 任珮云（2013）。〈上海自貿區崛起〉，中時電子報，<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31121002861&cid=1206>。
- 自由時報（2014），〈李紀珠：自經區有助提升金融業獲利〉，《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027696>。
- 李沃牆（2014），〈滬自貿區再開放 臺不能再錯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13151>。
- 李書良（2014），〈上海自貿區 增 2300 家金融企業〉，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03005077-260409>。
- 旺報（2013），〈經建會稱競爭難免 盼帶來進步〉，《旺報》，<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88746>。
- 林海（2014），〈大自經區成效 國發會首提兩岸區對區合作〉，《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26/458368/>。
- 邱良弼（2013）〈認識兩岸金融市場〉，澎湖科技大學，[http://libsvr.sfi.org.tw/download/knowledge/103%E6%B7%B1%E5%85%A5%E6%A0%A1%E5%9C%92/1030409\(%E6%BE%8E%E6%B9%96%E7%A7%91%E5%A4%A7\)-%E9%82%B1%E8%89%AF%E5%BC%BC%E5%89%AF%E7%B8%BD.pdf](http://libsvr.sfi.org.tw/download/knowledge/103%E6%B7%B1%E5%85%A5%E6%A0%A1%E5%9C%92/1030409(%E6%BE%8E%E6%B9%96%E7%A7%91%E5%A4%A7)-%E9%82%B1%E8%89%AF%E5%BC%BC%E5%89%AF%E7%B8%BD.pdf)。
- 邱金蘭（2014），〈臺商發行寶島債 人行點頭〉，《經濟日報》，<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8759718.shtml>。

- 姜洋（2014），〈姜洋副主席在第四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上發表演講〉，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4/t20140425\\_24777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4/t20140425_247779.html)。
- 洪綾襄（2013），〈2013 財富管理大調查〉，《遠見雜誌》，第 320 期。
- 韋伯韜、周信佑（2011），《後 ECFA 兩岸金融交流與保險業對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9789>。
- 香港商報（2014），〈臺盼打造滬臺通港臺通〉，《香港商報》，[http://www.hkcd.com/content/2014-08/27/content\\_869283.html](http://www.hkcd.com/content/2014-08/27/content_869283.html)。
- 唐永紅（2013），〈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其影響〉，《中國評論》，2013 年第 5 期，[http://hk.crntt.com/doc/1025/2/0/2/102520274\\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520274&mdate=0618153202](http://hk.crntt.com/doc/1025/2/0/2/102520274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520274&mdate=0618153202)。
- 孫中英（2009），〈瑞士再保險五年收攤 將撤離臺灣〉，《聯合報》，[http://money.udn.com/m\\_forum/storypage.jsp?f\\_ART\\_ID=197337](http://money.udn.com/m_forum/storypage.jsp?f_ART_ID=197337)。
- 晏明強、林海（2014），〈臺示範區 管中閔：比上海自由〉，《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109/35566686/>。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201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http://www.ecfa.org.tw/SerciveTradeAgreement1.aspx?pid=3&cid=5&pageid=0>。
- 深圳證券交易所（2013），《深證統計月報》，[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tjyb\\_front/](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tjyb_front/)。
- 許振明（2005），〈臺灣金融改革與金融發展前景〉，臺大管理學院，[http://www.lmsctl.cyut.edu.tw/sys/read\\_attach.php?id=186499](http://www.lmsctl.cyut.edu.tw/sys/read_attach.php?id=186499)。
- 陳相如（2014），〈上海自貿區企業登記量 平均一天 40 家〉，TVBS 新聞，<http://news.tvbs.com.tw/entry/534748>。
- 陳清祥（2014），〈臺灣免驚！上海自貿區先行，臺灣示範區借力使力〉，《工商時報》，[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48080/48084/136507/9d6be](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48080/48084/136507/9d6be)

[b45be504410VgnVCM1000003256f70aRCRD.htm](http://b45be504410VgnVCM1000003256f70aRCRD.htm)。

陳雲上（2014），〈人民幣去化 彭淮南:決定權不在我〉，《經濟日報》，[http://money.udn.com/storypage.php?sub\\_id=5641&art\\_id=384577](http://money.udn.com/storypage.php?sub_id=5641&art_id=384577)。

傅建中（2007），〈在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 2007 年理事會議上的發言〉，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http://old.ciodpa.org.cn/view.asp?id=1123>》。

彭淮南（2013），《中央銀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開放 OBU 及 OSU 業務之報告》，<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41811283771.pdf>。

彭禎伶（2014），〈人民幣保單 1 年多……賣不到 3 億元〉，《工商時報》，<https://tw.news.yahoo.com/>。

華夏日報（2014），〈中國企業出海鬆綁 境外投資備案制落地〉，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505/c1004-24973074.html>。

黃惠聆（2014），〈人民幣雖未升值 相關基金魅力不減〉，《工商時報》，<https://tw.money.yahoo.com/>。

黃瑋瑜（2013），〈上海自貿區上路了，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該如何應戰〉，《卓越雜誌》，第 331 期，[http://www.ecf.com.tw/newMag-page.php?a\\_id=2118](http://www.ecf.com.tw/newMag-page.php?a_id=2118)。

新華社（2013），《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華社，[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9/29/c\\_117563968.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9/29/c_117563968.htm)。

新華社（2014），〈銀監會：鼓勵社會資本發起農村商業銀行〉，[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05/c\\_119214984.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05/c_119214984.htm)。

經濟日報社論（2014），〈兩岸示範區與自貿區的合作模式〉，《經濟日報》，<http://udn.com/NEWS/OPINION/OPI1/8398224.shtml>。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3），《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http://www.tfsr.org.tw/uploads/102%E5%B9%B4%E9%87%91%E8%9E%8D%E5%BB%BA%E8%A8%80%E7%99%BD%E6%9B%B8.pdf>。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14），《業務統計》，<http://www.twport.com.tw/chinese/>

[Form.aspx?n=750671D1963720D8](#)。

臺灣證券交易所（2013），《證券商月報》，<http://www.twse.com.tw/ch/statistics/statistics.php?tm=03>。

鄭桂蘭、付剛、徐藝茜、張智（2014），〈滬港通：資本市場的總理戰略〉，中國政府網，[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4/22/content\\_2663927.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4/22/content_2663927.htm)。

賴清祺（2013），《海峽兩岸保險業發展之前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centerforpbefr.rutgers.edu/TaipeiPBFR&D/2013-06-01/PPT/01-3%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4%BF%9D%E9%9A%AA%E6%A5%AD%E7%99%BC%E5%B1%95%E4%B9%8B%E5%89%8D%E6%99%AF.pdf>。

魏喬怡、彭禎伶（2014），〈國銀對陸曝險 達 1.76 兆〉，《工商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024000175-260205>。

World Bank (2006),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IAS/MIGA Firm Survey*,” [http://rru.worldbank.org/Documents/PSDForum/2006/joe\\_battat.pdf](http://rru.worldbank.org/Documents/PSDForum/2006/joe_battat.pdf).

# 附錄一 期中審查意見暨回應

## 第一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1. 研究架構(見第 13 頁研究架構圖以及各章節內容)尚稱完整，僅圖中背景部分:國際競合現況有重覆。另章節建議增列一章「對我國金融未來之衝擊影響與因應策略」。</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修正研究架構圖。 3.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3 頁。</p>
<p>2. 第四章「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建議各節可以 SWOT 分析，以能了解我國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之優劣勢與機會、挑戰，再分析我國應採取之策略。</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增加 SWOT 分析，以期了解我國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之優劣勢與機會、挑戰，再分析我國應採取之策略。 3.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52 頁、88 頁與 116-124 頁。</p>
<p>3. 本計畫主要採文獻回顧、專家座談與問卷調查等進行研究，資料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官方網站、政策文件、統計發布訊息，以及政府單位、國內外研究單位之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資料具有相當正確性與參考性。</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廣泛蒐集兩岸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學術期刊論文、並舉行三次的專家座談會議，以及進行全臺灣具規模以上的金融業之問卷調查，以期讓研究結果能反應現實，以供政府酌參。</p>
<p>4. 僅專業研究之文獻仍較不足，例如第 90 頁僅列中經院王健全報告及星展報告等，建議可再增列其他較重要之研究報告。</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匯整更多的專家學者之意見，包括勤業眾信集團陳清祥總裁、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史惠慈、《經濟日報》的社論(2014)、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臺灣金控董事長李紀珠、華南金控董事長劉燈城、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姜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李沃牆、《工商時報》社論</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2013) 等兩岸政府官員、金融業者與學者的見解。</p> <p>3.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84-89 頁。</p>
<p>5. 對於文獻分析部分，蒐集兩岸之文件資料不少，第三章兩岸自由示範區之金融開放項目(銀行、證券、保險等)，建議能列表就重要項目內容摘述比較兩岸之異同，以能清楚表達，並使讀者易了解上海自貿區與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金融方面之異同。另也建議採 SWOT 進行列表分析。</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增列表 3-14：兩岸示範區金融業開放範圍的比較。</p> <p>3. 此外，我們也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增加 SWOT 分析，並列表說明。</p> <p>4.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52 頁、84 頁、88 頁與 116-124 頁。</p>
<p>6. 上海自貿區與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競合分析，建議能儘量對臺灣未來金融業之衝擊影響進行分析。</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在第四章第四節詳細說明：臺灣在兩岸金融競合中的劣勢與挑戰(威脅)。</p> <p>3. 詳細敘述，請參見 116-124 頁。</p>
<p>7. 研究結論尚未完成，宜注意未來結論與研究目的應契合。</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將注意結論與研究目的契合問題。</p>
<p>8. 建議尚未完成，宜注意未來建議事項應具政策建議性，尤以兩岸自由經濟區採行後對我國金融或是經貿之衝擊影響(impact)，我國階段性之因應策略。</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將注意未來建議事項應具政策建議性，尤以兩岸自由經濟區採行後對我國金融或是經貿之衝擊影響，我國階段性之因應策略。</p>
<p>9. 第 2 頁表 1-1，建議增列備註：金融業對外投資包括一般投資公司之海外投資。因引自投審會統計資料，該統計金融業巨額海外投資真正銀行證券保險業投資不多，反而是一般投資公司投資較多。</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在表 1-1 增加說明：金融業對外投資包括一般投資公司之海外投資。投審會統計資料以一般投資公司投資較多，其次才是金融業——銀行、證券與保險業的直接投資。</p> <p>3. 詳細修正，請參見 2 頁。</p>
<p>10. 問卷設計內容尚未列出，未來問卷設計建議能先開專家座談取得較具體之問項。</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的做法也是，匯整專家座談會的結論，再研擬具體的問卷調查之</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問項。
<p>11. 研究初稿內容僅含狹義之金融業，是否增加兩岸金融租賃業與財務公司等之分析，研究單位可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li> <li>2. 因本研究案主要研究對象為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並橫跨兩岸，還需進行兩岸的比較，故建議後續研究能再深入探討兩岸金融租賃業與財務公司。</li> </ol>
<p>12. 第三章兩岸自由示範區之金融開放項目(銀行、證券、保險等)建議列表比較，另也建議採 SWOT 進行列表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li> <li>2. 我們已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增列表 3-14：兩岸示範區金融業開放範圍的比較。此外，我們也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增加 SWOT 分析，並列表說明。</li> <li>3.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52 頁、84 頁、88 頁與 116-124 頁。</li> </ol>

## 第二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1. 本研究欠缺研究的理論架構基礎，因此我們不能預知研究的基本價值觀點，究竟是支持自由開放理念，還是管制保護主義。尤其是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理念，本研究之價值觀為何？讀者不能由緒論理論及研究分析架構中瞭解。</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唯本研究案擬定之初，未預設任何的立場，抱持開放的態度，旨在透過此一題目——兩岸示範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找尋各種的可能性。無可否認地，審查委員的提議，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途徑。我們也希望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尋求後續研究的可能性，更為深入分析目標—政策成效執行之間的關聯性。</p>
<p>2. 此外，有關兩岸金融往來之未來願景，本計畫也未給我們一些願景藍圖，或者是理論的預測前景等。</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如前所述，我們希望透過此一題目——兩岸示範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找尋各種的可能性。</p>
<p>3. 本研究之期中報告，僅完成文獻、相關金融統計資料之收集，至於問卷設計及問卷調查，抽樣方法及樣本代表性之統計方法及分析原理均未觸及。</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根據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於第四章詳細說明：問卷設計及問卷調查，抽樣方法及樣本代表性。</p> <p>3. 請參見 90-93 頁。</p>
<p>4. 就資料之分析，主要在於採用文獻分析法，這是目前期中報告所完成的部分。</p>	<p>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5. 就分析的內容及對現況之金融發展，僅提供各金融產業的發展概況，對於各金融產業內之發展存在的風險，或可能面臨競爭力不足、衰退等可能的負面前景，本計畫並未提供分析。例如：臺灣之金融發展過程曾出現許多金融危機，中國大陸之金融發展的潛在危機是否已顯現呢？顯現在何處？資料可以分析出來嗎？</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無可否認地，金融危機也是影響兩岸金融競合相當重要的因素，建議後續研究能針對該項議題，更為深入地研究。</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6. 本研究初步之文獻資料收集及分析，並未能明白點出何以目前中國大陸經過 30 幾年的金融發展，在現階段要在上海自貿區從事金融改革。同時，臺灣經過近十多年來的金融改革，為何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新的金融業務？這些都未在第二章結論(第 57 頁)中顯露出來，本計畫有必要加以補強。</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其中涉及到臺灣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中國大陸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以及兩岸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之比較。由於分析對象已相當複雜，因此限縮在現況分析。</p>
<p>7. 本計畫對於上海自貿區中，有關金融業的開放政策措施，有較仔細的描述及分析，值得參考。</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還將持續追蹤兩岸示範區的最新研究進展。</p>
<p>8. 就兩岸自經區金融業的競合分析(第 85 至 88 頁)，本計畫僅將兩岸各自的自貿區及自經區的開放內容描述，並未評析個別發展之弊病或不足之處，應加以論述。這表示本計畫缺乏理論基礎，欠缺判斷好壞的價值觀。到底開放的內容是好，還是保守開放比較好？吾人未知</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唯本研究案擬定之初，未預設任何的立場，抱持開放的態度，旨在透過此一題目——兩岸示範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找尋各種的可能性，再綜整提出相關建議。</p>
<p>9. 針對專家的論述，在兩岸自經區及自貿區金融發展的前景一節(第 88 至 91 頁)，本計畫並未針對個別觀點加以評析，究竟是否適合？主要在於本計畫欠缺理論原理之價值判斷準則。</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唯本研究案擬定之初，未預設任何的立場，抱持開放的態度，旨在透過此一題目——兩岸示範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找尋各種的可能性。</p>
<p>10. 第 89 頁有關經濟日報的社論(2014)提及，「如果中國大陸當局同意兩岸在自經區與自貿區之間，人民幣的買賣可以完全沒有限制，則…中國大陸也不必擔心有過多的人民幣流入臺灣」是這麼單純嗎？真是中國大陸不擔心嗎？</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各種可能性，並分析各種分歧看法的背後原因，該處引用經濟日報的社論，是欲呈現支持臺灣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將可有合作關係之看法之一。</p>

### 第三位審查委員的期中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1. 該研究依提意主題，先分別進行兩岸各自金融業發展現況及國際競合現況之背景分析，進而分析兩岸間之競合現況，再進一步描述並剖析「臺自經區」及「滬自貿區」之現況發展，最後進以做兩岸金融競合受兩岸兩自由區影響之探究，並擬提出予兩岸金融未來發展及投資政策之建議。整個研究規劃架構與層次非常合宜。</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由於兩岸示範區牽涉層面過廣，且金融競合尚處於發展中的概念。因此在計畫申請之際，本研究團隊就研究架構，反覆進行討論，希望能擬定一個完整且清晰的研究架構，以期深入分析臺灣示範區與大陸上海自貿區的建立，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p>
<p>2. 該研究蒐集了許多兩岸各自金融業(銀行、證券暨期貨、保險)及兩岸間金融互動之資料，包括：發展歷程、現況家數、資產規模、營業收入、相互間金融開放進程…等，並自金融業財報數字及比率之蒐集，進行兩岸金融業之比較，進以進行兩岸金融競合現況與趨勢之分析；針對兩岸「臺自經區」及「滬自貿區」之現況，亦充分做了資料之蒐集整理。資料之蒐集，堪稱完整。</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盡可能地蒐集各方資料，以期詳盡闡述兩岸金融業發展現況、最新的政策進展，以期讓研究結果更貼近現實。</p>
<p>3. 該研究擬以文獻整理及資料分析之方法，輔以專家座談與問卷調查方式，期納入產、官、學各方意見，進行深度及廣度之分析。目前研究處於期中階段，對於「臺自經區」及「滬自貿區」之現況資料，已作充分說明，並已進行了初步比較分析。</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後續將在期中報告的基礎上，進一步詢問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進行問項的設計、施測，並分析調查結果。</p>
<p>4. 該研究目前處於研究之期中階段，於此初稿中，並不見研究之「發現與結論」。然而，「臺自經</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我們將透過三次的專家諮詢座談會議、問卷調查，以瞭解兩岸示範區</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區」及「滬自貿區」之推出，對臺灣未來金融業乃至整體經濟發展，有其重要之影響，資料之深度分析尚不足夠，希望研究能更深入並客觀及宏觀的剖析此兩自由區所將對於未來兩岸金融競合之影響。</p>	<p>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使研究更具深入性、客觀性與總體性。</p>
<p>5. 於緒論的文稿撰寫中，文字、用詞、語意……有非常多的小錯誤(如：第 1 頁攀升到 2000 年的 1999 年的 8.7%)……。宜請詳細校對，改進更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li> <li>2. 我們已修正為：從 2000 年的 8.3%，持續跌落到 2013 年的 6.5%。</li> <li>3. 詳細修正，請參見 1 頁。</li> </ol>

## 附錄二 期末審查意見暨回應

### 第一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1.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大體合適。然而，綜觀其章節安排，在第二章分析兩岸金融競合關係的總體面探討之後，隨即進入臺灣自經區和上海自貿區的競合比較分析。這樣的探討會過於空泛，應該先確定臺灣自經區和整體金融環境所追求的目標為何，是資產管理中心還是甚麼？國際間這種類型的金融中心擁有的條件為何？兩岸目前的環境和這樣的中心比較如何？再來進行兩岸兩區的規畫比較，才能夠聚焦；否則甚麼都談會過於分散。</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唯本研究案擬定之初，未預設任何的立場，抱持開放的態度，旨在透過此一題目——兩岸示範區對於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找尋各種的可能性。無可否認地，審查委員的提議，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途徑。我們也希望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尋求後續研究的可能性，更為深入分析目標—政策成效執行之間的關聯性。</p>
<p>2. 本研究除了蒐集書面資料以外，還召開了三次的座談會，廣泛邀請臺灣產、官、學界代表性人物進行座談、匯集意見。這種作法當然很好；但是，除了我方的意見需要蒐集以外，似乎遺漏了競爭對手的看法或意見。如果邀請參加座談會不方便的話，可以用訪問的方式去了解大陸目前在台投資的三家銀行業者的看法，以及孰悉兩岸金融規範的外商如何看待此事，例如新加坡發展銀行、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匯豐銀行這幾家可能的競爭者在台高層的看法。當然，若資源足夠，能訪問它們區域性主管的看法就更好。否則只有我們自己的看法有可能產生偏誤或不足。</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在研究進行過程中，我們也試圖徵詢中國大陸在臺銀行相關主管的意見，但均未獲正面具體回應。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因為未得到北京當局的允許，大陸在臺銀行主管也不便多所表示意見。 3. 幾家外商銀行對於相關問題，也多無正面具體回應。</p>
<p>3. 如果能夠將我國追求的金融中心類</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型先行確定，進而將此類型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的優勢條件明列、其規管的項目列表；再將我國(及自經區)和上海自貿區具有的優劣條件排列，雙方目前撤除的規管項目列上，再探討雙方的競合優劣勢和可以具體改善強化條件之處，才容易獲得清晰的分析結果。</p>	<p>2. 如前所述，本研究為相當新的議題，所以在此階段旨在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匯整專家學者最為關心的議題及爭議所在，並給出可能的合作與發展方向。我們希望，在後續研究中，能進一步根據審查委員的建議，先擬定政策發展目標，再模擬分析撤除各項管制措施的各種可能性。</p>
<p>4. 129 頁的第參個結論：「上海自貿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並未能反映出問卷調查的全貌。問卷調查的結果雖然有上述的發現，但其實有不少填卷者回應是會增加兩岸金融的「競爭」，應該正反俱呈較好。比較可惜的是，問卷的設計過於簡化；當回應是「正面影響」或「負面影響」時，極可能是僅僅針對個別企業未來發展的看法；如果能進一步問：有正面的影響是透過何種途徑？則廠商可能會回答「到大陸投資或尋找合作對象」，其結果可能是「對個別企業有利，但對臺灣發展金融中心不見得有利」，那麼對政策的建議將會比較審慎且可行。</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首先，我們將「上海自貿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修正為「兩岸示範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以呼應該段小結：超過半數的受訪對象認為兩岸示範區發展對於兩岸金融業合作，具有正面的促進作用。 3.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27 頁。 4. 關於問卷調查題目設計方面，審查委員提出極佳的問題，我們希望在後續研究當中，加入到問卷調查當中，以進一步釐清究竟是何種因素，造成兩岸金融競合朝向正面發展，或更加競爭？以及究竟對個別企業有利？還是能進一步擴及整個臺灣經濟？</p>
<p>5. 研究建議可以更為明確。例如，132 頁政策建議壹「臺灣自經區發展應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上海自貿區對接」。事實上，臺灣自經區自始設計就是面向全世界，政府從來沒有明示或暗示她只想和上海自貿區對接。做出這樣的建議很奇怪。而既然如此建議，就應該指出目前自經區的設計有哪些具體的規劃不足之處，讓她無法進一步面向全世界？</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本研究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發現，由於兩岸示範區的政策發布時間相近，再加上臺灣也試圖爭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建設，因此部分臺灣金融業專家學者誤解，臺灣示範區旨在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對接。 3. 因此，本研究將政策建議修正為：宜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6. 其次，建議貳「兩岸金融…協商重點為降低市場准入的門檻」。應該指出更具體的建議，是銀行、證券或保險業，何種條件應降低到何種程度？原因為何？會有何效益？第參個建議比較具體。建議肆「具體化臺灣金融業者所需…」在 134-135 頁列出 11 個「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的建議。研究的建議不宜將它們全盤照抄，列為自己的建議；應該透過研究所得，篩選出認為最合宜的幾項建議才是，而且是在某種發展目標的追求下，針對自經區和自貿區比較分析優劣後的發現。</p>	<p>4.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30-131 頁。</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本研究團隊旨在從一個相對開放的角度，蒐集與匯整臺灣金融業者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因此，在問卷設計之初，選項以大範圍為準，例如：「降低市場准入門檻」。至於「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究竟要涵蓋哪些領域？降到多低的程度？附加條件為何？建議後續研究可追蹤調查。</p> <p>3. 本研究新增加一項建議：初步回應市場准入門檻降低的方向，即「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同時爭取盡快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爭取到較其他國家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之更寬鬆門檻，例如：銀行資本額、管理資產規模，證券期貨業參股比例，以及保險公司規模。詳細的修正，請參見頁 134-135。</p> <p>4. 本研究團隊的原本構想為：應整合國內各智庫的建議，因此才以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的建言為基礎。事實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的建言，多達 119 頁。本研究已根據研究所得，篩選出較為適宜的部分建議。為避免疑義，本研究修正部分文句：「本研究團隊根據研究所得，篩選出與兩岸金融業交往的具體建言如下：」。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32 頁。</p>
<p>7. 最後第五項建議，既然建議修正為「人財加值」，就應該進一步點出政府還要推出那些作法才行，而非只在邏輯上推演說它優於「人財兩留」即止。</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本研究具體列出七項措施：第一，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在臺永久居留規定。第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在臺工作規定，即自由轉換工作。第三，改革國際人才退撫機制。</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第四，放寬外傭聘僱規定。第五，廢除僑生與外籍生留臺工作限制。第六，提供國際優秀專業人才優惠的所得稅率。第七，擴大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綜合而言，需對人才的跨國移動持開放態度，而非一味地採閉關政策。</p> <p>3. 詳細修正，請參見 134 頁。</p>
<p>8. 第 7 頁，「臺灣金融機構的規模遠不及中國大陸…很可能本土金融業的生存空間產生威脅」。由於服務業的競爭力在於服務品質，用規模驟下斷語值得斟酌。</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同意委員的高見，除了規模外，金融機構的服務品質也會影響其競爭力，文章已做部分文字修正。</p> <p>3. 相關修正請參見 7 頁。</p>
<p>9. 第 7 頁，註釋 1 的方式應該改為「文獻引用」的方式在本文中處理，本報告其他地方亦同。</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該段為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管中閔的發言。但轉引自新聞報導，因此以頁下註方式說明：該文的資料來源。後續部分，亦同。</p>
<p>10. 19 頁倒數第 2、3 行，「資產…萬元新台幣」；宜改為「…億元新台幣」，才能和前後文相對應。</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統一該節的計價單位（億新台幣）。</p> <p>3. 詳細的修改內容，請參見 19 頁至 24 頁。</p>
<p>11. 92 頁倒數第 2 行，(新台幣)是否漏掉了數目。</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補上自營商（四億新台幣）。</p> <p>3. 詳細的修改內容，請參見 90 頁。</p>
<p>12. 120 頁 12 行，「臺資銀行也很難承」是否有漏字</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修正為：臺資銀行也很難承「作」。</p> <p>3. 詳細的修改內容，請參見 118 頁。</p>
<p>13. 121 頁 16 行，「公對公」是否應改為「企對企」？</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修正為：企業對企業。請參見 119 頁。</p>
<p>14. 132 頁倒數第 7 行，「對大的威脅」是否應改為「最大的威脅」？</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修正為：最大的威脅。請參見 131 頁。</p>
<p>15. 136 頁倒數第 3、4 行，參考文獻</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的發表年度不必加上月份。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36-146 頁。
16. 153 頁 12 行，「挑戰大過於合」是否有漏字？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71 頁。
17. 157 頁第 5 行，遲是否應改為池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75 頁。
18. 172 頁第 7 頁，「那進去」是否應改為「納進去」？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90 頁。
19. 177 頁倒數第 8 頁，「最夯的商品事」是否應改為「…商品是」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95 頁。
20. 179 頁倒數第 2 行，「產生很多不力…」是否應改為「產生很多不利…」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197 頁。
21. 182 頁第 6 行，「在決定…」是否應改為「再決定…」；第 8 行「在保險」亦同。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200 頁。
22. 183 頁第 7 行「個個保險公司」是否應改為「各個保險公司」？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201 頁。
23. 184 頁第 10 行「曝顯的部位」是否應改為「曝險的部位」？	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 2. 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參見 202 頁。

## 第二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1. 研究架構(見 p.13 研究架構圖以及各章節內容)架構完整。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已根據期中審查意見，修正研究架構圖，並進行各章節內容的調整。
2. 第四章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與挑戰，已採 SWOT 分析，列出我國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之優劣勢與機會、挑戰，並提出我國應採取之策略。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已根據期中審查意見，根據 SWOT 分析，列出我國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之優劣勢與機會、挑戰，並提出我國應採取之策略。
3. 本計畫主要採文獻回顧、專家座談與問卷調查等進行研究，資料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官方網站、政策文件、統計發布訊息，以及政府單位、國內外研究單位之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資料具有相當正確性與參考性。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廣泛蒐集兩岸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學術期刊論文、並舉行三次的專家座談會議，以及進行全臺灣具規模以上的金融業之間卷調查，以期讓研究結果能反應現實，以供政府酌參。
4. 深度訪談專家相當周延，問卷調查題目與結果也適當。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問卷調查與專家座談題目，是經研究團隊反覆討論後確定，我們希望藉此提高本研究的效度。
5. 對於文獻分析部分，蒐集兩岸之文件資料不少，第三章兩岸自由示範區之金融開放項目(銀行、證券、保險等)均有納入。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盡可能蒐集並追蹤，兩岸示範區中關於金融業的相關政策。儘管此一過程相當耗時，但我們希望能確切掌握，兩岸示範區的發展脈動。
6. 上海自貿區與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競合分析，有納入對台灣未來金融業之衝擊影響。	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本研究案旨在分析，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研究設計與分析過程中，也希望適當地反應對於臺灣金融業的可能衝擊，以利後續政策制訂參酌。
7. P. 102 表 4-13 第二列資料似有誤，建議再檢視。	1. 感謝審查委員的指正。 2. 我們已針對 101 頁表 4-13 第二列的資料進行查核，並修正錯誤。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3. 修正後的結果，請參見 101 頁。
8. 研究結論，與研究目的契合。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9. 建議可簡要補列前述上海與台灣自由貿易區之優劣勢與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li> <li>2. 我們在結論一「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更加密切往來，臺灣金融業務也相應成長」，文末補充說明：完整的兩岸金融業 SWOT 分析，請參見頁 52 的表 2-27。</li> <li>3. 我們在結論四「上海自貿區政策尚在發展階段，但主軸為人民幣國際化」，文末補充說明：完整的兩岸自經區金融業開放 SWOT 分析，請參見頁 88 的表 3-15。</li> <li>4. 詳細修正，請參見 125 頁與 129 頁。</li> </ol>
10. 建議事項尚稱適當，惟若能列出階段性(長中短)之因應策略更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li> <li>2. 由於國際金融整合程度不斷加深，特別是跨國資本移動相當快速，因此提議之初，便沒有考量長期建議。現補充說明：短中期時程。</li> <li>3. 立即可行的建議包括：第一，加強政策宣導，強調臺灣示範區的發展主軸為「國際化、自由化，及前瞻性」，釐清國內金融業者與一般民眾的誤解——只與大陸對接。第二，更多舉辦專家座談會與問卷調查，具體瞭解臺灣金融業者所需，以利後續的政策制訂與兩岸金融談判。第三，加速擴及示範區金融業者參與對象至一般本國專業機構及人士的政策。這三項政策建議，完全是政府單方面即可施行。</li> <li>4. 就中期而言，第一，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第二，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為降低市場准入的門檻。由於這兩項涉及與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因此需要相</li> </ol>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對較多的協商時間。第三，調整臺灣整體人才政策，以達到「人才加值」的目標。</p> <p>5. 最後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應竭力與民眾溝通，力爭民意支持與凝聚朝野共識，盡快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p> <p>6. 詳細修正，請參見 134-135 頁。</p>
<p>11. 建議貳建議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可列出簡要但更具體之降低門檻項目。</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本研究團隊旨在從一個相對開放的角度，蒐集與匯整臺灣金融業者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因此，在問卷設計之初，選項以大範圍為準，例如：「降低市場准入門檻」。至於「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究竟要涵蓋哪些領域？降到多低的程度？附加條件為何？建議後續研究可追蹤調查。</p> <p>3. 本研究新增加一項建議：初步回應市場准入門檻降低的方向，即「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同時爭取盡快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爭取到較其他國家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之更寬鬆門檻，例如：銀行資本額、管理資產規模，證券期貨業參股比例，以及保險公司規模。詳細的修正，請參見頁 134-135。</p>
<p>12. 建議將期中報告委員建議項目與修正後內容列表對照以利檢視是否均已經修正或是處理。</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已增列期中報告委員建議項目與修正後內容列表對照，請參見頁 147-153。</p>

### 第三位審查委員的期末意見暨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1. 該研究先自兩岸金融競合關係進行探討，再分別針對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作競合分析並比較，更進一步自兩岸金融競合總體評估進行兩岸金融競合的機會挑戰分析，最後做成結論並提出政策建議。研究架構相當完整，架構層次亦清晰明瞭。</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由於兩岸示範區牽涉層面過廣，且金融競合尚處於發展中的概念。因此在計畫申請之際，本研究團隊就研究架構反覆進行討論，希望能擬定一個完整且清晰的研究架構，以期深入分析臺灣示範區與大陸上海自貿區的建立，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p>
<p>2. 該兩岸金融競合實務探討，並不需太深入的理論基礎，但該研究仍參考多篇關於兩岸自經區的學術及期刊論文，進行兩岸金融競合的比較評析，理論基礎堪稱足夠。</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希望廣泛地蒐集專家學者評論，並試圖匯整最新的研究進展，以期更深入瞭解兩岸示範區對兩岸金融競合的影響。</p>
<p>3. 在兩岸政府發布的政策法規及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的相關統計數據上，該研究參考多方來源資料，做了詳盡的資料與數據彙整，更進行問卷調查及舉辦多場專家座談(三場)，資料的蒐集，可謂豐富且完整。</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竭盡可能蒐集政策文件、統計數據等次級資料。同時，進行問卷調查與舉辦三次的專家座談會議，直接瞭解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對此一問題的觀點，以期讓本研究的結果更貼近事實。</p>
<p>4. 該研究在進行各來源資料數據及統計資料比對分析上，所呈列之圖表，配合文章內文的敘述，其出現與呈現都相當恰當。所引用資料數據及所參考之文獻期刊，也多為較近的務實資料，頗能反映兩岸金融互動現階段所呈現之事實。在資料分析及說明上，亦陳述詳盡。</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肯定。 2. 我們藉由量化統計方法，萃取出影響兩岸金融競合的重要因素，並佐以專家學者意見，讓量化實證結果更加反應現實發展趨勢。</p>
<p>5. 該研究的總合結論包括有：一、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更加密切往來，台灣金融業也相應成長；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能促進台灣金融業的持續發展；三、上海自由貿易試驗</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提醒。 2. 關於第一點，我們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修正為「兩岸示範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以呼應該段小</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四、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尚在發展階段，但主軸為人民幣國際化。這其中有兩個提議：一、關於「三、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能加深兩岸金融合作」內文，說明了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台灣及大陸金融業的正負影響，並提出未來可能合作方向，但看不出有「加深兩岸金融合作」的內文分析，宜加強。二、發現了「四、上海自貿區尚在發展階段，……」，台灣的自經區不也尚在發展階段嗎？可不必提及，或對等提出。</p>	<p>結：超過半數的受訪對象認為兩岸示範區發展對於兩岸金融業合作，具有正面的促進作用。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27 頁。</p> <p>3. 關於第二點，我們在 128 頁新增加一個頁下註說明：儘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待立法通過，但關於示範區中的金融服務——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只需大幅放寬既有的業務範圍，行政主管機關擁有決定的行政裁量權，不用等待立法院同意，且大部分的開放項目都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同時，我們對該段進行相關文句的調整。</p>
<p>6. 文中所提具體建議共四點。關於第一點的「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應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接」建議，實屬多餘。由於自經區的設計自一開始就非單純與上海自由貿易區對接，而是一個更宏觀的朝著「國際化、自由化，及前瞻性」規劃方向，藉著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法規鬆綁及營運建置的行動方案配套設計。因此認為只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接的說詞本來就不是台灣自經區的本質，無須特別提出為建議。</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本研究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發現，由於兩岸示範區的政策發布時間相近，再加上臺灣也試圖爭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建設，因此部分臺灣金融業專家學者誤解，臺灣示範區旨在與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對接。</p> <p>3. 因此，本研究將政策建議修正為：宜加強宣導臺灣示範區發展為面向全世界，而非只與大陸對接。</p> <p>4. 詳細的修正，請參見 130-131 頁。</p>
<p>7. 自經區的設計與推行，能收「以小放大、循序漸進」及「成留敗退、彈性調整」的功效，有其必要。然必須計畫周延、嚴謹施行，故相關之研究有其重要性。綜合言之，此一研究案，撰述清晰、研究架構層次完整、資料分析及說明陳述詳</p>	<p>1.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p> <p>2. 我們增列一項建議：爭取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金融部分與其他行業脫鉤。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竭力與民眾溝通，力爭民意支持與凝聚朝野共識，盡快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兩岸協</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盡，也有不錯的研究發現、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惟在結論及建議上，希望能夠更細膩思索，讓研究結果更貼近事實，使未來自經區推展，更具可行性與方向性。</p>	<p>議監督條例》。因為在政府先前的努力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爭取到較其他國家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之更寬鬆門檻，例如：銀行資本額、管理資產規模，證券期貨業參股比例，以及保險公司規模。綜言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金融業發展，相當重要。</p> <p>3. 詳細修正，請參見 134-135 頁。</p>



## 附錄三 調查問卷

敬啟者：

展卷平安！我們是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的研究團隊，目前正進行「從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探討兩岸金融競合」的研究計畫。

自 2013 年以來，兩岸各自將推動「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列為施政重點，這對於未來兩岸金融的競合會產生什麼變化？相信此為兩岸金融產官學界共同關心的議題。為廣徵各界意見供研究與政策制訂參考，特別設計這一份問卷。

您所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攸關本研究成果的參考價值，尚祈不吝賜教。

感謝您的鼎力支持，問卷調查內容僅供本次學術用途，不會流出他用，也不會個別對外發表，請放心據實填答。非常感謝！

計畫主持人：醒吾科技大學 周添城校長

協同主持人：政治大學 朱浩民教授

協同主持人：政治大學 童振源教授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周吳添董事長 敬啟

### 一、對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

1. 您瞭解「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關金融開放的具體內容嗎？
  - 非常清楚
  - 清楚
  - 不清楚
  - 非常不清楚
2. 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3. 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4. 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為

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5. 整體而言，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力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6. 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應為：
- 擴大在地市場規模
  - 提升國際化程度
  - 放寬金融商品種類
  - 減少金融監管
  - 調降金融相關稅率
  - 其他：（請列舉）\_\_\_\_\_。

## 二、對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看法

7. 您瞭解「上海自由貿易區」有關金融開放的具體內容嗎？
- 非常清楚
  - 清楚
  - 不清楚
  - 非常不清楚
8.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大陸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9.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金融業企業金融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0.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大陸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1.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金融業資產管理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2.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大陸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3.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金融業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的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4. 整體而言，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大陸金融業的競爭力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5. 整體而言，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力影響為何？
- 有正面影響
  - 無影響
  - 有負面影響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6. 您認為上海自由貿易區金融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應為：
- 擴大在地市場規模
  - 提升國際化程度
  - 放寬金融商品種類
  - 減少金融監管
  - 調降金融相關稅率
  - 其他：（請列舉）\_\_\_\_\_。

### 三、對兩岸金融競合的看法

17. 您認為「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相關金融政策，對

未來兩岸金融業互動關係的影響為何？

- 更加緊密合作
- 沒有影響
- 更加激烈競爭
- 不清楚（或無意見）

18. 您認為兩岸金融管理當局未來的政策協商重點為：（可複選）

- 金融基礎建設的連結
- 專業資格認證的統一
- 放寬彼此資金調撥的額度
- 降低彼此市場准入的門檻
- 其他：（請列舉）\_\_\_\_\_。

19. 您認為兩岸金融業未來可能的合作方向：（可複選）

- 合作銀行相關業務
- 合作證券相關業務
- 合作保險相關業務
- 合作開發境外人民幣商品
- 合作擴展國際市場
- 資金與人才的互助
- 其他：（請列舉）\_\_\_\_\_。

#### 四、基本資料

貴公司（單位）名稱為：\_\_\_\_\_。

填答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貴公司資本額約：\_\_\_\_\_億新臺幣。

最近一年（2013年）的營業額約：\_\_\_\_\_億新臺幣。

（非營利機構無資本額、營業額相關資料者免填）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費心填答！

#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討論題綱：

1. 自貿區與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的機會與挑戰。
2. 自貿區與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人才、投資、佈局的影響。
3. 自經區與自貿區的各自優勢與挑戰。
4. 自經區與自貿區的競合關係。
5. 臺灣金融業對自經區與兩岸政策的建議。

時間：2014年7月11日（五）下午14：00~16：00

地點：台北金融園區（臺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六）

出席人員：

主持人：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研究團隊成員：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林志誠 副教授／醒吾科技大學（研究員）

                                    王國臣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員）

受邀專家（依姓氏筆劃）： 吳坤榮 協理／台新金控

                                    呂丹虹 副總經理／兆豐金控

                                    李漢珠 高級襄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邱靖懿 中級辦事員／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徐榮達 組長／集保結算所企劃組

翁仁彥 中級襄理／臺灣銀行國際部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顏順志 資深協理／富邦產險

列席：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李逢年 資深顧問／台北金融基金會

###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請各位儘管提出高見，我們會彙整各位的高見進入研究計畫中，請各位先進盡量提出意見，謝謝。

### **徐榮達 組長／集保結算所企劃組**

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在角色上面，是來了解業界與市場動向與未來的發展。集保公司在證券市場負責後臺的工作，做好後面的平臺為各公司做好金流的工作，做好金流與證券的基礎建設。所以就集保來看，集保公司要去了解所有業界的的需求，來架設好所有界面與架設好平臺讓所有證券業者可以流通。因此在所謂的自由貿易區這個會開放的什麼程度，怎樣的 OSU、OBU 或是什麼樣的單位可以處理好金流的作業，來做好怎麼樣的規劃，謝謝。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大概補充兩點。第一，在講自貿區與自經區的金融競合，各位以現在的氛圍，在雙方有什麼可以合作的方向請各位盡量提出。第二點要補充的是，拿到這研究案我們請教了央行與金管會的長官，央行在講到開放最 concern 是 small and open economic，要怎麼開放都要關注這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共同努力一點，在思考開放時候如何創造大家可以在開綠燈時可以放手發揮的地方。謝謝。

###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在大陸的布局算是相當的齊全，這幾年在上海的觀察認為這個市場有潛力，值得去開發，所以在自貿區成立後馬上去設立支行，在這幾天去面試希望之後會得到正式批准。為什麼自貿區如此的吸引人，一大原因是他後面有很大的市場，而這市場過去是封閉的，因此當他嘗試在一個特定的區域做一個開放的時候，大家是因為他後面有一個很大的市場才特別的積極，而且他還強調他負面表列，然後希望做很多試驗是可複製的，所以大家期待就更高了，我們就這邊跟他練兵，練完之後那後面的市場就很大。

臺灣自經區給人的期待是什麼？最重要是我們對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對接，對上海我們是連接中國，那對臺灣我們是面向世界，我們可以連接東南亞、其他世界上其他地區，所以對大的來說我們應該是要連接全世界。

在自貿區跟自經區到底是競爭還是合作，坦白說，我認為挑戰大過於合作。因為挑戰真的很大，因為上海很大的未來性在那邊，因為後面太多吸引人的地方，那臺灣沒有這樣的東西。那我們在思考自經區應該思考不是要去做什麼，而是同上海要去限制什麼，現在大陸讓市場起決定性作用，我想臺灣應該也如此，那第一輪我就先發言到這邊，謝謝。

### **呂丹虹 副總經理／兆豐金控**

就兆豐銀行來說，我們現在是在蘇州設分行，我們本來也想去上海設分行，可是從中國大陸得到消息是臺灣的銀行很多人在那邊排隊，所以我們就改變策略在寧波設分行。

###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在自貿區法令公布我們彰化銀行也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他給大家想像是在金流的開放，所以我們想去設分行，可是接觸後才發現他並不特別歡迎臺灣銀行去設分行。第二，他開放程度寫了很多，可是他事實上還沒有細則出來，剛如同

國泰彭副總說，我們是在期待他後面的市場，大家都知道我們臺灣人民幣存款很多有 2、3 千億人民幣存款，可是他的去路並不寬廣，我們現在絕大部分在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可以透過自貿區或如同昆山分行，可以去投資大陸我們現在想要買的東西。在要開放金流是很明確但是在細則未出來，現在我們很難給一個明確的方向，因此我們還在觀察。

### **吳坤榮 協理／台新金控**

台新比較關心的是人民幣回流的機制。那事實上這個也是所有業者關心的。

回流機制大陸目前比較有開放的一個是昆山，一個是前海，再來就是上海。這裡面真正可以從境外對境外借款是只有前海。昆山的部分也是要透過關係企業，那上海是透過 22 號文跟 58 號文。22 號文是人民幣針對雙向資金池的流動使用，還有集中收付制是把他的關係企業拉進來；那外幣的部分是 58 號文。這一套的法規現在都有了，自由貿易帳也有了，可是業者如何利用卻沒有。

講一個自貿區與自經區我們是一個對等概念來看待這個，可是事實上自貿區是面向世界開放的，歐洲、亞洲、夏威夷都有，他在世界各地佈局清算中心，臺灣事實上也只是其中之一。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在探討自貿區還是自經區的合作關係，實際上我們是他的其中一個，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享受到像香港、新加坡這樣的待遇，因為新加坡積極爭取所以在天津也有，所以我們這個到底是一個對等關係還是積極爭取才有，這個可能是業界關注的，看政府可不可以幫我們多爭取，免得我們越來越落後。

### **翁仁彥 中級襄理／臺灣銀行國際部**

那各位前輩大家好，那我剛好從上海分行剛回來，我們臺銀分行從 2 年半我也被派去參與籌備到現在，所以整個過程我都有去參與。

那剛好自貿區這個 issue 今年的時候才開始發酵。那大陸要推這個自貿區阻力也很大。對外他口號是說自由歡迎開放，但是事實上我們在做金融同業去遞件



的時候，我們發現他會有各種的卡關，他經辦人員都可以給你 pending，整個過程並不會如同口號所說得那麼 smooth。第二，自貿區整個 guideline 已經出來了，可是他整個施行細則還沒有出來，這個施行細則呢是我們銀行業最不能從事作業的最大原因。自貿區他 pending 在那，就像前面前輩所講的，我手冊還沒出來，我就 nothing to do，除此之外，就算手冊出來了，我們臺資銀行是一個交集的概念，除了大陸的規定，我還有臺灣的規定，兩個重疊在一塊才是我能做的交易。

跨境牽涉到什麼？第一個，我有外債額度的限制，要不要把他 link 在一起，這個外債額度是一個天花板的概念，外債額度擺在那邊我們最多只能做到這邊，當跨境人民幣沒有得到這樣限制的排除，我們競爭與合作就無法辦到。而依照現在的氛圍，主導權是在人家手上，人家要開放我們才能夠接受，基本上要去爭取是有難度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而就算他開放給我我還要符合臺灣的規定，這是我這兩年操作下來的地方是法規面，所以就是解套跨境人民幣與外債額度的解套，這兩個方法是大陸控管的武器，那我先報告到這邊，有什麼後面再繼續。

### **李漢珠 高級襄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自經區 OBU 業務的開放成長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七，雖然說自經區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可是實際上很多業務已經是在進行。這對我們臺灣金融業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可以在業務量上有所增加，可以在金融商品上做多方的設計。

### **顏順志 資深協理／富邦產險**

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就是說準備做保險的國際業務，那 OIU 這塊我聽了是很興奮，因為這個地方如果能擴展開來可以做國際性的業務，有機會臺灣是可以成為保險的重地。

我們產險業是最國際化的，再保險是最國際化的，在再保險是沒什麼限制的，但在臺灣再保險有些特殊的限制，由於兩岸人民監督條例，我們在再保險業務必

須做一些報備的動作。如果我們自經區要開放就要開放得徹底一點，直接學倫敦這方面，使我們這邊競爭力更為提升。

###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請教彭副總自貿區支行，開了沒有，另外外匯帳戶的開設因為要區別開戶者的身分，我想請教他在開戶的過程可能預期會碰到的困難有沒有在哪裡？因為跨境的金流業務會受到外匯帳戶的措施影響，所以想請你們跟我們分享一下。

###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我有看到一個公文，在 103 年 5 月 22 日，人民銀行上海銀行總部有發了一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審慎管理細則（試行）》。這兩個紅頭文件允許所有在上海範圍的銀行、證券、保險透過分帳核算 FT 帳戶，即是所謂自由貿易帳戶，並針對 FT 帳戶進行規定。實際上如同臺銀這個細則是慢慢出來，他這個 FT 帳戶也很多應用上的限制還沒出來。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我剛剛有提到一個方向，我們現在有跟上海自貿區一個負責金融方面的主任有對接上，剛好在前兩天我有參加一個研討會有跟他聊到，他其實不反對我的說法，我們可以再往前跨一步，我們在期待什麼。

###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我們理解人家自貿區的思考是不一樣的。他基本上就是沒有限制，說那邊是有限制的負面表列，所以看大家想要做什麼來想。所以他今年甚至將 190 項負面表列減少成 130 幾項。回過頭來想，基本上我會對大陸沒有什麼要求，因為他負面表列，他控制的不多了。臺灣要跟上這個腳步，譬如那個雙向資金池，臺灣

的企業基本上非常少用資金池來歸結他的資金。這個基本上全世界大型的跨國公司是非常常用與盛行的，透過用委託代理人來運作這個資金池。過去全球跨國性企業最大的問題是在大陸無法與全球資金池連在一起。所以他這次很大的困難在自貿區得到很大的改善。他允許雙向資金池的發展，所以全球資金池與大陸資金池可以打通。那臺灣呢？臺灣很少用到 **pooling** 來管理資金，最主要是我們 **intercompany** 的要求。就是關係人交易，因為資金池就是不同的公司把資金匯集在一起，那為什麼別人的公司，名義上是另一家公司錢可以歸結到我這邊來。他通常是透過 **intercompany-lending** 的方法借過去。可是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的辦法相關規定，這些東西要透過董事會，可是這些是 **daily** 的工作，所以臺灣的公司很難去做這些事情。

那再細一點，兩岸之間有很多事情是非常基礎性，那臺灣銀行你可以看到，為什麼花旗銀行他可以去維護全世界銀行的帳戶，對他來說臺北銀行與臺南銀行的帳戶沒有什麼區別，都在銀行帳戶的整合。那為什麼我們銀行帳戶沒辦法做整合，因為我們監管單位給了一大堆的規範。當臺灣銀行的架構基本上就不是那麼 **user friendly** 的時候，我們要怎麼開放與別人連接。

自貿區的開放是對全世界開放，我們如果不搶進去的話就是被別人拿走了，那這個後面那麼大的想像空間就不會落到臺灣身上，那要再靠臺灣自經區我想就是比較困難了。

所以我想說，要講政策上可能比較期待是我們原來這邊，像我們臺灣要做人民幣境外金融中心，臺灣從來就不是任何境外金融中心，紐約是、香港是、新加坡是，臺灣從來都不是。

剛講的 **FT** 帳戶我想目前沒有很大的障礙，因為剛開始是大家邊走邊看，如同各位先進都講，今天跟明天不一樣，他有很大的彈性會一直修正他的實施狀況，是有空間去調整的，那很多銀行都進去開支行，那他現在只要在大上海地區的銀行，你只要可以分帳管理，就不需要在裡面，就像我們 **OBU** 的帳戶，一個虛擬的 **booking center** 就可以了。

###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這些外商銀行在進去的時候，因為他的基礎建設本來就很好，就是缺了中國這一角，全世界他都可以做了，就缺中國。

還有就兩個角度，一個是說到自貿區，他可以做自貿區本身的活動，因為自貿區開放很多，譬如物流、加工出口，一個是自貿區有很多活動，所以可以做當地生意。另外一個是希望透過自貿區當作一個窗口連結境內與境外。所以有兩個角度，第一就是本身就有商機，第二就是希望當作一個可以跨出去的窗口。

### **顏順志 資深協理／富邦產險**

因為大陸這邊市場很大，所以他們的思維不見得跟我們的思維是一樣的。

大陸現在考慮的是廠二代，廠二代開是考慮要規範要當地的再保公司，就是你公司在當地的話，你的邊際風險資本就比較低；而你的公司在境外的話，邊際風險資本就要求比較高。他們的思維就是，你要來我這邊做生意的話，那你就符合我的規範。

我們想法是不同，我們能做的是對全球開放，這才是我們的市場。那以保險業來看，全球最先進的就是英國倫敦，所以他們的規範，保險業能做的是遠比其他地方靈活，不論種種都有考慮，所以競爭力很高。那臺灣這邊如果要設 OIU，就是對保險這邊要進行開放，可以看看英國這邊怎麼做，因為大陸思維跟我們思維是不同的，因為保險也無法從大陸這邊接到業務。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謝謝剛剛顏協理的角度。那剛剛上半場的角度我得到一個啟示就是從 daily operation，我們臺灣金融機構在臺灣金融主管機關的長期薰陶之下，很自然的用臺灣邏輯去思考這個問題。那人家細則還沒出來我就只能等再說，那這是一個角度，可能真正定調以後，我們金融機構要去對方的分行子行當然是必須 follow。

那再往上提升說我們遊戲規則是參與制定，那這個部份我們剛剛彭副總有這樣的想法。那麼如果這個層次，我們想問的問題是，作為研究者，有沒有哪些重要的關卡是我們現在研究報告中可以提供給金融主管或陸委會參考。如同剛剛顏協理所說，剛很多規格也不是量大陸的身體所做的大陸規格，而是世界規格。可是剛剛先進有提到上海自貿區不是只有金融這塊，他想要開放的企圖很大，當然他最後可以做到甚麼程度我們觀察中，可是我們要假想這件事。譬如產險我們侷限太小家就無法做事，可是壽險又不一樣，比較 local。產險在某一規模可能就要在全球統一承保，所以我們在報告當中會提醒我們長官，如果有碰到產險就不必師法大陸的想法而是師法國際。

那順著這個邏輯，我們回到銀行這一塊，那我想剛彭副總提供的角度很好，我們不必侷限在日常帳戶的事情，因為我們就把自己侷限住了。所以我們如果能拿到歐美金流管理的做法，是可以自我解放的第一步，因為這些東西是我們自我的限制，因為國內幾個主管機關的想法都不一樣，央行可能有央行的想法，金管會有金管會的想法。如果再加上兩岸還有陸委會。所以我做這個研究是期待可以 beyond 這些東西。那我們的 guideline 是比較國際性，所以我們可以跳過現在臺灣的管理狀況，不然我們花很多的研究，只是把現在大陸管理的狀況把他有部分還侷限，那再放在臺灣這邊又被限制。那金融的進步其他國家都是大幅邁進，所以我想臺灣是可以自我解放的。那我想再多請教一下，看國際間是怎麼來做金融監管。那我想對陸委會的官員來說，我們拿國際性的標的來說他的接受度是比較高的，因為兩岸有比較特殊的情結，而透過國際性的條例我們可以兩步併作一步。

那這樣回來就是 follow 現況，就是 follow 細則。所以我得到的啟發會在我們研究團隊在最後落筆寫這個研究報告就會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比較，就進去看一些我們看的到，另一個就是借鑑國際比較開放金融的地區，那個部分直接沿用過來放這邊對陸委會的建議，先解除掉。

##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剛各位銀行界朋友的分析的比較靜態，剛各位講到自貿區、自經區的評估都相當不錯。

事實上兩岸的關係不單純只是考慮到對企業的影響，我們在思考如何創造對臺灣經濟更正面的一個政策。我覺得這是自經區一個很大的目標，那在這個期望下，整個對於金融產業是一個正面發展，因為這個產業可以到大陸發展，可以壯大，當然我們是希望壯大，而且對臺灣經濟有這面影響。所以如果這兩個可以結合在一起，那我想對陸委會的政策也好，也對臺灣整個要實踐這個政策也好，也會比較容易一點，這是第一點。那在這個情況下面，剛剛大家提到對銀行佈局的影響，大概有三點結論。第一個，大陸市場很大，所以未來提供我們銀行很大的發展空間，這是第一個我聽到各個發言裡都有聽到。第二，政策很不明確，而這個不明確是讓大家是在 pending。所以在這個過程裡，大家不知道怎麼施力，這是第二點。第三，好像大陸對臺灣的挑戰還是大過於機遇。如果是這三點結合起來對我們臺灣推動自經區有很大的困難。

一方面，我們資金人才還是會不斷的外流，二方面，我看不到金融產業持續留在臺灣發展的契機。這個我們可能要規避，這要了解我們如何讓我剛前面提到兩個雙贏結合在一起，對於金融業、臺灣經濟，造成更正面的發展。那從這個角度，回到前面剛周添城校長也提到很多，就是我們企業界在看這個問題時，所有的資訊比政府多很多，我們企業再看這個自貿區、自經區對企業的影響，二方面怎麼提出一個新的看法。

## 李漢珠 高級襄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那金融業現在最關心的應該是人民幣的去化，因為 RQFII 因為服貿被擋住了，RQFII 讓臺灣早日拿到額度、去化的管道。另外一個我想是昆山模式，昆山那個必須是在昆山經營的企業，才能從母公司那邊得到擴大的額度，這對昆山的臺商是非常有力的。

### **翁仁彥 中級襄理／臺灣銀行國際部**

剛我聽那個擴大，擴大有一個前提。要跟臺灣建言的地方是我們國家風險額度的概念，那個是我們的天花板。不然你永遠擴不大，現在有些銀行已經面臨額度已滿的問題。所以你就算遇到更寬廣的路你也沒有辦法增加，這個是我認為要建言的部分，不是信用風險的問題，而是國家風險，完全沒輒。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現在這個國家風險是金管會還是中央銀行？

### **翁仁彥 中級襄理／臺灣銀行國際部**

金管會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個管是一定要管的，我知道根據政府的角度，他不可能對大陸曝險不管的，可是管有他的方式，這個管不可不可以用全部的方式，讓他有機會。我好比說 40% 這個數字可以不用改，但是我不可不可以透過全數的概念，把分子分母放大。就跟那個 75% 存貸比的概念是一樣的。那 75% 還是不變，但是他放大一些東西可以不用納入，一些可以納進來，那 75% 還是不變，可是 factor 少掉很多我就可以做很多事情。我覺得大陸那邊很多時候規定是不能變，可是有其他變通的方法達到他的目的。因此，我覺得在自經區開放時候，不論存款要賺、放款也要賺，那一下就碰到國家風險的問題，那我想這個會是我們在開放時最急迫的問題。

講到人才，我回來就是要去廣州開分行，我廣州去拜訪的時候我嚇了一跳，他對於人才流是怎麼留下？大陸的稅賦非常高，可是如果你是金融從業的高階人才，他給你幾年免所得稅。我一直以為是給企業才免稅，有租稅的優惠，結果他給人才的獎勵辦法是 0，雖然有年限，可是他給高階是 0，他對於人才的是開了很多法規很優惠，所以全世界的人才會出走。這點我建議是不是有沒有留住人才的法規。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剛我們翁襄理提到，那涉及到金融的開放其是管控在最上游，那在不同的國家地區，會涉及到國家風險額度，那總量會超過。是不是一下衝幾千億的存款，放在人民幣，那理論上那個區域的金融風險是會被 occupied？

###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存在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的，並不算在國家風險額度裡面。我們現在是有一條規定是對大陸的曝險金額，不得超過銀行的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存在中國銀行的臺北分行是不包括在那裏面的。不過我的大陸分行是包括在那裏面的，那曾經有提過建言，當初有要規劃說大陸當地分行是不包括再曝險裡面，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做。所以這個東西就是銀行做大陸的曝險額，就不能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所以即使大陸再多開放給你的話也沒有什麼用處。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在國家風險是比較上游，那請教彭副總那個資金池的概念跟這個是可以相通嗎？

###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資金池是這樣，譬如說統一集團有 7-11、starbucks，有些公司錢多一點有些公司錢少一點，所以錢少跟銀行借，那錢多的就放銀行拿那一點點利息。所以資金池就是那為什麼不把他借給他就好了。就是 pooling 把他 pool 在一塊，那就牽涉到企業間資金憑什麼把錢調過去給他，那沒買也沒賣，那你借給他就是臺灣一大堆的公司規範了。但是全球不管 IBM、HP、DELL 這種自給自足，降低他借款成本是很盛行的，那過去最大問題譬如 NIKE 他把全世界的錢蒐集在一起了，那大陸他鐵板一塊，可是現在自貿區想盡辦法就讓他這塊可以做。



internet-banking 帶來很大的商機。如果臺灣的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可以相互認證的話，對我們來講會省去很多進入障礙。因為銀行很多業務並不是都需要最嚴格的身分認證。銀行有很多業務可以依照風險來做等級的設立，簡單的東西我只要知道他是誰就可以做了。雙方的電子簽章可以互相認證的話，我認為會打通很多障礙，而且他是政府可以做的，那我相信這也是陸委會可以努力的方向。

### **顏順志 資深協理／富邦產險**

剛剛彭副總有提到資金池的概念。那在產險業有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就是我們跟子公司的再保交易也必須受制於關係人交易。那我們為了跟子公司交易還要再找另外一間公司一起，使得我們優於其他同業，我們必須要做這些事，才能作一些很正常的風險分散的機制。因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關係就在保險來講，其實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那這個地方我想管的實在是太嚴格了。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那剛臺銀李襄理問到彰銀這邊昆山模式，那昆山模式可以放鬆到什麼程度？如果這個模式有某種程度上的效益的話，是可以 copy 到別的地方嗎？

###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關於昆山他有一個 34 號文。這個 34 號文就是容許昆山的企業可以向母公司用人民幣注資或境外借款，都是用人民幣的方式，也不需要 RQFII，而且不受外在額度限額的限制。就是他可以回母公司跟母公司借款。所以所有在大陸企業的資本額，不是以母公司的資本來算外在額度。所以這個東西對中小型的臺商是有相當大的幫助。那我們很多企業都是在大陸當地沒有辦法融資，或是在當地融資的成本比較高或不穩定，譬如他把廠房抵押給當地銀行的時候，他要去利用那個融資的時候，有時候當地的銀行會跟他說他的融資已經抵達了上限。所以說，有一些廠商會受到一些衝擊，所以有些企業會轉到我們這邊來做。那他最簡單的

做法就是把廠房直接抵押給我們的昆山分行，那我們昆山分行就會幫他開證明回臺灣，我們再用這個證明借錢給他的母公司，他的母公司呢可以借到比較便宜的人民幣。這就是整個倒過來做。這個幫助了很多的臺商。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那請教您，那這個跟資金池的概念有類似嗎？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彭副總講的就是一個更廣義的觀念，就是比方說統一作那麼多企業，那他所有的資金都可以互相留用，關係企業的資金都可以互相利用，那這個跟我們國內的會計法是有些抵觸，是有些難度去操作的。回到這個 34 號公報來講，我覺得他對我們臺商是有些幫助的，那當然可以把他開放到其他的地區。像很多地方現在就在爭取，像東莞臺商協會現在就在積極爭取，跟市政府談，希望可以模仿 34 號文這種做法來進行。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那像這個措施最後是會到大陸的銀監會那邊去嗎？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這個是成為法令已經搞定的，只是他們是在建議在這個法令之下，能不能擴大到東莞，擴大到哪裡去。

**施建安 副總經理／彰化銀行**

有很多地方政府都在努力爭取。這個一開始就是因為昆山一開始的書記努力去拉，去申請所得來的結果，也主要昆山在大陸也有點小名氣，所以他們中央就給昆山試點。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事實上，剛提到說大陸那邊最新的存貸比是被放寬，那企業的昆山模式被放在臺灣的銀行上套用那可不可行？

**李漢珠 高級襄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昆山模式是對臺灣的企業，那存貸比是大陸的貨幣政策，是為了控制才用75%，那他現在定項調控稍稍放寬，是中央在調控。那昆山的模式是對企業有好處，那假如他在別的地方放寬，他們剛好有昆山分行，就有受益。現在還有前海模式，那邊是香港可以享受，前海模式又比昆山模式再好一點，是因為它可以貸款，昆山不行，是不是可以爭取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享受貸款？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如果把銀行業想成昆山企業的一種，那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增加的額度。

**李漢珠 高級襄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那就不行，那就要再爭取。

**彭昱興 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

如果有辦法為臺資銀行爭取到的話，那絕對是有利。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剛講的昆山模式，報告當中還要在跟同仁再討論一下，今天聽大家，包括朱老師意見，都會我們再拿來參考。當然大陸這邊會接受的話，也要看我們這邊主管機關會不會接受，那就是處理兩岸事務中最困難的事情。今天時間的關係，就先談到這個地方了，謝謝各位。

##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討論題綱：

- 1.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
- 2.上海自由貿易區對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
- 3.自經區與自貿區的各自優勢與挑戰
- 4.自經區與自貿區的競合關係

時間：2014年7月29日（二）下午14：00~16：00

地點：台北金融園區（臺北市衡陽路51號6樓之六）

出席人員：

- 主持人：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 研究團隊成員：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林志誠 副教授／醒吾科技大學（研究員）  
王國臣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員）

- 受邀專家（依姓氏筆劃）：陳筱昀 科員／陸委會經濟處  
邱偉勝 副科長／中央銀行外匯局  
蘇郁卿 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郭秋榮 專門委員／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鄧岱賢 副處長／海基會經貿處  
梁正德 總經理／保發中心  
洪炳輝 專員／保發中心研究處  
沈中華 教授／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林建甫 教授／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王儷容 院務委員／臺灣金融研訓院



十的稅，可是對散戶綜合下來稅制相當高，因此對於散戶而言，投資對外商品反而是吸引力。

上海自貿區的部分是重要的改革推動，以負面表列削弱政府的權力。金融的部分到十二月根據人行的條款才逐漸 follow up。自貿區金融上的鬆綁，使中國在國際上有更多的發言權。很重要的方向是要獲得市場地位，市場地位重要在於不能透過國際經濟組織進行反傾銷之類的限制，因為 QE 之後，中國大陸擔心錢退了後對中國大陸經濟會有所損傷，而透過自貿區可以把錢留住，還有天津新區、前海，由上海自貿區當領頭羊，對於經濟與政治改革當作機會。

李克強是上海出身，而上海的官員比較懂國際規則，自貿區本來就是 free trade zone，顯示這是大陸管理部分政府管制的鬆綁。對金融部分而言，一直是大陸管理最為嚴重的，一般貸款 6% 到 10% 起跳，這還是國企跟與銀行有關係的企業，在國進民退狀況下，民營企業拿到資金的難度很高。藉由自貿區的鬆綁，讓他金融越來越乾淨，使民營企業可以拿到更低廉的資金。而臺灣有 2500 億的人民幣存款，可以為臺灣金融業創造機會，還有曾主委推動陸客理財等措施都是未來在自經區要推行的，那就會有更多機會，因此我對合作是比較看好的，因為引進外資是門戶大開，而臺資會是更好的選擇。

### **沈中華 教授／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我寫過很多 paper 關於這題目，大家有興趣可以參考。

金融中心大的方向一個是內外區隔，一個是內外合一。內外合一大概就是紐倫港，內外分隔就是臺灣，例如 OBU 可以是一臺電腦的一百 RAM。臺灣不太可能邁向金融中心，好處可以帶很多福利，可是壞處會使市場波動很大，因為央行要安定的金融市場。我提出另外一個名詞叫做類金融中心，能不能不要金融中心的壞處而得到好處，而邁向三個離岸，OBU、OSU、人民幣離岸中心、還有 OIU。雖然 OIU 法規還沒通過。當離岸越來越大，就會使類金融中心越來越逼近金融中心。

回到自經區，就我的感覺而言，金融部份一直沒有被納入自經區之中。因為有沒有自經區都是一樣的，並不會因為區內區外不同而有不同的優惠措施。不論廠商在區內或區外有沒有福利，或是銀行在區內區外不同也沒有福利。對照自貿區金融方面，自貿區在境外區內、區外有所不同，銀行、廠商都有特別的待遇。可是臺灣還是一樣，OSU、OBU 都還是一樣，不需要自經區也是可以做，報紙上都是大方向，只是和認知上有差距。

### **郭秋榮 專門委員／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今天針對兩岸之間的金融競合的問題進行闡述。

基本上上海示範區和人民幣國際化有很大關係，進行業務上的鬆綁，實務上海基會會更加清楚；人民幣國際化是從貿易帳開始，貿易帳是很容易切進去，從臺灣資金或是國外其他資金都是透過貿易帳切入進去，我想透過資本帳是很困難，最後還是要透過人民銀行確立。

剛沈教授有提到，限地點、業務，這臺灣跟上海是不能一概而論。因為臺灣比較自由化，大陸那邊是朝國際化發展，人民幣和新臺幣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QE 之後讓全世界產生質疑，兩岸之間在儲備貨幣有很大差異。在差異下的合作，因為人民幣開放不像我們這麼快，所以從人民幣切入是比較快，理由有人民幣有利差、人民幣看好、上海地理位置好。所以在做對比的時候不能一概而論。

臺灣財富管理市場是值得看待的，因為臺灣有錢人很多，占全世界第八名，大陸是第二名。所以為什麼金管會會在三月五號正式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金融新紀元，正式核准十二家 OSU，這將會是一個不一樣的氣氛。除此之外，金管會還推動金融機構替代策略，想讓國內機構可以做就給國內金融機構做。那我大概先提一下之間的差異，其他細節等一下也許其他人或我可以再發言補充。

### **梁正德 總經理／保發中心**

我針對保險這部分進行報告，在 OIU 範疇內保險可以做什麼。

為了讓 OIU 可以盡快上手，所以現階段針對 B2B 優先引進、再來才是個人業務，這樣好處可以降低主管機關對消費者保護的顧慮；第二針對外幣交付使他可以避開外匯管制上的問題；第三個有關稅務問題，就會比照處理 OSU、OBU 處理。

看到自貿區，在保險方面他提出很多指示事項，可以看出大陸有相當大的野心。他希望能於區內設置外資專業的保險機構、人民幣的再保險機構、區內的範圍比例調整、國際專業的保險基金機構、航運保險等等。不管落實的程度為何，他企圖心是相當大的，在保險這塊他是想跟倫敦做抗衡。

所以臺灣這塊怎麼做競合？我們優先會從 B2B 再保險這塊來做，從原來的境內移到境外，會有稅務的好處。在前端，太平洋是天災比較多的地區，所以透過 OIU 看可不可以跟大陸做天災風險的分擔與交換、後端在思考針對到境內，觀光客、旅客的保險，透過 OIU 思考的模式，以上目前思考到的。

### 王儷容 院務委員／臺灣金融研訓院

這個題目，銀行公會理事長非常重視。我做了比較，在期刊上也登過，有六項不同。

第一是政策目的的不同，臺灣是跟世界結合、大陸則還有改革的目的。第二是地理上的不同，大陸太大了所以是以 location 的不同，再 copy 到其他地方，外幣存款利率市場化已經 copy 到全上海去了。第三項是自貿區開放在經常帳跟投資上，自經區則在資本帳。所以比較起來，臺灣比較 open，地理範圍大、capital account 多，可是目前開放不是新臺幣，而比較特別的大陸開放人民幣，這是他的目的；第四項是金融開放涉及的投資人範圍不同；第五項是離岸業務適用機構的不同。

如果臺灣希望大陸多開放金融部分的話，有個說服的點在就是自經區金融開放已經是全境適用，所以就政治正確的話他應該要更加開放更多 location 給臺灣，而臺灣也要找到自己的 need，這樣就比較有談判的基礎與效益。



最後，風險的部分與機會是並存的這個大家都了解，金管會開放內保外貸，投顧公司都要大展身手，講得洋洋灑灑，內擔保外貸款。雖然金融監管會嘗試監管，可是錢是有腳的，很難一直去追蹤，大陸方面一直希望影子銀行在風險可控，是不是有 channel 我們想像不到的，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 challenge。

### **鄧岱賢 副處長／海基會經貿處**

從海基會的角度而言，兩岸金融合作，大概三個理由。兩岸貿易往來密切、投資方面也需要投資合作、還有金融業本身合作。

臺商在大陸融資不易，是迫切需要的，在大陸，土地是國家的，而地上物的融資不多。在 09 年簽了金融相關協議，銀行進軍大陸，銀行業在那邊馬上都賺錢。我們也開放三家銀行來這邊，他們也賺錢，他們不經營臺灣國內的金融市場，光經營人民幣存款，手續費就賺很多，兩岸即時通的業務大陸交通銀行到臺灣交通銀行的提款。因為雙方賺錢，所以合作的機會當然很大。

在自經區跟自貿區值得進一步參考是電子商務部份，大陸電子商務是很流行的。因為電子商務流行使得金融上的電子商務很流行。

### **邱偉勝 副科長／中央銀行外匯局**

我認為中國大陸發展自貿區最主要在於開放金融，而為什麼開放沒這麼深是因為有一行三會阻檔，而在未來他會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他會開放到全部沿海。我認為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金融開放會影響到全部的亞洲市場。因為要競爭太不對稱，所以要合作。

回到臺灣內部的金融機構，我呼應鄧副處長所說，我認為除了合作之外，臺灣金融機構更要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業務上增加產品的研發，市場上要更加國際化，我認為東南亞或是亞洲其他地方也都是機會，不再侷限在大陸。

而我自己觀點金融不是越開放越好，因為金融風暴來收拾的都是中央銀行。大部分金融風暴是流動性出了問題，而中央銀行最後才能處理流動性問題。

## **蘇郁卿 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謝謝林老師剛當我講了，還有沈老師的觀察。

我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事實上自經區在 102 年規劃的時候，做了很多討論。在一開始我們自經區是以實體區域進行開放，所以我們不希望在實體區域內開放。而在七八月的時候有另一種聲音說希望把金融納進去，變成產業主軸，雖然在特性上不適合放進去，因此利用這機會放進去之後推動法規鬆綁，所以納入。

那謝謝林老師提到四句口號：虛擬概念利用虛擬的 OBU、OSU 推動就全國開放。OBU、OSU 是第一階段，接下來跟香港、新加坡做比對，那你們要做的趕快提出來，比對前是 50 幾項，後來剩 20 幾項可行，那目前是 15 項，其他大部份都完成。不只對境外，對境內都有開。第三點除了新、港比對，還有進口替代。接下來是陸客理財也有提到，我們是希望有推的可以更加具體化。

臺灣 1989 就修完銀行法，臺灣已經推動很多年了，可是大陸還在做最基本的制度改革。掌握商機是現在最迫切的，臺灣是在離岸地方貿易順差的地方，希望可以掌握供應鏈發展出一條龍的服務，但是我們發現人民幣還需要一些時間，因為他還不像美元一樣。貿易金融是臺灣可以好好開發的。

## **邱偉勝 副科長／中央銀行外匯局**

補充一下，因為我深表同感。特別對人才回流感觸很深，希望借由金融鬆綁把金融產業帶回來，我想補充蘇州人民幣業務是開放給新加坡，新加坡銀行可以貸款到新加坡的工業特區，現在央行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那要如何讓臺灣銀行直接貸款到臺灣工業特區，這個可以增加回流的管道與降低臺商貸款的成本。第二個是地方債的問題，以大陸的國力是可以解決的，如同 NPL 之前的狀況。

## **蘇郁卿 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我想再報告一下，關於金融業產值比例跟十年前比較的問題。

事實上為了這個問題我去跟主計處拜訪。因為他是以境內計算利差，投資收益不算，海外不算。所以銀行貸款越多，甚至壞帳越多，產值就越高。事實上，在保發中心做了回歸分析以利差跟產值，R-square 相當高。所以產值一直無法反應出來。

### **林建甫 教授／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我要補充的是，大陸在十二月二號人行提出《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循著先貸款、後存款，先外幣、後本幣的順序開放。

###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希望人才錢財留下來，總體而言挑戰很大。

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各位，第一個是考慮全境開放與自貿區綁在一起，是不是有機會分開推動？第二個，自經區是否開放陸資跟人才？第三個，國際資金跨境流動，臺灣自經區的優勢在哪？有沒有外商會增加對臺灣的投資？第四個，兩岸的競合如何具體合作？最後一個問題，如果全境開放有困擾，是否可以透過金門開放？

### **郭秋榮 專門委員／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其實童教授提的問題很深入，我剛好補充一下。

第一點，綁在一起可以補充的是自經區跟自貿區是兩回事，只能說自貿區是自經區的一小部分。第二，我們獲得外商包括花旗的支持，我想人財兩留的重點在業務鬆綁。以前三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現在是政府挺業務、業務挺收入、收入挺人才。後續還需要央行跟幾個主管機關的協調配合。

那我們關心錢是不是能夠幫助臺商，目前是雙向的跨境資金流動。現在看起來很好，可是未來是不是有風險，配套在金融風險是必須要追蹤。

### **鄧岱賢 副處長／海基會經貿處**

大陸自貿區是對全世界開放，對臺灣特別開放是海西區，所以不用綁在一起。

在陸資、陸財的部分，將來陸資開放製造業是九成七，服務業有五成。而大陸人才，目前是 200 多位，海外的大陸人才可以優先考慮。國際資金跨境上我們優勢，我們雖然不比新加坡，但比大陸是有國際優勢，在九萬家在大陸臺商，全世界臺商也很多。兩岸競合最有力還是雙向開放。金門跟大陸對接的部分目前大陸福建是想直接跟臺灣對接，而不是跟金門。透過小三通，只能在基層，等到金門在投資跟貿易上有一定的量才能夠水到渠成。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大家都在強調人財兩留，可是改成人財加值會不會比較好。錢會咬人，金融是強調流動，只有留的話是靜態的，給各位參考。

### **蘇郁卿 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我聽到童教授問題，過去歐洲商會、美國商會都是罵我們，今年是表達肯定。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謝謝。那時間已經到了，不曉得有沒有要補充，那今天真的非常謝謝。

## 第三次專家座談會議記錄

### 討論題綱

1. 自貿區與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的機會與挑戰。
2. 自貿區與自經區對臺灣金融業經營、人才、投資、佈局的影響。
3. 自經區與自貿區的各自優勢與挑戰。
4. 自經區與自貿區的競合關係。

時 間：2014 年 8 月 11 日（一）下午 14：00~16：00

地 點：台北金融園區（臺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六）

出席人員：

主持人：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研究團隊成員：          朱浩民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林志誠 副教授／醒吾科技大學（研究員）  
                              王國臣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員）

受邀專家（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信力 常務監事／保經公會  
                                  吳正慶 理事長／票券公會  
                                  陳昌正 主任／壽險公會  
                                  黃良瑞 秘書長／投信投顧公會  
                                  歐興祥 主任委員／銀行公會

列席：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李逢年 資深顧問／台北金融基金會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各位朋友大家午安，謝謝大家參加這次的座談會，這次座談會是第三次的座談會，已經有業界、政府，這次是工會。從自經區與自貿區看兩岸金融的競合，來看兩岸共同推動的政策有所交集的部分，來看兩岸之間金融競爭與合作的關係，請大家參考一下這邊列的題綱來發揮。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這個研究案得到陸委會的委託，我們是第三次的諮詢座談，來補強業界公會。在競合的方向，我們強調兩岸金融合作的部分，這次代表如果有合作的想法，請大家多加發揮。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有研討會，圍繞兩岸金融，這次的研討會名稱改為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而非學術研討會，所以兩岸合作的氛圍有出來可是我們內部的問題反而稍微大一點。

## **陳昌正 主任／壽險公會**

各位主持人好。就國內金融開放的時程，目前OSU已經完成，現在在建立OIU；進入大陸市場的部分，保險是最早，當然保險業在大陸可不可以進入上海自貿區，還要再觀察當地的法規。

現在如果保險業如果進入這個市場會有什麼衝擊，第一，法規面我們臺灣依照OBU、OSU的方向建立OSU。一間公司、一套人馬、兩個招牌、兩套服務。現在是在這個框架下進行，這個看起來是很有利的。因為OBU這幾年對銀行的獲利是相當有貢獻的，所以我們期待OSU、OIU帶來差不多的貢獻。如果只看大陸市場的話，我們業內早就已經進入大陸了，那OIU這樣看來反而沒有急迫性。可是銀行跟證券我們發現虛擬的架構是不一樣的，虛擬架構走一個負面表列的形式，實體的是走一個正面表列。因此虛擬表列會是一個很好練兵的場所。因此現在在開發商品的話，可以在虛擬OIU市場參考其他國家，因為OIU是要賣給境外的客人，看香港、新加坡的商品，只要是外國人，我們就要賣給他們商品，所以

我們就是要賣給他們，成交在臺灣。為了不違反當地的跨境銷售行為，所以要客人到臺灣來購買，可是還好這次有健康園區，因為臺灣醫療在世界的前段的前段，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次的平臺，接觸高端客戶，推薦臺灣的保險商品。

雖然現在市場最大是同文同種，可以看到大陸在新加坡、香港購買的保險的量，我們就覺得有機會去銷售，因為我們保險現在的技術也走在蠻前面的。因此在開放OIU上面，我們覺得是有機會的。

以自貿區現在的動作，目的是把人民幣推向國際化，那麼如果有機會可以透過自經區加速人民幣的回流，可以加速我們推動的保險業務。這一段重點在開放，在WTO已經對國際所有公司開放，我們已不屬於最惠國，國外的競爭上已經很優渥了，所以我們不會因為開了自經區而不會有所弱化。因為臺灣保險市場已經是相當競爭，所以現在留著的公司已經是高度競爭，所以我們要面對的東西，是要提供外國客戶所想要的產品，還有資金面要如何配給，是我們現在要解決的。

### **黃良瑞 秘書長／投信投顧公會**

各位好，剛剛提到OIU，今天三位主角是銀行、證券跟保險。

臺灣自經區就是三個境外OBU、OSU、OIU。就投信投顧的角度而言，影響最大為OBU跟OSU資產管理的開放。雖然OBU條例實施很久，可是資產管理的開放今年才大幅開放。以往不能進到臺灣來賣的商品，現在一律可以透過OBU、OSU來承做；現在OBU跟OSU可以引進境外的未核准基金，現在最夯的商品是RQFII，因為大陸的利率相當高，所以很吸引人。

投信投顧而言，我們是商品的提供者，那這個其實是個挑戰，也是機會。以我們會員來說，基金主要是境外與境內的業者。所以就境外基金的商品提供者，就是做代理把他引進來，金管會鼓勵深耕臺灣，提升資產管理的規模，所以這些境外的業者即從投顧升級為投信；去年摩根將後臺作業香港拿到臺灣，前臺的投資操作的是老外，政府也鼓勵把它投資資金拿回來自己操作。自經區的法規就讓他們受影響，因為OBU、OSU可以去海外找未核備的基金，可以跳過臺灣，這

對他們是個打擊，因為金管會只允許做行政服務，不允許銷售行為；對境內基金是更慘，因為規模跟經驗都無法跟國外競爭。所以現在在爭取可以引進相同商品在境外銷售。

那機會在哪？如果主管機關現在政策如果能夠放寬的話，將會擴大市場。金管會想打造臺灣成為理財中心，只要有市場，基金業者即可提供，成為很好的機會。本土的業者會是很好的產業，在引進國外基金最主要是在銷售，銷售的手續費如果是百分之一，境外基金的三兆就是賺那百分之一；如果本土自己發的話，就不只銷售了，從企劃、製造、研發、投資、交易，這很多人員就對臺灣有更多經濟上的助力，還有律師、會計師、集保，整個產業鏈就可以龐大了。

### **王信力 常務監事／保經公會**

各位午安。十幾年面對政府修法，從保險不能在銀行販賣、在銀行販賣、在中國販賣，臺灣的法規真的很多。舉例而言，剛剛OIU我就會擔心，銀行弄了商品我就會擔心誰來賣，境外人士進來之後誰來處理。我們從商品面跟服務面來看，要在兩個都有競爭力下才有利。金融業都是高度監理的，要打造臺灣成為理財中心，就是要臺灣人回流、大陸人來買。在境內臺灣人針對境內的商品服務認為滿不滿意，如果不滿意那為什麼外面的人來購買？以我通路的角度而言，我認為臺灣是很有競爭力的，因為臺灣的強項在服務、語言的溝通。譬如跟香港比，我們合約書是中文，他們是英文。

金融機構一定有兩層，一層製造、一層銷售。製造是一定要監理的，因為可以管別人的錢，可是在通路上我認為可以在規範下開放。如果保經公司要去大陸發展的話，那就要先開放我們去攻佔通路，再讓保險公司過來銷售。

在自經區是要服務法人業務還是自然人業務？法人業務的話，我們已經有接觸的點，那個人業務的商品跟通路的機制要怎麼建立就很重要。臺灣有人才，可是投信投顧的業務要專職專任、保經人才也要專職專任，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管理，在大陸規模這麼大下，我們必須要凝聚在一起才可以競爭，因為我們規



模上無法競爭，我們要在整合跟人才上才能跟人家競爭。

### **歐興祥 主任委員／銀行公會**

各位好。關於今天題目，就我經驗跟各位分享。

臺灣自經區大家都很清楚，對銀行有很大好處。那至於上海，我記得十幾年前，我倫敦的朋友就跟我說要小心上海要崛起了，當時倫敦設一個金融區讓大家來玩，他的GDP就跟泰國GNP差不多，可是現在世界前十大銀行，就有四家是在中國。

金融不一定要打敗對手，雙贏可以賺更多；這兩三年，銀行的海外分行跟OBU就占30—40%，臺灣銀行太多了，我家對面就有六家銀行，政府現在可以打的不止亞洲盃，更要打世界盃，所以我們越開放、銀行越賺錢，課稅也課越多。兩岸金融要對接，現在要積極到大陸設分行、子行；可是我們從金控的角度，有更多可以去設置投顧、保險、租賃太多了；人才的部分，大陸就會挖走臺灣的人才，因為市場機制的關係；現在金融業兩岸是互謀其利，銀行現在要長期成長是要抓景氣的成長，所以就是要持續佈局在大陸，在考量風險的狀況下，就可以持續增長。

### **吳正慶 理事長／票券公會**

各位好。票據在金融產業是週邊的，然而我們對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是相當注意的。以現在上海自貿區，他們真正的目標是人民幣國際化、金融市場自由化。所以他們公佈的立場，我們都有持續的交流關於利率自由化的問題。

以現況而言，務實而言，有互惠、有競爭。我們從小規模推動到全島開放，大陸是試點的開放，區域區域的開放。問題在於上海資本帳尚未開放，仍有所考量。我們票券希望去大陸設點進行合作，可是都卡在國務院跟人民銀行，因為中國現在面臨的問題很多，突然的金融開放會產生很多不利的狀況。自貿區的開放對臺灣會產生壓力，因為他對外資的開放類似我們服貿協議，所以我們服貿還卡

在那邊的話會對金融服務業產生壓力。中國現在雖然是強國，可是在金融市場上是沒有發言權，所以臺灣利率自由化的經驗是可以給中國參考的。結論而言，自貿區跟自經區是可以互惠的，可是中國在開放上仍保守，這困難還是需要突破的，所以臺灣還是要積極去爭取一些商機來對接服務。

### **童振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協同主持人）**

我想就細節跟各位請教。

首先，OBU、OSU是不是一定要在自經區還是可以獨自推行？第二個，我們具體的法規鬆綁有哪些面向是值得強化的？第三個，目前上海的發展、開放對臺灣的影響在哪裡，到底資源會流向哪裡？第四個，我們的開放對全世界開放，那對大陸的開放是否讓人才資金進來，是否開放？第五，自經區可能的風險在哪？這些疑問請教於各位。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我補充一下，臺灣政府原本期待服務貿易協議提出來後可以直接推動，可是現在遭遇了很多難題，所以金融是否從服務貿易脫鉤。事實上金融的合作已經談得差不多，在政治考量下包裹起來成為服務貿易協議，那到目前為止，其實一行三會都跟臺灣討論差不多。因為在擔心服務貿易成為政治象徵，而難度不在技術上的問題。其實大陸的幅員太大了，我們這幾次的討論好像有這個雛形，可以在臺灣中間作為金融服務結合分工，蘇州focus在跟新加坡的合作，臺灣是崑山之間的合作。所以可以看到大陸的列車，從香港、臺灣，再來新加坡，最後是全世界。這些觀察我們也把它提出來看來雙向交流。

### **陳昌正 主任／壽險公會**

我想這邊回應童老師的問題。OBU、OSU、OIU在現在法規架構下，金融業大概都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它的結構是在建立一間虛擬的公司，可是他有虛擬

的商品還有誰來做？公司開了是虛擬的公司，他的業務都是給原來的公司執行，雖然賬目上有他的要求，可是我們希望在負面表列下有更多彈性。第二個，在保險下可以賣商品、在得到資金後怎麼使用，剛王常務有提到臺灣法規真的很多，那我們要成為國際的點，我們要儘量負面表列，就可以引進商品，訓練人才，才能達到目的。因為示範區如果沒有把兵練好的話，那怎麼面對全區開放？所以第一個要在監管上可以落實負面表列，那第二個在外幣應用上，要怎麼讓他的回流更順就是在資金層面上的應用，美金可以，可是人民幣還綁在RQFII，就跟服貿協議有關，我們就希望可以脫鉤。自貿區開放對業內產生的影響就保險業而言，保險業在對岸仍尚未發展完整，OIU的開放沒有損失，因為我們還是可以訓練人才，反而要擔心業者在這邊的風險控管。人才方面跟資金的擔心，我們反而要擔心對岸願不願意來，因為我們臺灣很小，錢很多，我們不擔心他們來玩，反而擔心他把我們公司都買光光，就涉及到國安的層面了；兩個示範區之間的交流是不是要思考兩者的資金開放程度是不是要再大一點就值得考量。最後金融業在風險考量上都有所強調，所以我覺得就風險控管上不需要太大的擔心，因為之前的金融海嘯過後，金融業在風險控管下就一直有所進步。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我想請教，就自經區跟自貿區聯動過程中，以保險角度互動不是那麼多，那我們在探討的可能性，兩邊的規範還在ing進行中，那什麼樣的規範會對你們比較有利的？

### **陳昌正 主任／壽險公會**

我分兩段來看。第一，在OIU業務，可以買的對象是境外的個人跟法人，在大陸的保監會的角度而言，那就是地下保單，所以就業務切割來看，那就是不一樣的。因為他不允許其他國家的跨境銷售，所以都是在當地找人過來，來這邊完成體檢購買，所以就不會牽涉到跨境銷售的業務。

因此理財平臺而言，開了OIU、OBU、OSU，成為國際理財中心，可是問題來了，我收了錢我一定要投資啊，人民幣我收到了我一定要回流機制，如果換成美金就會有匯率風險。對臺灣本地，我們賣了很多人民幣保單，我們現在雖然有天花板的額度，因為也在擔心回流機制。所以現在在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進入自貿區，或是從自經區到大陸進場，或是RQFII，到時候我們會衡量成本效益再決定那個進場。

另外一個，我針對境內人民幣的保單可以協助機制是針對再保險業務，所以如果可以透過自貿區或自經區可以核准相關再保險的話，就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所以在資金去路，在回流的應用，大陸現在在發展境外金融中心，他們擔心太多錢的回流會擔心物價的膨脹。我們是否可以創造另外一個商品？我們是不是可以以人才加值，讓我們資金可以更完善運用。剛提到風險問題在資金的透明度、總量的控管，我想要成為離岸中心或理財中心的話，我們本來就需要較大規模，我們如果有這樣東西的話，我們如果創造商品可以取代RQFII，這樣是否可行？

#### **陳昌正 主任／壽險公會**

坦白說，透過金融商品最後金流還是會到中國大陸去，看投信投顧的基金、寶島債，我們看到這邊都有在建立人民幣的標的，我們保險業可以框一下資產來買，還有四大基金會去買。這個市場到底我們國家願意讓他發展多大，我們政府都會擔心他們來之後變大，還有他們考量是經濟上的考量還是政治上的考量，而且無法試點，因為臺灣就這麼小。我們會理解政府審慎的評估，所以開放的時程就會比較慢。周吳添董事長剛講的大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政府有其他考量。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我們是不是可以販賣債而不是販賣所有權，我們就可以依據商品來販賣。因為我們在擔心風險，可是又少掉對風險的進一步的評估，透過剛剛的交流我們就在做壓力測試，因為風險是一直都在的。

### **王信力 常務監事／保經公會**

剛陳主任有提到回流的問題，因為保險業創造收錢的能力很強，一年可以有兩兆。人民幣保單的天花板放在那邊，幾百億我想各個保險公司就不會想要經營，剛周董就有講到，就很明確。我想有很多臺資、外商、日本公司都會有人民幣需求，所以如果臺灣能夠成為國際上人民幣的供應點，主管機關在對信用評等就不會擔心壽險機構錢沒有地方去，所以政府機關是不是要去檢視合理的法規控制。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離岸中心如果不是喊假的，就一定有投資、融資、理財，這些一定要做的話，就需要壓力測試，如果搞得定我們就要做，搞不定就是有缺口再想辦法。我想請教投信公司，我們要再擴大的話，就要更多創新、要跟大陸連結才可以繼續增長。所以這是我們研究案有趣的地方，又如何釐清環環相扣的地方。

### **黃良瑞 秘書長／投信投顧公會**

剛童教授有提到大陸資金人才的進入，人才進入是絕對有力的，不用怕，資金的進入是有所限制的。最安全的方法是購買投信的基金，因為透過基金就不用擔心股權、投票權、控制權，所以在基金上的政策，法規應該要開放就不用擔心這些限制。在OBU、OSU在投信看來的風險是有的，在臺灣自己沒有能力去做這些商品像衍生性、黃金現貨，是有風險。法規除了可以引進之外，還限制臺灣販賣，畢竟理財中心不是代銷中心，除了引進商品之外，更要研發自己的商品。

### **歐興祥 主任委員／銀行公會**

我補充一下回應童教授的問題，我想資金的流向要詢問中央銀行國際科的科長。資金來無影去無蹤，壓力測試是可以測試，有些不能測試。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我想講的是紙上作業，我想了解風險是來自哪方的風險，還有沙盤推演下，進行衡量，絕對不是會直接使用。

### **歐興祥 主任委員／銀行公會**

央行法規一下就把你鎖死，你怎麼玩都可以，可是不要玩到新臺幣。資金流向，國際收支表太多了，有些會抵消，可是同一方向就麻煩了。這一點政府做的不錯。童教授剛講的國家風險，央行都有在做，曝險的部位是多少都有登記。人民幣國際化的目的什麼？他要衡量國際化的好處跟壞處，必須要經得起其他國家交換他的貨幣，所以他的目標是邊走邊看。臺灣的推動是要賺一點錢，賺個利差，所以人民幣國際化是一個市場的概念，還要看多少供給跟多少需求。因為大陸的貿易量太龐大，所以國際排名上升是一個事實，還需要再看其他國家的衡量，因為大陸的資金進出還是比較限制。

### **吳正慶 理事長／票券公會**

事實上票券商是受到高度管理的行業，因為信用風險相當的高。所以自貿區跟自經區我們是希望參與金融的自由化。不得不面對中國政治跟金融政策是脫不了關係的。我們期待我們能夠參與，因為中國金融上有很多商機，中央銀行過去是很負面的，直到最近有些轉向，總而言之是希望我們業者有一些機會。

### **周吳添 董事長／台北金融基金會**

我想除了風險之外，還有timing，時機。所有東西都談到風險可是沒談到時

機，我感受到兩岸有時機風險，因為這班列車來了，就不知道下班列車什麼時候會來，所以我們談到理財中心，我們也要想到時機，順利我們就迎風而上，不順就去求別人也不成，所以這值得我們注意一下。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大陸金融業也對臺灣票券市場很有興趣，如果想要做試點的話，票券商適不適合去昆山做試點？

### **吳正慶 理事長／票券公會**

因為央行曾提過我們不需要熱臉貼冷屁股，所以我們希望第三方去證實。我們本身當然是希望可以去試點。第二，我們是有集團的，我們有八家票券商，我們可以集合起來跟銀行合作，有效率的市場一定要有國有銀行出面，才能控管。我不瞞各位，因為票券裡面是高槓桿。

###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因為昆山是被assign去學習臺灣的金融經驗，所以我們才想到是否票券公司可以去昆山。我想理事長如果沒有反對，我就會想到，票券的業務是一直存在的，要消弭影子銀行的話，票券是最恰當的，也許到那邊專業的票券公司是最佳的途徑、或是銀行設立票券業務也是可以效法的。我想這樣的討論是沒有壞處的，因為這樣可以接續臺灣特有經驗，再接到大陸這邊去。

### **吳正慶 理事長／票券公會**

昆山很恰當。首先，昆山臺商很多；第二，影子銀行他們重複融資、假票的出現是需要整頓的，因此中國大陸需要有秩序、效率的風險市場，所以制度面需要建立。我建議是跟四大銀行談最好的，因為臺灣當時是三大銀行出面作票券業務，避免流動性問題，再者，業務受到政府支持，謝謝。

**周添城 校長／醒吾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

謝謝今天大家的交流，那我們今天座談會就到這邊，各位意見會整理到我們報告裡，再次謝謝在場各位貴賓。